

# 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文本

寿县城市管理局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辽自资规乙字22210015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1) 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2) 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3) 详细规划的编制；(4)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5)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10889938940

有效期限：自2023年01月04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称
项目成员	张浩然	工程师
	李戈	工程师
	邵子春	工程师
	陶红卫	工程师
	李广志	工程师

# 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文本

寿县城市管理局

2025年5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规模预测 .....	4
第三章 源头减量规划和分类管理规划 .....	6
第四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	10
第五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	15
第六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	18
第七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	19
第八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	24
第九章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措施 .....	26
第十章 近期措施实施计划 .....	30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	31

试用水印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寿县建筑垃圾全方位全周期全过程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持续发展。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特编制《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以资源化为导向，按照国家、安徽省对于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最新要求，全面构建环境友好、韧性安全、绿色低碳、智慧科学的全生命周期环境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分类收集、促进源头减量、健全收运体系、提高处理能力、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监督管理，有效提高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

### 第3条 规划依据

#### 1.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8)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139号）；
- (9)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10)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
- (11)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2006年）；
- (12)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修正)；
- (13)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 (14)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 (15)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 2.规范性文件

-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
- (2)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2015年4月；
-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 (4)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 (5)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号；
- (6)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
- (7)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
- (8) 《安徽省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建督函〔2024〕185号）
- (9)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督〔2020〕96号）；

#### 3.标准规范

- (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2)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4)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5) 《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T51322-2018）；

- (6)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 (7)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2021）；
- (8)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9) 《建筑垃圾转运处理电子联单管理标准》（T/CECS1210-2022）；
- (10) 《建筑垃圾减量化设计标准》（T/CECS1121-2022）；
- (11) 《建筑垃圾就地分类及处理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4.其他相关文件**

- (1) 《淮南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淮南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 (2) 《寿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寿政秘〔2025〕65号
- (3) 《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第4条 规划原则**

**(1) 系统谋划、低碳转型**

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以降低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压力、提高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减量化和资源化、切实防治建筑垃圾环境风险等方面为重点，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紧密联系，一体推进，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加快推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2) 控源减量、利用为先**

按照优先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无害化原则，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动再生产品的广泛应用。

**(3) 远近结合、分步实施**

应力求近、远期相结合，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适度超前，合理布局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合理配置建筑垃圾收运体系，明确建设时序。充分考虑各区域的发展需求，规划布局要有一定的前瞻性，注重弹性，留有余地。

**(4)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依托“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理清固体废物管理职能职责，加强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实现建筑垃圾处理与利用全链条高效管理。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5)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

全面增强生态文明意识，树立循环、绿色、低碳的生态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发挥单位、骨干企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营造全民共建共享良好氛围，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源自生态环境保护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寿县行政管辖范围，包括22个镇和3个乡。具体是寿春镇，双桥镇，涧沟镇，丰庄镇，正阳关镇，迎河镇，板桥镇，安丰塘镇，堰口镇，窑口镇，保义镇，隐贤镇，安丰镇，众兴镇，茶庵镇，三觉镇，炎刘镇，刘岗镇，双庙集镇，小甸镇，瓦埠镇，大顺镇，张李乡，陶店回族乡，八公山乡。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4-2035年。

近期：2024-2030年；

远期：2031-2035年。

其中，规划基准年为2023年。

**第7条 分类对象**

本规划中建筑垃圾是指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进行建设、铺设或拆除、修缮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淤泥及其他废弃物。依据国家和安徽省标准，建筑垃圾可分五类，分别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1) 工程渣土：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产生的弃土。

(2) 工程泥浆：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3) 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砂浆、模板等弃料。

(4) 拆除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金属、木材等废弃物。

(5) 装修垃圾：各类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金属、木材、玻璃和塑料等废弃物。

试用水印

##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规模预测

### 第8条 规划目标

加快构建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逐步建立县域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推动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着力建设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建立数字化综合监管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建筑垃圾源头、运输、终端全过程闭环管理，建立完善建筑垃圾治理模式，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

### 第9条 分期目标

**近期目标（2024~2025年）：**重点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专项运输、专项处理利用体系，加强源头分类、控源减量，实现县域内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加快提升各乡镇街道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水平，建立切实可行的建筑垃圾管理机制。对现状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评估及优化，建立与城市发展相协调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建立处理工艺经济可行、处理设施配置合理、技术可靠、环保达标、国内领先的建筑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全过程的信息化控制和管理。

**远期目标（2026~2035年）：**建立县域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建立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形成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控制和管理。使寿县域各乡镇街道建筑垃圾申报核准率、收运率、密闭化运输率、综合利用率、安全处置率等指标得到全面提升，寿县成为全国建筑垃圾治理模范城市，力争实现“无废城市”目标。

## 第10条 指标体系

表2-1 建筑垃圾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近期目标（2025年）	远期目标（2035年）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m <sup>2</sup> ）	≤300	按照省级下达指标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m <sup>2</sup> ）	≤200	按照省级下达指标
3	资源化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70	≥90
4	无害化	建筑垃圾收运率（%）	100	100
5		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	100	100
6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7	数字化	建筑垃圾运输车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	100	100
8		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	/	100
9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	/	100

**指标说明：**

**1.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指标解释：**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与施工现场面积的比值。

**计算方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m<sup>2</sup>）=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t）÷施工现场面积（万m<sup>2</sup>）

### 2.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指标解释：**建成区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与施工现场面积的比值。

**计算方法：**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m<sup>2</sup>）=建成区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t）÷施工现场面积（万m<sup>2</sup>）

### 3.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一定时期内当地建筑垃圾直接利用以及资源化利用体积量，占同期建筑垃圾产生总体积量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总量÷建筑垃圾产生总量×100%。

### 4.建筑垃圾收运率

**指标解释：**指使用合法建筑垃圾运输车车辆收运且规范处置建筑垃圾总量与建筑垃圾申报处置核准总量的比率。建筑垃圾收运总量基于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来计算。收运建筑垃圾总量及申报处置核准总量范围均为统计周期内完成处置的项目。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收运率（%）=使用合法建筑垃圾运输车车辆收运且规范处置的建筑垃圾总量÷领取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建筑垃圾总量×100%。

### 5.建筑垃圾运输车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

**指标解释：**指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卫星定位装置按规定要求接入监控平台的数量与全部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总数的比率。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运输车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接入监控平台运输车数量÷全部运输车数量×100%。

### 6.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

**指标解释：**指按规定要求安装的视频监控接入省建筑垃圾系统的工程项目数量与应安装监控的工程项目数量的比率。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项目应安装监控。

**计算方法：**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接入监控的工程项目数量÷应安装监控的工程项目数量×100%。

### 7.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

**指标解释：**指已将符合要求的视频监控接入省建筑垃圾系统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数量与所有实际运行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数量的比率。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包括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所、填埋处理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场所数量以省建筑垃圾系统入库数量为基准。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接入视频监控的消纳场所数量÷实际运行消纳场所数量×100%。

## 第11条 建筑垃圾预测量

规划预测寿县近期年工程渣土与工程泥浆产生量约为33.66万吨/年，近期工程垃圾产生量约为3.74万吨/年，近期装修垃圾产量为7.20万吨/年，近期拆除垃圾产量约为10.00万吨/年，近期建筑垃圾合计约为54.60万吨/年。

规划预测寿县远期工程渣土与工程泥浆产生量约为32.04万吨/年，远期工程垃圾产生量约为3.56万吨/年，远期装修垃圾产量为6.60万吨/年，远期拆除垃圾产量约为9.04万吨/年，远期建筑垃圾合计约为51.24万吨/年。

### 第三章 源头减量规划和分类管理规划

#### 第12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根据本规划制定的指标体系，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如下：

1、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到2025年不高于300吨/万平方米；

2、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到2025年不高于200吨/万平方米；

3、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到2025年比例不少于30%。

##### （一）开展绿色策划

**（1）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

**（2）实施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实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在建设单位主导下，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应用。

**（3）采用新型组织模式：**指导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

##### （二）实施绿色设计

**（1）树立全寿命期理念：**统筹考虑工程全寿命期的耐久性、可持续性，鼓励设计单位采用高强、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

**（2）提高设计质量：**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减少建筑形体不规则性。提倡建筑、结

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保证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减少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

##### （三）推广绿色施工

**（1）编制专项方案：**施工单位应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

**（2）做好设计深化和施工组织优化：**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加工、运输、安装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细化节点构造和具体做法。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确定施工工序，推行数字化加工和信息化管理，实现精准下料、精细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3）强化施工质量管控：**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严把施工质量关，强化各工序质量管控，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

**（4）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围挡、大门、工具棚、安全防护栏杆等推广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鼓励采用工具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推广应用铝模板、金属防护网、金属通道板、拼装式道路板等周转材料。鼓励施工单位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调配。

**（5）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用消防立管、消防水池、照明线路、道路、围挡等与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

**（6）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严禁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7) 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利用混凝土、钢筋、模板、珍珠岩保温材料等余料，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加工制作成各类工程材料，实行循环利用。

施工现场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应按规定及时转运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

**(8) 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施工单位应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鼓励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

#### **(四) 实施分类减量**

##### **1. 拆除垃圾源头减量**

**(1) 在设计阶段考虑未来建筑物的拆除：**在设计阶段考虑未来建筑物拆除这一思路的提出为建筑物拆除提供了一种替代方法它不仅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还能为建筑物的拆解、材料的回收运输等制造新的商机。

**(2) 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科学地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通过科学和适当的方法选择正确的旧建筑处理方案。不仅能节约资源，也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量。

**(3) 优化建筑物的拆解方式：**通过分离拆解或者分类别拆解，或采取建筑物的选择性拆解或者解构拆解，可有效的提高旧建材的再生利用率。

##### **2. 装修垃圾源头减量**

通过推广全装修房、改善施工工艺和提高施工水平等多种方式，从源头上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量。

##### **3. 工程垃圾源头减量**

**(1) 优先使用绿色建材：**绿色建材与传统建材相比，在材料物质上，不仅无毒害、无污染，而且不损害人体健康；在生产原料上，大量使用固体废弃物，节约了天然原材料；在其生产过程中，采用了低能耗的先进制造技术和无污染的生产工艺；而且在今后建筑拆除时绿色建材也可以再次重复使用。

**(2) 发展预制装配式建筑：**与传统的结构相比，装配式结构有利于节约建材原材料、减小建材的损耗、避免各种建材构件因尺寸不合而二次加工、切割等产生废料，减少了施工阶段的建筑垃圾量。

##### **4.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源头减量**

**区域土方调配：**工程渣土和少量工程泥浆可采用区域土方调配的方式，减少最终产生的需要处理和填埋消纳的总量。如该片区内土方调配无法平衡的则进一步在其他片区进行土方协调平衡，实现区域调配，处置能力共享。

#### **第13条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 **(一) 环境保护要求**

**(1) 减少废弃物产生：**施工单位应优化施工方案，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和设备，尽量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通过精确计算材料用量，避免过度使用，减少建筑废弃物的生成。

**(2) 合理分类与存放：**建筑垃圾应按照不同的类型和性质进行分类存放，防止不同性质的垃圾相互污染。对于可回收和可利用的材料，应单独存放，以便于后续的回收利用工作。

**(3) 控制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应设置有效的防尘设施，如洒水装置、挡风墙等，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同时，对于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取遮盖、封闭等措施，确保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4) 减少噪声和振动：**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设备和工艺，确保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最小化。在噪声敏感区域，应采取降噪措施，如设置隔音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

**(5) 控制污水排放：**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污水排放，确保施工废水经过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同时，加强施工现场的雨水收集和利用，减少对自然水源的依赖。

**(6) 建立监测与报告制度：**施工单位应建立施工现场环境监测与报告制度，定

期对施工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和评估。一旦发现环境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管理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在清理施工垃圾时，应搭设封闭式专用垃圾道，禁止凌空随意抛撒，以减少扬尘的产生。同时，施工现场道路应使用不易产生扬尘的材料铺设，并定期洒水清扫，防止道路扬尘。

**（2）加强物料管理：**对于袋装水泥、白灰、粉煤灰等易飞扬的细颗粒体材料，应存放在库内或采取遮盖措施，防止扬尘。散装水泥、粉煤灰、白灰等细颗粒粉状材料，应存放在固定容器散装罐内，没有固定容器时，应设封闭式库存放，并具备可靠的防扬尘措施。

**（3）推广使用环保建材：**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低的涂料、无甲醛的板材等环保建材，以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和大气污染。

**（4）提高施工管理水平：**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的污染源排放控制和监管，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减少建筑垃圾源头的大气污染。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设备选择与管理

1) 优先选用低噪声级的设备机械，例如低噪音挖掘机、电锯等，避免使用高噪声设备；

2) 对于产生高声级的设备，应设法安装隔声装置，并建立封闭的操作棚，以减少噪声的扩散；

3)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降低因设备老化或故障产生的噪声。

### （2）施工时间管理

1)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标准，禁止推土机、挖掘机等高噪声设备在夜间22:00至凌晨6:00施工，特别是在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区域内；

2) 昼间施工应避免在午休时间使用大型机械，如果特殊需求，必须在夜间进行有噪声污染的作业，应事先填写申请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提前通知附近居民。

### （3）施工方法优化

1) 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代替水泥搅拌站，减少现场搅拌产生的噪声。

2) 在建筑垃圾收集阶段，设置合理的垃圾分类分区，减少垃圾运输车辆在工作地内部；行驶距离和频率；

3) 选择低噪音、低振动的运输车辆，并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 （4）施工场地布置

1) 将设备尽量放在建筑工地的中心，以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机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阻断声音的传播，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人为噪声控制

1) 倡导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

2) 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保持施工现场的秩序和安静。

## （四）水污染防治

### （1）源头控制

1) 合理规划施工区域：在项目规划初期，应合理规划施工区域的选择，尽量远离水源地、水体和水生态保护区，以减少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2) 监督材料管理：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材料管理，确保材料储存区合理，防止材料暴露在雨水中，避免水中的有害物质溶解和扩散。

3) 控制建筑垃圾产生：采取垃圾分类、封装和及时清运等措施，防止建筑垃圾进入水体。

### （2）施工过程管控

1) 管理施工排水口：加强对排水口的管理，确保排出的废水经过必要的净化处理后，再排放至外部水体或污水处理站。

2) 严格控制土方开挖：在土方开挖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和泥浆进入水体。例如，可以使用护坡、挡土墙等结构来阻挡土壤和泥浆的流动。

3) 设置车辆冲洗池：车辆在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严禁车辆带泥上路。不具备条件设置冲洗池的施工现场，应派专人冲洗车辆并将废水收集至污水池

试用水印

## 第四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 第14条 收运模式

#### (一) 收运主体

##### (1)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

- 1) 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
- 2) 取得寿县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 3) 具有封闭停车场，场地面积与车辆数相匹配，可租赁，停车场内设门卫室，安装视频监控（出入口视频监控接入寿县交通运输信息中心监管平台），场地道路硬化，出入口设过水池、冲洗平台、抑制扬尘装置等配套设施。

4) 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办公场所。

5) 具备完善的行政、安全生产、车辆设备、扬尘控制及保洁、教育培训等管理制度。

##### (2)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车辆及设备

1) 企业自有的车辆、设备应注册在本企业名下，并在寿县公安、交通等部门取得相应证照。

2)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所属车辆应按照规定统一车身颜色，喷印企业名称、标志、编号，粘贴反光标贴，安装顶灯和具有反光功能的放大号牌，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卫星定位系统、行车记录仪、转弯和倒车语音提示、防卷入安全护栏等设备，相应数据信息接入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和寿县交通运输信息中心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部门执法联动。

3)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从事其它运输业务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 (3)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从业人员

1) 有专门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经营管理队伍。

2) 驾驶、操作人员数量应与企业车辆、设备至少按1:1的比例配置。

#### (二) 收运流程

运输单位需要收运建筑垃圾的，应当在运输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核准证》后，方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并倾倒至已获备案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在限时禁行的路段或区域通行时，须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批准并取得通行证后，方可通行。

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 第15条 分类收集要求

#### (一) 装修垃圾

(1) 较大的装修工程，可在施工前编制完成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

(2) 住宅装修合同应明确业主、施工单位关于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的职责。

(3) 装修垃圾应袋装收集。无机装修废料（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等）不应与有机杂物、金属等混杂。有害垃圾应按相应处理要求收集处理，严禁混放。

(4) 住宅小区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点。

(5) 非住宅装修工程，装修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

#### (二) 拆除垃圾

(1) 大型拆除工程施工前，可编制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

(2) 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

(3) 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

(4) 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

(5) 砖瓦宜分类堆放，完整的砖瓦可再利用。

#### (三) 工程垃圾

(1) 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可编制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桩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

(2) 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

(3) 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

#### (四)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1) 表层耕植土不宜和其他土类、建筑垃圾混合。

(2) 可用作建筑原材料的粉砂(土)、砂土以及卵(砾)石、岩石等，宜分类收集。

(3) 少量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收集，严禁未加处置的泥浆就地或随意排放。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泥浆宜预先固化处理。

### 第16条 分类运输要求

根据寿县的实际情况，建筑垃圾采用“分类投收、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的模式，使寿县的建筑垃圾能及时的收集、运输、处理，从而进一步提升城市的市容市貌。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建筑垃圾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

#### (一) 运输车辆要求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应采用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车辆的特征应与产品公告、出厂合格证相符，应满足国家、行业对机动车安全、排放、噪声、油耗的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获得城市管理局核准后方可运输建筑垃圾。

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车辆必须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国家标准，并符合清洁化运输要求，不得排冒黑烟及超标排放。

(2) 车辆牌照、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的除外)、登记证等证照齐全、合法、有效，保险符合规定。

(3) 同一运输企业运输车辆须实施：统一安装北斗导航系统；统一颜色和外观；统一安装密闭设施；统一安装具备反光功能的放大号牌；统一安装两侧及后部护栏并粘贴统一规格标准的反光条；统一在驾驶室(区)门两侧喷涂单位名称、总质量、核定载质量、核定载客人数、栏板高度，车头喷涂运输企业名称。

(4) 接入“智慧城管”平台，并确保安装设备正常使用；

(5) 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收运路线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属于特殊行业运输车辆，在寿县范用内运输需要由建筑垃圾产生企业向主管部门申报，收运线路由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报批的所在地拟定，制定的原则有：

(1) 就近运输、减少成本；

(2) 允许全天收运，但限行时段和限行路段除外；

(3) 允许相邻城区协同推进资源化利用的跨区收运。

综上，本规划要求建筑垃圾收运路线必须严格按照报审运输路线行驶，不得在公安交警部门规定的限行路段、限行时间内通行。

### 第17条 装修垃圾收集点规划

#### (一) 建设布局

##### (1) 建筑工地

每个新建公用区域的临时收集点可在工地临时设置。用地面积需在30平方米以上，场地平整并硬质化，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应将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装袋捆扎，堆放到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定期联系清运公司将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 (2) 城市住宅小区

城市管理区内的每个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点位布局合理、方便居民群众、交通运输便捷”的原则至少设置一处集中投放点。在三无小区或者条件有限的区域，探索采用定时、预约上门收集等方式解决居民装修垃圾的临时堆放问题。有条件的住宅小区或单位应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箱，箱体宜具有科学投放、费用结算、预警监测等智能管理功能。

## (3) 行政村

行政村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情况、交通条件和地理位置合理选址建设建筑垃圾集中投放点。

未建设建筑垃圾集中投放点的村庄，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运输至附近的临时堆放点进行堆放。

## (4) 其他

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沿街经营店铺等可不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产生的装修垃圾探索采用定时、预约上门收集等方式。

## (二) 投放要求

装修垃圾应按可回收利用和有毒有害两种进行分类，按照“宜装袋则装袋、宜捆扎则捆扎”原则投放，并符合下列要求：

(1) 装修中废弃的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和陶瓷等应袋装，投放至指定的装修垃圾投放点。

(2) 装修中废弃的金属、木料、塑料、玻璃等应捆扎或袋装，投放至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收集点

(3) 装修中废弃的涂料和油漆等有毒有害垃圾投放至指定的有害垃圾投放点。不应将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园林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与装修垃圾混合投放。

(4) 投放人在完成装修垃圾投放时，应保持投放点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5) 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负责投放点的设置，包括且不限于选址、建造及环境卫生等方面。

## 第18条 建筑垃圾临时转运点规划

建筑垃圾转运点是指建筑垃圾暂存转运，临时集中堆放的场所。

依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垃圾转运点可以选择临时用地。

在寿县乡镇建设建筑垃圾转运点，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运往建筑垃圾转运点进行暂存，进行粗分类后，将不可直接利用的混合物运输至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其余乡镇可利用临近乡镇建筑垃圾临时转运点进行统筹考虑。

表4-1 建筑垃圾临时转运点建设情况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土地性质	选址照片
1	寿春镇	寿蔡路中石油东150米处废厂大院	20亩	建设用地	
2	丰庄镇	薛湖村郭圩组中心路东50米	4亩	建设用地	
3	正阳关镇	解阜社区南堤村民组	8亩	水工建筑	
4	迎河镇	迎河镇酒流村	5亩	一般耕地	

5	板桥镇	板桥镇填埋场东侧	12亩	一般农用地	
6	堰口镇	十字路村北侧，淮六路西侧	5亩	一般耕地	
7	保义镇	保义镇朱楼村	8亩	一般耕地	
8	隐贤镇	姚祠老花炮厂	3亩	存量建设用地	
9	安丰镇	甲贝村	4亩	建设用地	
10	炎刘镇	炎刘镇龙楼村二里半（石吴路边）	8.4亩	建设用地	
11	窑口镇	陶圩村李洼队	6亩	一般耕地	

12	张李乡	张李乡张李村窑上	1.05亩	建设用地	
13	陶店回族乡	陶店回族乡桃园回族村新桥村民组	7亩	建设用地	
14	瓦埠镇	省230东侧，铁佛村南200米，变电站北面	6亩	建设用地	

### (1) 布置原则

**统筹设置：**应综合考虑产生量、收（转）运能力及运距、处置方式、环境影响、群众意愿等因素，科学选点，适当规模、适当数量设置，力求设置数量与实际需要基本匹配。

**严格控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规定的要求开展报批管理，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设置。禁止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切实加强对违规堆放场所的日常监管，依法严查违规设置、不规范设置、安全环保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确保设置规范、管理到位。

**安全运行：**遵循“安全第一”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管理要求。

建设运行主体单位必须制定安全、环保事故处置预案，明确现场管理安全环保责任，落实场所安全环保管理措施，常态化组织安全环保隐患排查及整改，严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

### (2) 技术要求

①建筑垃圾可采取露天或室内堆放方式，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覆盖。

②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3米，当超过3米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放区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

③堆放区应采用硬化地坪，其标高应高于周围地坪标高15cm以上，堆放区四周应设置排水沟，并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

④堆放区应分类设置并标记明显。

⑤应设置场区道路，连接站内各堆放区与站外市政道路。

⑥应配备装载机、推土机等作业机械，配备机械数量应与作业需求相适应。

⑦生产管理区应设置在分类堆放区的上风向，宜设置办公用房等设施。中、大型规模的中转调配场宜设置作业设备、运输车辆的维修车间等设施。

### **(3) 运营与维护**

①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监管，督促生产运营管理。

②转运车辆进出应执行“一车一单”的制度，经核准证件后，才可放行。

③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场内进行捡拾废品等活动。

④应配备与施工规模相适应的分类堆放区和作业人员。

⑤应配备相应的作业机械、照明、消防、降尘、降噪、排水等设施设备。

⑥应定期保养和及时维修站内设备设施。

⑦进场的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标准分类堆放，并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⑧堆放时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

## 第五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 第19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方案

#### 1、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工程垃圾与拆除垃圾性质相似，采用“资源化利用为主，消纳为辅”的处理模式，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废物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再生利用，最大化实现资源化利用。

#### 2、装修垃圾

规划近期，装修垃圾在消纳场进行人工分选后，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废物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再生利用，危险废弃物及有害垃圾进入危废处理设施处理，可燃物进入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

#### 3、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和经固化、脱水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资源化利用、域内平衡、跨区域调剂平衡、生态修复利用、场地平整。

### 第20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要求

#### （一）选址要求

（1）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规划要求。

（2）新建设施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
- 2) 交通便利，具备水电市政等配套设施；
- 3) 应远离居民区、文教区、医院、商业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

环境保护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3）新建设施宜与静脉产业园、生态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统筹考虑选址。

#### （二）功能配置及布局

（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包括主体设施和辅助设施。

1) 主体设施应包括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再生产品生产设施、原料及成品贮存设施等。

2) 辅助设施应包括通风除尘和降噪设施、厂区道路及计量设施、供配电设施、给排水和废水处理设施、设备维修设施、车辆冲洗设施、消防设施、数字化管控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

（2）设施总体布局应以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再生产品生产设施为主体进行布置，其他各项设施应按建筑垃圾处理流程和功能分区进行合理布置。

（3）设施厂区道路布置应人、货分流，且物流清晰顺畅。

（4）资源化利用设施的绿化布置应符合总平面布置和竖向设计要求，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厂区绿化率宜控制在30%以内。

#### （三）工艺技术要求

（1）处置工艺应满足安全、环保、节能、高效、循环、低碳要求，并根据处理规模、原料组分、成品要求，选用不同的设备组合。

（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工艺宜包括：破碎、除土、磁选、筛分、风选、水浮选、人工分拣等环节。

（3）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工艺宜包括：预分拣、破碎（袋）、筛分、磁选、风选、人工分拣等环节。

（4）分选工艺应根据建筑废弃物组分的不同特性，采用人工/智能拣选、筛选、磁选、风选、水浮选、光电分选等方法。分选宜以机械分选为主，人工分选为辅，鼓励采用智能分拣。

（5）当采用湿法工艺或水洗工艺时，生产废水应循环利用。

（6）产尘设备和输送皮带应密封，并对产生粉尘的设备和节点采取收尘和除尘措施。物料堆场应采取喷淋、雾炮等降尘措施。

（7）设备布置应采取减震和降噪措施。

(8) 原料堆场贮存时间不应小于7天，再生制品堆场贮存时间不应小于各类产品的最低养护时间，再生材料堆场贮存时间不宜小于15天，堆料堆高不宜超过3米。剩余物中可燃物应日产日清。

(9) 生产车间内应分别设置检修、人行、车行专用通道，并满足安全需要。

(10) 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超过标准CJJ/T134的规定，应对设备进行更换或技术改造，使其满足能耗要求。

(11)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宜低于95%。

(12) 装修垃圾应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剩余物数量不宜高于装修垃圾处置数量的20%。

#### (四) 公用设施要求

##### 1、建筑及结构

(1) 主体设施车间应封闭，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2) 建（构）筑物的防火设计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有关规定。

(3) 车间各类平台、基坑和水池临空周边、垂直运输孔洞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净高度不应小于1.2米。

(4) 车间内地沟、地坑应设置集水坑。

(5) 物料堆场应设置钢筋混凝土挡墙，高度宜大于5米。

(6) 原料和成品堆场、生产车间等应采用混凝土地面硬化。

(7) 地面设计应满足堆料和设备的地基承载力要求。建筑结构除应满足风荷载、雪荷载、地震作用要求外、还需满足设备及车辆荷载，操作荷载下的安全要求。

(8) 厂房结构布置时，大型设备基础、独立构筑物等应与厂房柱网基础分开，堆场内部结构柱应设置防冲撞设施。

(9) 利用已有建筑的，新增建筑结构应尽量与既有建筑结构设缝脱开，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新增基础对既有建筑基础的不利影响。

##### 2、供配电、给排水和通风

(1)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应保证消防用电持续运行。

(2) 场内应设置配电间或独立的配电控制柜（配电控制箱），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配电控制箱应可靠接地并做等电位联结。

(3)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消防水泵、危险环境的应急照明以及工艺要求的重要设备电源应作为二级负荷。

(4) 当厂站总安装功率大于250kW时，应设置变配电所；当厂站总安装功率大于2000kW时，应根据用电负荷分布情况合理设置总变配电所或增设分变配电所。

(5) 给水设计应满足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水量、水压的要求。

(6) 应设置厂房内部地坪、道路及车辆冲洗水供水及收集系统。

(7) 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等相关规定。灭火器的设置应满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规定。已有设施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完善消防设施，消火栓、喷淋和灭火器等系统应能正常启用。

(8) 资源化利用设施生产用水宜采用循环用水。

(9) 资源化利用设施生产区域宜采用排水沟收集废水。并应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和零排放。

(10) 资源化利用设施应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应处理后才能外排。

##### 3、信息化与数字化

(1) 各类设施应按要求安装电子称重、道闸和车牌识别、视频监控等数字化管控设备。

(2) 各类设施数字化管控设备应确保在线接入“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

(3) 各类设施数字化管控设备应24小时在线，遇到问题应在48小时内完成修复并向发证机关报告。

(4) 各类设施厂区周界围墙、主要道路、出入口、和重点区域应设置监控摄像机。

(5) 发生人工紧急报警或入侵报警时，监控摄像系统应具备自动调出报警位置或附近的图像，并可进行回放操作的功能。

(6)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进出料、库存、生产运营及生产台账的一体化管理，设施信息管理系统运行数据应本地化保存三年。

(7)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控制计算机和控制机柜的供电电源应使用不间断电源，不间断电源的电源容量应满足设备在断电情况下持续运行不少于120分钟的要求。

(8)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设置智慧大屏系统，并满足视频上墙、工控数据上墙的需求。

(9)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配备环境监测、视频监控、工艺运行在线监控系统。

#### (五) 环境保护要求

(1) 各类污染物防控应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已有临时设施应按照环境影响现状评价要求完善各类污染物防控措施。

(2) 废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规定；含粉尘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规定；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规定。

(3) 剩余物处置方案应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批的去向和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执行，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和剩余物。

(4) 在产生废水、粉尘和噪声的生产设施上应当设置固定监测点。监测设施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并按照规定进行维护，确保监测工作正常。

### 第21条 装修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规划寿县收集的装修垃圾在属地完成处置工作。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装修垃圾应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装修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为：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规划寿县装修垃圾处置方式为资源化利用。

寿县规划中的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场采用的资源化工技术方案为筛分、除尘、除杂后进行破碎，控制粒径可分为轻质可燃垃圾、骨料、其中轻质可燃垃圾进入焚烧发电厂处置，骨料资源化利用。

### 第22条 拆除垃圾（含工程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可根据拆除工程特点在工期短、拆除垃圾产生量大的集中拆除工地增设符合环保、安全、消防等要求的移动式就地处理设施。

### 第23条 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规划寿县工程渣土采用“工程回填、地坪抬升、转运暂存调配”等多种综合利用方式的处置模式。

## 第六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 第24条 存量建筑垃圾安全及环境影响

存量建筑垃圾在堆放过程中垃圾中的细菌、粉尘随风飘散，造成对空气的污染；在外界因素的影响下，这些建筑垃圾堆存在崩塌，阻碍道路等安全隐患；由于建筑垃圾中也含有少量易燃物，因此存在火灾隐患。

### 第25条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机制

#### （一）治理范围

寿县全县域范围，覆盖城乡全部公共空间。重点为城乡结合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铁路、公路、城市道路等干道沿线，重要桥梁周边，拆改区域，废弃工矿、丘陵荒坡等空旷地，跨区交界及飞地范围，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等区域，以及跨省、市域、县域非法运输处置行为。垃圾类型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林废弃物参照执行等。

#### （二）治理内容

##### 1、非正规堆放问题

各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内一定规模的漂浮垃圾。一类问题指：体积在500立方米以下生活垃圾、体积在5000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500立方米以下的工业固体废弃物、3吨以下的危险废物及500立方米以下的农业生产废弃物，堆放时间小于6个月；二类问题指：垃圾体积大于一类问题规模或堆放时间超过6个月。全面开展立体排查，各类问题实现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及时查处、及时销号，严防新增点位产生。

##### 2、非法运输处置问题

未取得核准，擅自运输、处置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隐患的各类违法行为。以源头非法出土、末端非法消纳、未经核准擅自运输为重点，依法从严追究单位主体责任及相关人员个人责任。

#### （三）具体机制

夯实属地防控责任。寿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辖区内常态化防控、排查、整治、验收、销号等长效机制。一是组织街道（乡镇）及相关部门实施网格化管理。二是充分发挥信访投诉、数字城管、有奖举报平台等各类平台作用。

规范点位整治。应实施清单管理，明确问题、整改举措、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做到“一点一方案”，逐一整改。

建立溯源追责制度。对排查发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非法运输处置问题应同步建立执法惩处机制，强化溯源取证，积极实施“一案三查”立案查处。

## 第七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 第26条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 （一）联合执法制度

城市管理、住建、生态环境、交通、公安交管等部门应全面落实联勤联动机制，在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 （二）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同步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专项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程建设单位要将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预算，保证运输和处置经费。工程施工单位应估测建筑垃圾产生量并编制处置方案。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工位应按有关规定，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合理利用建筑垃圾。进一步规范装饰装修垃圾的收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研究出台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规定及措施。

#### （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报所在地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四）绿色付费制度

按照“谁产生谁治理、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探索建立相关制度。对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进行调研，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在处置过程中管理活动和跨区消纳产生的环境污染补偿。

#### （五）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推广应用制度

研究出台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应用推广政策，研究政府补贴和绿色审批，创新服务，加强监管，全面推广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的应用。

#### （六）激励制度

（1）加快研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财政补贴措施。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纳入政府相关资金扶持政策范围内。对符合国家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扶持政策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2）加强源头减量监督，包含建筑垃圾的就近平衡方案、源头分类情况、源头利用情况等。

（3）加强过程运输监督，包含运输安全、运输作业规范、运输环保措施等。

（4）加强终端处置监督，包含建筑垃圾填埋场、综合利用厂等建筑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处置作业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消纳指标是否达到要求、终端处置是否无害化、生态修复措施是否自然生态等。

（5）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窗口或平台，鼓励群众对建筑垃圾偷倒乱排，违法运输等行为进行监督。

### 第27条 部门职责分工

县城管局:牵头负责组织全县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及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对各乡镇（经开区、国有农场）、县直各部门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日常监督、督促、指导各乡镇（经开区、国有农场）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或执法工作。

县公安局: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严厉打击超载、超速、抛洒等违法行为；参加联合治理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运输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审核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承运人的运输违法行为；加强对管辖范围内道路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清运管理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参加联合治理工作。

县住建局:全面落实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要求，督促施工工地做好垃圾分类及规范处置等工作；做好管辖范围内市政工程项目所产生建筑垃圾的规范清运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强对国有土地房屋征收项目所产生建筑垃圾的规范处置及扬尘防治管理；督促物管单位加强对各居民小区装潢装修垃圾的分类堆放及规范处置管理；配合开展源头治理工作；参加联合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强对集体土地征地项目所产生建筑垃圾的规范管理和处置;配合开展源头治理工作;参加联合治理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建筑垃圾非法加工点;配合查处建筑垃圾违规处置产生的环境违法案件;从环保治理角度,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及各责任单位做好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工作;参加联合治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加大对非法建筑垃圾处置点违法经营行为的监管及处罚力度。参加联合治理工作

县工信局:积极推动管辖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参加联合治理工作。

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做好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垃圾规范清运管理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配合源头管控联合治理工作。

各乡镇(经开区、国有农场):落实属地责任,督促辖区内所有拆除项目实施建筑垃圾规范清运及资源化利用;制定辖区联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及扬尘控制综合治理体系;积极配合全县建筑垃圾综合治理联合治理工作。

跨县建筑垃圾的处置由县城市管理部门牵头负责会同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 第28条 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 (一) 全过程信息化平台概况

#### 1、平台构建目标

为提高监管水平启动利用互联网+技术,建设统一的建筑垃圾县级监管平台。以实现以下目标:

(1)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目录,规范运输市场;通过共享有许可资质的运输企业信息,便于对建筑工程的有效监管和客观考核;

(2) 建立建筑工地、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的电子明细记录表,促进从产生、运输到处置全过程规范、有序;

(3) 通过共享建设工程许可信息、运输车辆、消纳场所等相关信息,方便相关委办局、政府部门、企业共享利用建筑垃圾综合管理信息;

(4) 建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企业目录,构建再生产品供销平台,促进建筑垃圾再生产产业化和再生产品的规模化使用;

(5) 通过建筑垃圾产、消明细记录表,准确掌握建筑垃圾产、销量,为垃圾消纳场所的设置规划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 2、平台构建原则

(1) 业务架构设计上应满足以下原则:

- 1) 业务平台化,各业务互相独立;
- 2) 核心业务与非核心业务需要分离;
- 3) 主流程与辅助流程需要分离。

(2) 应用框架应满足以下原则:

- 1) 一切以稳定为中心,数据、架构要简单、清晰,不要过度设计;
- 2) 应用需要尽可能解耦,稳定部分与易变部分要分离;
- 3) 业务需要抽象化,应用只依赖服务抽象,不依赖服务细节;
- 4) 服务要能自治,服务能被独立修改、部署、发布和管理

(3) 数据架构设计应满足以下原则:

- 1) 确保数据的及时性、一致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 数据与应用需要分离,用系统不能直接访数据库,只能通过服务访问数据库;
- 3) 数据设计需要考虑支持数据异构,必要时可以使用数据异构解决性能问题;
- 4) 数据使用时需要考虑数据读写分离,不同业务域的数据需要做分期隔离;

(4) 平台要求采用分布式结构进行开发设计,技术架构满足以下原则:

- 1) 系统服务可以被监控,流量可以被监控;
- 2) 应用出现问题时,要求能回到上一个版本,或者功能应用可以回滚,功能可以开关、降级;

3) 流量超过预期时，应用系统可以选择水平扩展；

4) 架构需要确保系统安全性，具有足够防攻击能力，避免单点设计，有高可用性和容错性。建筑垃圾信息平台需要与众多异构的信息系统进行信息交互，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用户需求的增加，平台应该能够增加相应的功能模块，因此平台还必须满足可扩展性。

### 3、平台界面和子系统

(1)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需要建立综合管理与循环利用信息共享平台，平台内包含6个不同功能的信息管理子系统：

- 1) 建筑垃圾源头信息管理系统；
- 2) 建筑垃圾减量调配信息系统；
- 3)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信息管理系统；
- 4) 建筑垃圾运输信息管理系统；
- 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管理系统；
- 6)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信息管理系统。

(2) 平台包含10个不同的浏览和操作界面，包括：产出管理、运输管理、处置管理、执法监督、区域平衡、交易撮合、督办管理、社会服务、报表管理、后台管理。

#### (二) 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物联网设备技术对接规范

产废建设工程、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中转场所、消纳场所的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车货称重检测、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等物联网设备实现与省建筑垃圾系统的对接与共享。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其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与省建筑垃圾系统联网。

#### 1、监控视频类

(1) 适用范围：建筑工地、固定消纳场、临时消纳点、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直接利用场所、资源化利用企业等的监控视频。

(2) 对接方式：1) 将各场所接入本地视频平台；2) 视频平台建设单位提供平台相关对接接口，并配合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开发方完成对接工作；3) 若当地未部署视频平台，请先搭建视频平台；

#### 2、车载设备类

(1) 适用范围：渣土车、泥浆车、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等的车载定位和监控视频。

(2) 对接方式：1) 以县为单位准备政务云资源；2) 与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开发方联系进行车载平台部署工作；3) 待车载平台部署完成后，由当地车载设备厂商将设备接入车载平台。

#### 3、称重地磅、车牌抓拍类

(1) 适用场地：建筑工地、固定消纳场、临时消纳点、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直接利用场所、资源化利用企业等的称重地磅和车牌抓拍。

(2) 对接方式：1) 以县为单位准备政务云资源；2) 与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开发方联系进行物联网通信平台部署工作；3) 待物联网通信平台部署完成后，由当地设备厂商配合建筑垃圾监管系统开发商将设备接入物联网通信平台。

### 第29条 建筑垃圾应急处理预案

#### (一) 规划目标及原则

建筑垃圾应急预案主要目标是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建筑垃圾环境卫生事件，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与健康，减少事故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建筑垃圾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划的原则如下：

(1) 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采取各种有效手段和措施，提高城市建筑垃圾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2) 以防为主，把灾害预防作为城市减灾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完善工

作机制，形成整体合力，提高对灾害事故发生发展过程的综合管理和紧急处置能力。

(3) 平战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把平时的应急管理与战时动员相结合。

## (二) 组织机构及职责

(1) 组织机构：按照“精简、统一、高效”要求，设立建筑垃圾应急预案指挥部，统一领导应急预案工作。应急预案指挥部设总指挥1名，副总指挥若干名，包括街道及乡镇环卫机构分管领导。

(2) 主要职责：研究确定建筑垃圾应急预案工作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部署并总结年度工作，指导建筑垃圾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在发生建筑垃圾环境卫生事故和必要时，决定启动应急指挥中心，并实施组织指挥。

## (三)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 1) 台风应急预案

接到台风天气预报（10~15分钟内），对建筑垃圾设施进行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和防风加固。台风过后，对建筑垃圾设施损坏情况进行勘察，损坏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

#### 2) 暴雨及洪水应急预案

接到暴雨及洪水预报（10~15分钟内），对建筑垃圾设施进行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做好排涝和雨后环境卫生整治准备工作，并准备相关设备、车辆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确保雨后准时到位。暴雨及洪水过后及时了解区域建筑垃圾设施受损情况，及时上报。

### (2) 事故灾害应急预案

#### 1) 交通事故污染应急预案

发生交通事故后（10~15分钟内），积极参与救援，第一时间报警、呼叫救护、协助保持现场、维护秩序等；另一方面迅速了解、判断事故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道路污染情况，采取措施进行处理或向上级报告，要求进入应急处理状态。清除污染时，要

在道路前防100m处放置警示牌，提示过往车辆减速谨慎驾驶，环卫工人穿戴反光服，并设置警示灯，迅速开展污染清除作业，恢复道路原貌后再撤离现场。

#### 2) 环卫设施爆炸、坍塌等事故应急预案

开展建筑垃圾设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若遇建筑垃圾设施爆炸、坍塌等事故，积极组织伤员救治，控制事态加剧发展，查明事故发生原因，制定针对性控制措施，并加强人员抚恤和社会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 3) 易燃易爆物质引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前端建筑垃圾分类，做好建筑垃圾收运、运输和处置全过程台账记录，从源头上避免易燃易爆物质进入建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生后，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处理。若有人员伤亡，首先抢救伤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火灾范围扩延或爆炸程度加剧；事态无法控制或进一步恶化或有连锁事故发生的苗头，应立即通知消防队，并及时组织人员疏散；事故发生后，开展事故原因调查，针对实际情况制定纠正措施。

### (3)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遇到突发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在部署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严把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理各个环节，加强建筑垃圾设施防疫消毒工作，坚决切断建筑垃圾病毒面源传播途径。

1) 加强一线岗位防疫培训的基础上，建立工作人员进出档案制度，做好出入控制和体温检测，并配备足量防疫防护装备，确保一线作业安全有序。

2) 全面消毒环卫基础设施，重点加强中转站、转运站等建筑垃圾设施的消毒和保洁力度，严禁医疗废弃物混入建筑垃圾处理系统。

3) 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检查，严禁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有地漏、吊挂等现象，确保防范疫情在建筑垃圾处置环节出现问题。

4) 对疫情控制区域产生建筑垃圾，以属地为区分，进行专车运输，指定专人驾驶，配置消毒用具，从出车、收运、卸料等环节均实施消毒。

试用水印

## 第八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 第30条 规划目标

加快推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并以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生产、质量提升和推广应用为目标，强化政策支持，完善标准体系，打通建筑垃圾产生、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的各个环节，积极构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体系，不断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助力打造优质人居环境，彰显共同富裕生态之美。

### 第31条 产业发展重点

#### （一）强化项目建设保障

- 1.强化规划保障。科学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保障其合理用地需求。
- 2.优化发展环境。对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项目用地、规划、环评等相关手续办理。

#### （二）大力推进分类利用

加快推进分类利用。加快推进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

### 第32条 产业质量管控

- 1.建构产品质量体系。加快建立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质量标准体系。
- 2.提升产品竞争力。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提升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竞争力。
- 3.加强产品质量检测。生产单位应对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按照原材料检测的相关标准要求质量和应用性能检测，确保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 （一）积极拓宽应用领域

1.全面拓展应用领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种类及可适用工程部位，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执行。

2.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建设项目的示范作用，引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工作。

#### （二）做好各方协同推广

1.明确项目的各方主体责任。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各方主体在各自环节共同做好推广使用。

2.明确项目的管理部门责任。

#### （三）完善支持政策措施

- 1.严格制度执行。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力度。
- 2.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依法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 3.加大评优力度。对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工程在工程建设项目奖项评选和申报绿色建筑中予以优先推荐。

#### （四）持续强化科技创新

- 1.加强科学研究与技术合作。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艺和产品规范化、标准化，扩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应用范围，提高产品附加值。
- 2.支持创新发展。建立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应用标准体系。
- 3.加大科技支持力度。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研发、应用等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计划项目。

#### （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优化市场环境。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延伸产业链条，积极参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等全过程。

**2.加大产业培育力度。**配合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培育，培育一批技术装备水平好、产品市场竞争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

**3.助推“无废城市”建设。**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建设纳入“无废城市”星级评定内容，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年度最佳案“无废细胞”的评选。

#### **（六）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应用。

**2.强化数字赋能。**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推动安徽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的推广应用。

**3.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借助新闻媒体和网络，争取公众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提高社会参与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试用水印

## 第九章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措施

### 第33条 环境保护总目标

建筑垃圾收运及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应确保不引起水、气和噪声的污染，不危害公共卫生。在建设前应进行水、气、声等的本底测定，运营后应进行相应的定期污染监视。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消纳处置工程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雾化洒水降尘措施洒水强度和频率应根据温度、面积、建筑垃圾物料性质、风速等条件设置。

2) 局部抽吸换气次数不宜低于6次/h，含尘气体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执行。

(3) 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噪声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应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车辆在车厢开启、关闭、卸料时产生的噪声不应超过82dB(A)。

2) 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处理工程噪声。

3) 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

4) 场(厂)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4) 建筑垃圾处置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应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作出评价。

2) 建设项目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建筑垃圾处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防治与排放，应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 第34条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土石方、砂料等的平衡工作，如有剩余，应及时进行调配；如有缺口，应采购宕渣砾料代替。

(2) 开挖裸露面，应有防治措施，缩短暴露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

(3) 借土应做到零堆放。

(4) 雨季施工时，应备有工程布覆盖

(5) 土石方堆坡面应保持平整和密实。

### 第35条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对施工工地、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控制管理：

1) 施工单位应落实控制扬尘的经费，保证扬尘控制经费专款专用。

2) 施工单位应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及制度，并做好分阶段作业扬尘控制。

3) 施工单位应指定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负责施工工地扬尘的管理工作，并应建立扬尘控制档案，工作总结、实施方案、会议记录和宣传资料等。

4) 施工单位应对参加本工程施工作业的所有人员进行保护环境、控制扬尘知识及重要性等有关方面的教育和宣传，扬尘控制措施和承诺的内容应在工地四周醒目处进行公示，对控制扬尘工作的职责进行应分解落实，使本工地的扬尘控制制度做到层层落实，控制到位。

5) 施工单位应施工场地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因施工需要不硬化的地方应用绿网覆盖或采用其他措施，使泥土不裸露，临街及临居民小区作业面应用绿色密目安全网进行全封闭处理。

6) 施工单位应在建筑施工现场进行“三通一平”、开挖、回填土方前，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工程弃土报建手续，实施时应严格执行。

7) 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严禁无围护施工，严禁使用已损坏的围护设施。房屋建筑工程的一般地区、一般路段周边项目的施工场界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0米，省、市、县重点工程、主要街道、主要路段和市容景观道路及机场、码头、车站、广场、旅游路线周边项目的施工场界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米；市政公用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应低于1.8米；工期在15天及以内的工程，以及移动速度较快的管线工程，或仅在夜间施工的市政公用工程，可使用定型化施工路栏，高度不应低于1.2米。

8) 施工现场空置地面严禁裸露，应采取固化、覆盖或植被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并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易产生扬尘的部位采取清扫、洒水、喷淋、覆盖、绿化等方式进行扬尘处理。喷雾、喷淋降尘设施应当分布均匀。

9)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扬尘要求：砂、石等散粒状材料应集中堆放，四周宜设三面围墙，排水通畅，顶部应覆盖；粉状物料应封闭分类存放，存取时应采取相应的降尘措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出场，清运前应集中分类堆放，并采取封闭或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

10) 在24小时内不能清运出场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堆场，堆场周围应进行围挡、遮盖等。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在6米以上的应采取密闭清运，施工场地清扫出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采用袋装或密闭清运。

11) 运输企业陆上运输工程泥浆时应采用密闭罐车，水上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分隔仓；其他建筑垃圾陆上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水上运输宜采用集装箱。建筑垃圾装载高度最高点应低于车厢栏板高度15厘米以上，车辆装载完毕后，厢盖应关闭到位。

12) 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内侧应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排水沟，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不具备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的市政公用工程，应设置临时冲洗平台或冲洗措施。车辆出场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并保持场内干净、整洁。严禁运输车辆未经冲洗或车辆带泥、挂泥驶出工程现场。

13) 当清理建筑垃圾或废料时，应采用洒水并有吸尘措施，不应采用翻竹底笆、板铲拍打、空压机吹尘等会产生扬尘的方法清理。

14) 工程完工30日内, 应平整工地场地和周围场地, 清除积土、堆物, 并应对裸露地面进行临时绿化或用绿网覆盖。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扬尘污染控制管理:

- 1) 应保证厂区中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的安全稳定性。
- 2) 有条件的企业宜采用湿法工艺防尘。
- 3) 易产生扬尘的重点工序应采用高效抑尘和收尘设施, 物料落地处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 4) 应加强排风, 风昼、吸尘罩及空气管路系统的设计, 应遵循低阻、大流量的原则。
- 5) 车间内应设计集中除尘设施, 可采用布袋式除尘加静电除尘组合方式, 除尘能力应与粉尘产生量相适应。
- 6) 雾化洒水降尘措施洒水强度和频率应根据温度、面积、建筑垃圾物料性质、风速等条件设置。
- 7) 局部抽吸换气次数不宜低于6次/h, 含尘气体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 排放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执行。

### 第36条 水环境保护措施

- (1) 厂站选址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一致。
- (2) 厂站选址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得下游地区, 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 (3) 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 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 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的有关规定。
- (4) 资源化利用厂应有雨污分流设施, 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5) 厂站排放的污水应先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标准才可排放, 且不得直接排入二级以上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水域中。

(6) 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主要采取的控制措施有:

- 1) 施工废水应先经过沉淀池沉淀, 达标后再排入城市排水管道, 并将沉淀池中的水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
- 2) 现场发现有积水应立即清理, 现场道路和排水管道应随时保持畅通, 发现有堵塞现象应立即疏导。
- 3) 施工现场临时食堂排放的生活污水应设置有效的隔油池, 工地临时厕所、化粪池应采取防渗漏措施。
- 4) 所有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均应进入截污管道, 外排废水应执行纳管标准。

(7) 厂站产生的滤液应进行检测和监测, 包括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sub>3</sub>-N)、氧化还原电位(ORP)等4项指标, 并应配合完成黑臭水体水质交叉监测工作。

### 第37条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 (1)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大噪声工序不应在夜间作业, 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进行夜间施工的, 必须到建设、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并在工地进出口悬挂公告, 与附近居民社区、居委会、物业小区居民进行沟通, 求得市民的理解和支持。
- (2)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音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振动、降低噪音, 噪音监测点布置宜与扬尘监测点布置位置相结合。
- (3) 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昼间不得超过70dB, 夜间不得超过55dB,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
- (4) 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厂站噪声。
- (5) 噪声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车间, 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 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

(6) 各施工、运输单位可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环保设备，并应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7) 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应控制车速，减少鸣笛次数。

### 第38条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 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应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2) 应做好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回收可再利用的资源。

(3) 应建设污水导排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并做好填埋、消纳区植被覆盖工作。

(4)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 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应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站（点）应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及时进行调查，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7) 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时，地方人民政府、其相关部门、相关企业单位以及生产经营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相关部门应依照法律法规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8)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筑垃圾。

(9) 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企业单位，执法部门应要求其采取相对应改进措施。

(10) 应编制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效果评估报告，土壤污染责任人应按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11)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12) 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用地和周边环境用地土壤保护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十章 近期措施实施计划

### 第39条 近期工作规划

近期，主要以完善现有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加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部门协同监管、全过程数字化治理等工作；加快提升全县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水平，建设符合城市建设发展的建筑垃圾消纳网络和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具体如下：

#### 1、存量治理

重点开展存量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包括：持续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整治，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河道水道两侧、公路铁路两侧及涉农区域，及时清理无主垃圾，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提高城市品质。

(1) 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规范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 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处理设施消纳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

(3) 全面排查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安全隐患，检查评估堆体稳定性。

(4) 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予以取缔、查处。

#### 2、收运、处理体系建设

(1) 推进收运处理设施工程建设

1) 乡镇建设装修垃圾临时转运点。

2) 逐步实现智能新能源渣土运输车实用化、产业化，鼓励支持渣土运输企业将老旧车型更为换新型智能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

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等工作，完善建筑垃圾收集设施，促进建筑垃圾就近利用，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资源集约节约。

(2) 推动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

1) 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促进建筑垃圾就近利用，促进工地和项目业主间的垃圾自行消化处理，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资源集约节约。

2)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化利用政策资金引导、支撑配套体系。

#### 3、信息化建设

(1) 升级优化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实现清运车辆“违法报警—信息抄报—执法查处—源头追溯”的闭环执法监管机制，实现数据信息共建共享，提高智慧化监管能力。

(2) 通过“互联网+车联网综合应用”实现渣土运输车定位信息与管理信息的有效结合，同时引入施工工地、消纳场出入口监控信息，形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从施工工地到消纳场所的全过程监管闭环。

### 第40条 实施计划

表10-1 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及投资估算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划内容	投资匡算（万元）
1	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县域范围	300
2	乡镇建筑垃圾转运点	新建14处，用于乡镇装修垃圾暂存中转	700
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用于建筑垃圾处理和处置	8900
总投资			9900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41条 组织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把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计划和重点工作清单，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编制专项工作规划，明确目标任务，确定部门职责，研究制定本地建筑垃圾治理相关制度与配套政策，确保工作顺利推进。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对本地相关工作的指导，对工作不力的按照工作权限进行约谈或问责。

### 第42条 制度保障

应制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资源化处理和消纳场等设施的运营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涉及垃圾治理流程的管理动作和配套实施细则。应出台建筑垃圾治理监督激励机制，对各级部门的工作可执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排名，半年一通报，一年一考核”的管理制度。应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构建建筑垃圾的管理闭环。

### 第43条 技术保障

（一）充实建筑垃圾治理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加强专业学习、技术培训和信息交流工作。建立一线作业人员的作业技能培训、作业资格认证、等级评定等制度，保障人员专业操作技能，提高专业化水平。

（二）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提升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和时效。搭建覆盖建筑垃圾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起从源头到终端的全链条管理体系。

### 第44条 用地保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选址和用地规模需求予以保障。适宜采用灵活用地的设施，可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限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

相关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或改造提升方案，应征求环境卫生、综合执法等牵头管理部门的意见。大中型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在设施建设前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第45条 资金保障

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中所涉垃圾收集、转运与处置设施、设备的采购、发放、配置、安装费用应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市发展改革（物价）部门应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和建设项目，并会同县财政、环卫、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建筑垃圾处理运营成本、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科学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并应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和差别化收费的原则，不断完善建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逐步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部分建筑垃圾的收运处置都具有市场属性，可通过市场化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管理中应拓宽融资渠道，积极采取多渠道、多种模式、多层次的融资。发挥财政投入的撬动作用，完善税收优惠引导作用，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引进竞争机制，推进市场化。此外，在加大资金投入之前，政府部门应对相应的垃圾治理工作方案、收运和处理设施的建设及运行进行风险评估，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 第46条 公众参与保障

应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积极发动、组织引导群众参与管理监督工作，形成广泛的群众基础，涉及群众利益的规划、决策和项目，应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及时公布项目建设重点内容，扩大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大力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作用，积极组织和引导公民从不同角度、以多种方式积极参与。

# 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 目录

县域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现状图 .....	1
县域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规划图 .....	2
县域建筑垃圾收运路线示意图 .....	3
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规划图 .....	4
建筑垃圾处置流程申报规划图 .....	5
建筑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全过程信息化规划图 .....	6
建筑垃圾收集转运处置流程规划图 .....	7

# 寿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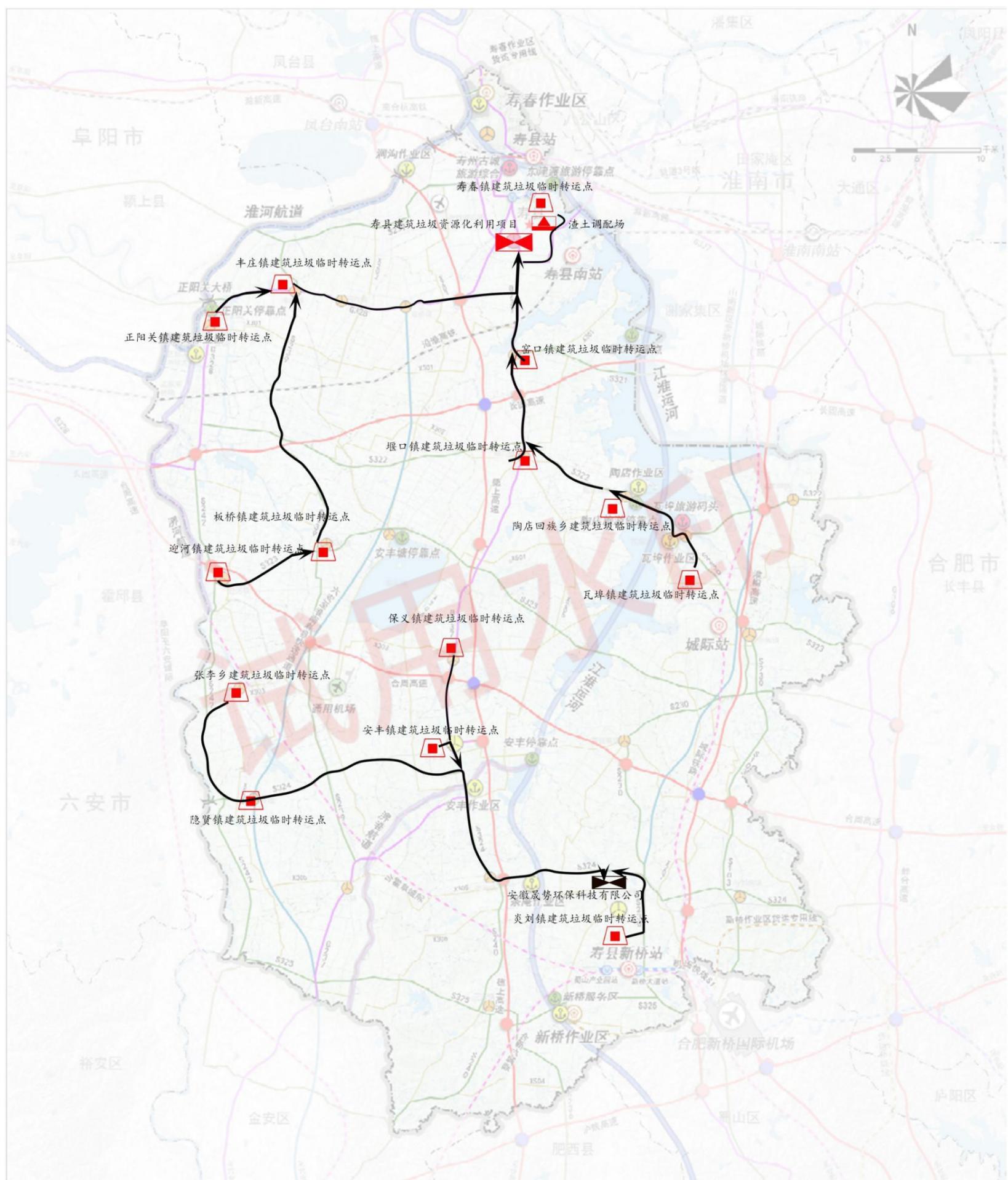
## 县域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现状图





# 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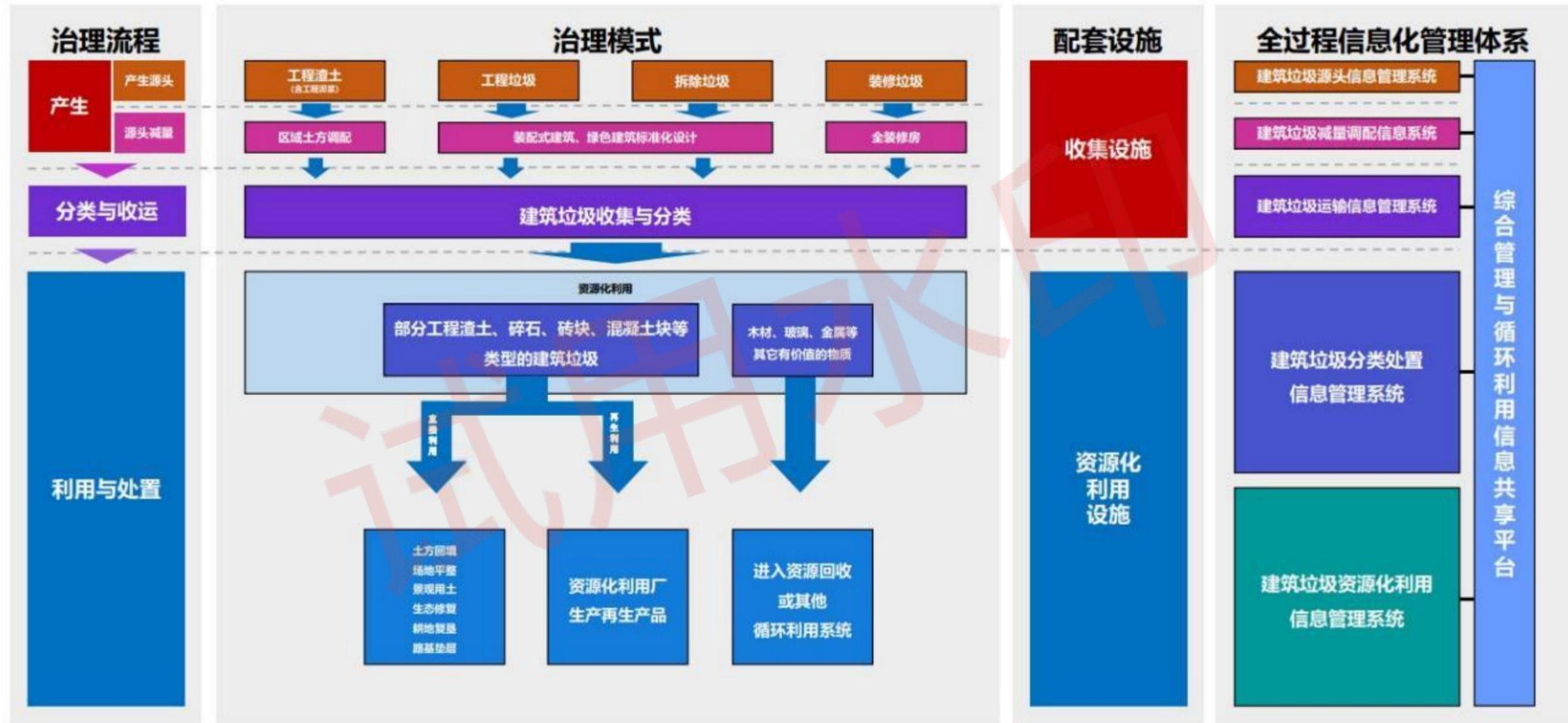
## 县域建筑垃圾收运路线示意图



图例  
 ■ 新建建筑垃圾临时转运点  
 ⇄ 寿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 规划渣土调配场  
 → 安徽晟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建筑垃圾运输路线

# 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规划图



# 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建筑垃圾处置流程申报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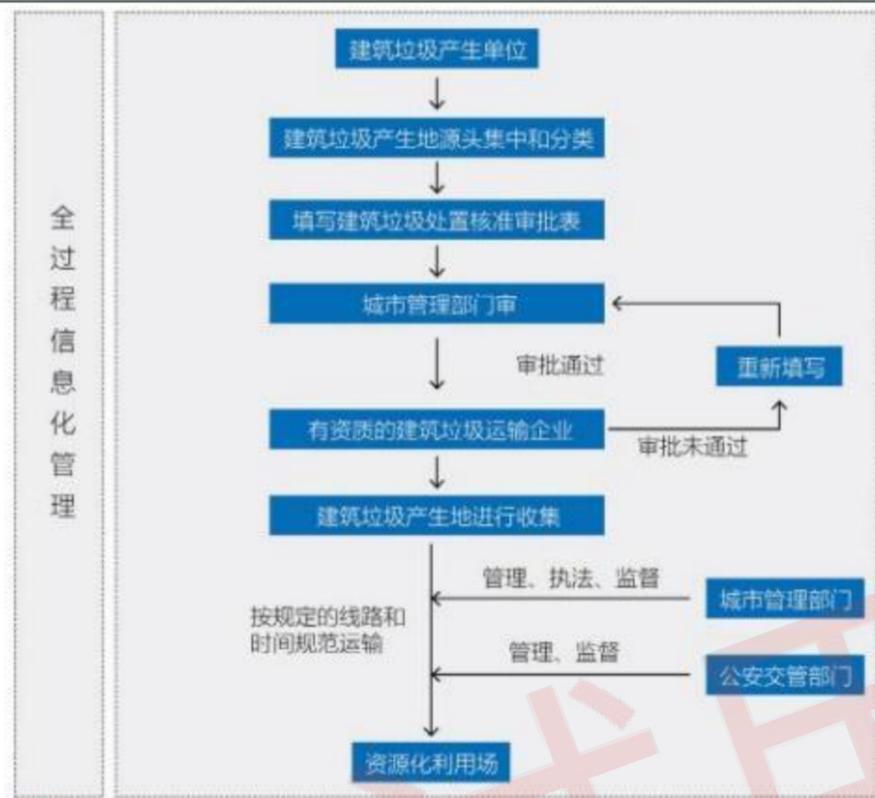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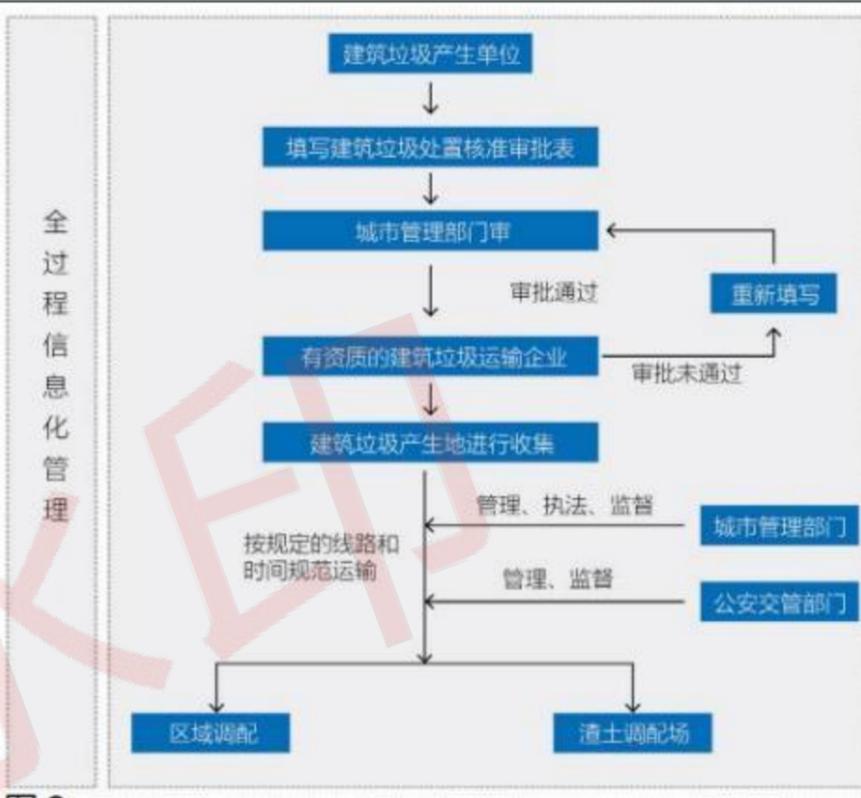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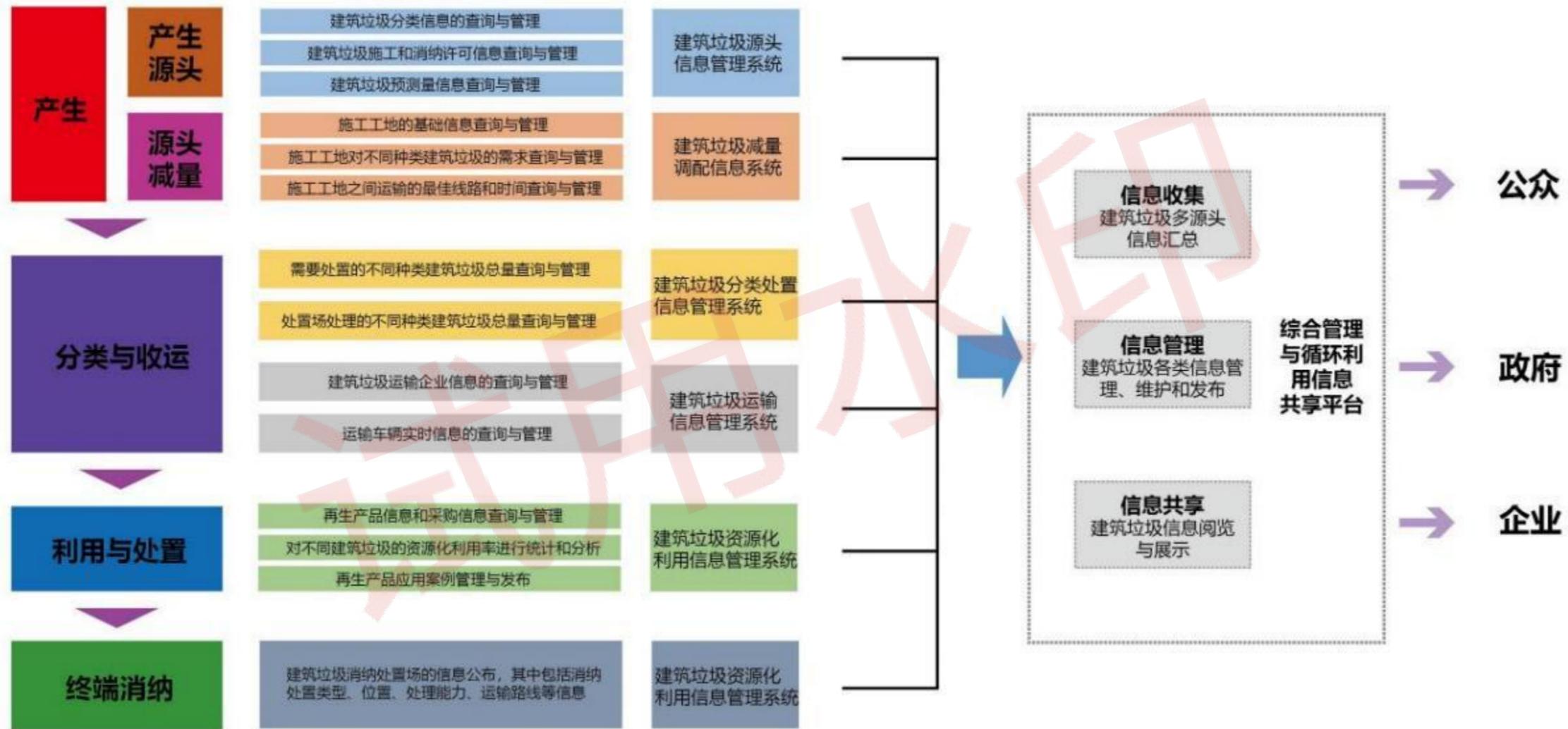
- 1、工程垃圾与拆除垃圾处置流程图
- 2、工程渣土处置流程图
- 3、装修垃圾处置流程图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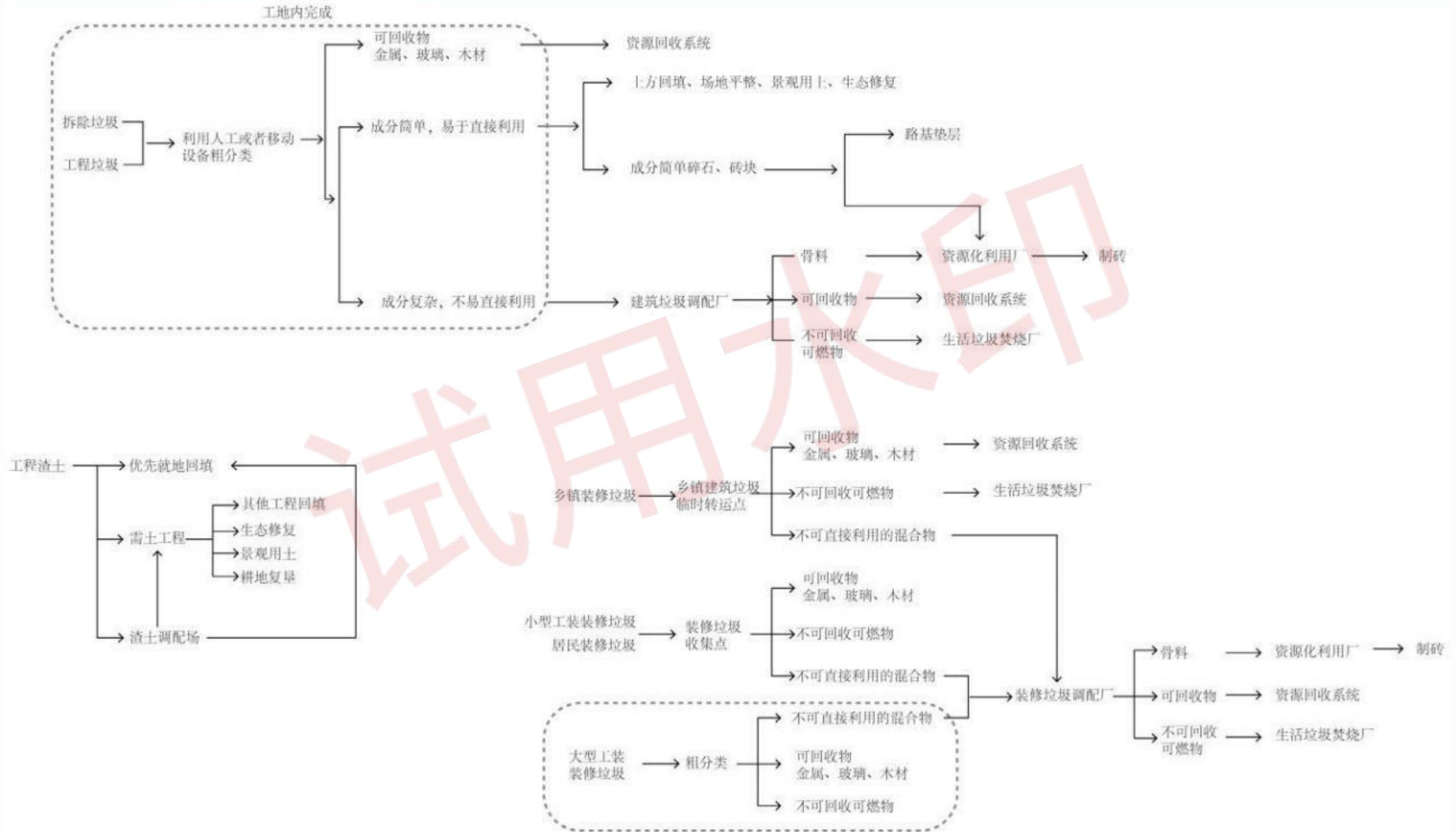
# 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建筑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全过程信息化规划图



# 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建筑垃圾收集转运处置流程规划图



# 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说明书

寿县城市管理局

2025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1	5.1工程垃圾产生量预测 .....	24
1.1规划背景 .....	1	5.2拆除垃圾产生量预测 .....	24
1.2指导思想 .....	2	5.3装修垃圾产生量 .....	24
1.3规划期限 .....	2	5.4工程渣土与工程泥浆产生量预测 .....	25
1.4规划范围 .....	2	5.5建筑垃圾预测量汇总 .....	25
1.5规划对象 .....	3	第六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	26
1.6规划原则 .....	4	6.1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	26
1.7规划依据 .....	4	6.2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	26
第二章 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解读 .....	6	6.3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	27
2.1国家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法律法规 .....	6	6.4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实施 .....	28
2.2国家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政策 .....	7	第七章 建筑垃圾收运规划 .....	30
2.3安徽省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政策 .....	9	7.1收运模式 .....	30
2.4淮南市建筑垃圾治理相关规定 .....	11	7.2分类收运 .....	32
2.5寿县建筑垃圾治理相关规划 .....	12	7.3运输设备 .....	33
第三章 现状分析 .....	14	7.4装修垃圾收集点规划 .....	33
3.1城市概况 .....	14	7.5建筑垃圾转运点规划 .....	35
3.2建筑垃圾管理现状 .....	15	第八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	39
3.3收运现状 .....	15	8.1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方案 .....	39
3.4分类处理现状 .....	17	8.2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要求 .....	40
3.5现状分析与评价 .....	21	8.3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	42
第四章 规划目标 .....	22	第九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	46
4.1总体目标 .....	22	9.1存量垃圾安全及环境影响 .....	46
4.2分期目标 .....	22	9.2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	46
4.3建筑垃圾规划指标体系 .....	22	第十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	47
第五章 规模预测 .....	24	10.1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	47
		10.2部门职责分工 .....	47

10.3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48
10.4建筑垃圾应急处理预案.....	50
第十一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51
11.1规划目标.....	52
11.2产业发展重点.....	52
11.4产业支持策略.....	52
第十二章 规划近期重点建设规划.....	54
12.1近期工作规划.....	54
12.2近期项目规划.....	54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55
13.1组织保障.....	55
13.2制度保障.....	55
13.3技术保障.....	55
13.4用地保障.....	55
13.5资金保障.....	55
13.6公众参与保障.....	55

试用水印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1.1 规划背景

201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意见”指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存在许多不足。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仍然突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上限；城乡区域统筹不够，新老环境问题交织，区域性、布局性、结构性环境风险凸显，重污染天气、黑臭水体、垃圾围城、生态破坏等问题时有发生。这些问题，成为重要的民生之患、民心之痛，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制约，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明显短板。随着城镇化快速发展，建筑垃圾大量产生。由于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建筑垃圾管理水平不足，导致建筑垃圾日益严重，影响到城乡人居环境和安全运行。当前，建筑垃圾处置能力不足、管理水平不高、资源化利用水平低，已成为影响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短板。开展建筑垃圾治理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任务，是解决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迫切需求。

2020年9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施行。新固废法将固废分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五大类，将“建筑垃圾”单独作为一大类进行管理。新固废法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的建筑垃圾管理从法律上提出了建立“政府版”的分类、利用和管理的“两制度一体系”新要求。新固废法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

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2020年5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要求统筹规划，源头减量。统筹工程策划、设计、施工等阶段，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有效减少工程全寿命期的建筑垃圾排放。因地制宜，系统推进。根据各地具体要求和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整合资源，制定计划，多措并举，系统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创新驱动，精细管理。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和管理创新，推行精细化设计和施工，实现施工工地建筑垃圾分类管控和再利用。

2021年1月5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加强源头管理，推行分类管理，严格运输管控，加强设施建设，强化资源利用，开展存量治理。”

2021年5月，新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施行，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和场所建设。

2024年3月28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林业局印发了安徽省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建督函〔2024〕185号），要求各市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法编制完成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或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并做好与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卫生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各市、县（市、区）人民政

府要落实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研究制定辖区建筑垃圾全过程治理措施计划。

2024年8月24日，第六届建筑垃圾与城市发展大会在京召开，大会从建筑垃圾行业政策引领、国内建筑垃圾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和重点技术方向等方面全方位展现行业的发展状态，加强全行业对建筑垃圾治理、环境污染与资源化问题的重视和思考。

近年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积极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对建筑垃圾作出专门规定，构建了建筑垃圾法律制度框架，并先后颁布110余项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标准规范，建立了较完善的管理标准体系。在35个城市进行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形成了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发挥了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寿县建筑垃圾领域工作要求，提升城市发展质量，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力度，由寿县城市管理局牵头开展《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项目编制工作。

###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机制，加强源头管控、运处规范、监管闭环，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按照国家，安徽省对于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最新要求，建立全县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进一步促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再利用产业化发展，实现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推进。

### 1.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4-2035年。

近期：2024-2030年；

远期：2031-2035年。

其中，规划基准年为2023年。

### 1.4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寿县行政管辖范围，包括22个镇和3个乡。具体是寿春镇，双桥镇，涧沟镇，丰庄镇，正阳关镇，迎河镇，板桥镇，安丰塘镇，堰口镇，窑口镇，保义镇，隐贤镇，安丰镇，众兴镇，茶庵镇，三觉镇，炎刘镇，刘岗镇，双庙集镇，小甸镇，瓦埠镇，大顺镇，张李乡，陶店回族乡，八公山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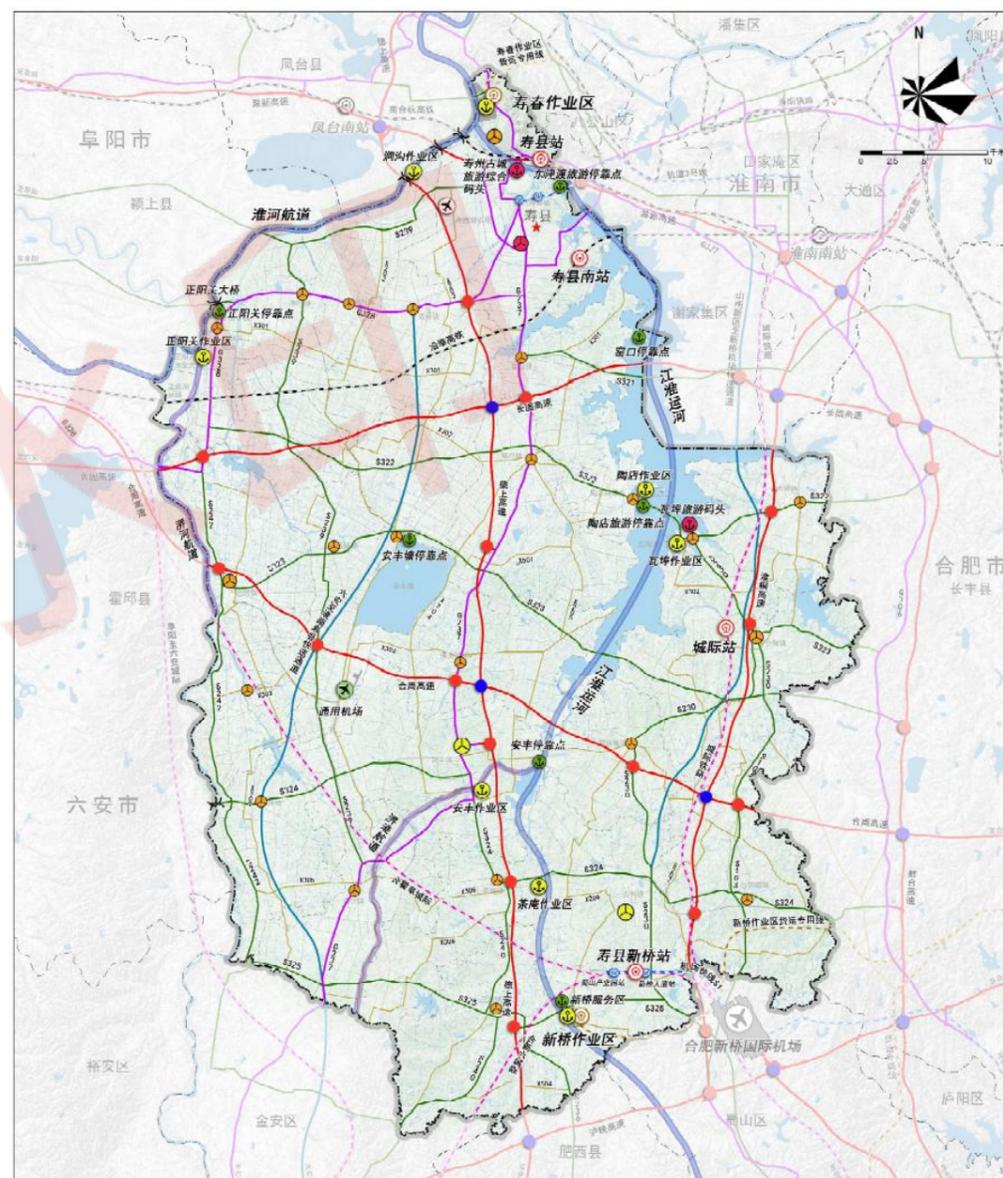


图1.4-1 规划范围

## 1.5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按照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工程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进行分类。

1、装修垃圾：是指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金属、木材、玻璃和塑料等废弃物。

表1.5-1装修垃圾类别及常见实物一览表

类别		常见实物举例
可回收类	金属类	电线、铁丝、角钢、型钢、废锯片、废钻头、废钉子、废铝材及边角料、不锈钢及边角料、废铜材等
	塑料类	塑料瓶、塑料桶（盆）、塑料包装、泡沫等
	纸品类	纸盒、纸箱、纸板、纸张等
	玻璃类	玻璃碎片、平板玻璃等
可资源化利用	无机物类	混凝土、砂石、砂浆、腻子、砌块、水泥、砖瓦、瓷砖及边角料、大理石及边角料、石膏板等
	有机物类	木板、木条、木方、木片、木屑、木制板材、木制包装、竹材等
有毒有害类		油漆及其包装物、涂料及其包装物、胶水及其包装物、灯管灯泡等

2、拆除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金属、木材等废弃物。

表1.5-2 拆除垃圾类别及常见实物一览表

类别		常见实物举例
金属类（可回收）		钢筋、铁丝、角钢、型钢、废钢管、废铜材、废铝材、废电箱、电线、电缆等。
无机非金属类	可资源化利用	沥青混合料、混凝土、砖瓦、砂石、砂浆、水泥、砌块、瓷砖、大理石、损坏的洁具等。
	可回收类	玻璃瓶（罐）、玻璃杯（盘）、玻璃碎片、平板玻璃等。
其他类	竹木类（可资源化利用）	木板、木条、木方、木片、木制板材、竹材等。
	塑料类（可回收）	塑料瓶、塑料桶（盆）、塑料收纳盒、塑料包装、泡沫、编织袋、防尘网、安全网、机电管材等
	纸品类（可回收）	纸盒、纸箱、纸板、纸张等
	混合类（可资源化利用）	轻质金属夹芯板、石膏板等

3、工程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砂浆、模板等弃料。

表1.5-3 工程垃圾类别及常见实物一览表

类别		常见实物举例
金属类（可回收）		钢筋、铁丝、角钢、型钢、废卡扣（脚手架）、废钢管（脚手架）、钢管（焊接、SC、无缝）、废螺杆、废铜材、废铝材及边角料、废金属箱、废锯片、废钻头、焊条头、废钉子、电线、电缆等
无机非金属类	可资源化利用	沥青混合料、混凝土、砖瓦、砂石、砂浆、水泥、素混凝土桩头水泥、砌块、瓷砖边角料、大理石边角料等
	可回收类	碎玻璃等
其他类	竹木类（可资源化利用）	木模板、木板、木条、木方、木片、木屑、木制板材、木制包装、竹材等

塑料类（可回收）	塑料包装、塑料薄膜、防尘网、安全网、编织袋、废胶带、机电管材、泡沫等
纸品类（可回收）	纸盒、纸箱、纸板、纸张等
混合类（可资源化利用）	废毛刷、废毛毡、轻质金属夹芯板、石膏板等

4、工程渣土：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产生的弃土。

表1.5-4 工程渣土类别及常见实物一览表

类别	常见实物列举
表层耕植土类	红壤、黄壤、潮土、水稻土等
建筑原材料类	粉砂（土）、砂土、卵石、砾石、岩石、淤砂等
其他可利用率	淤泥、粘土、人工填土等

5、工程泥浆：是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 1.6 规划原则

### （1）系统谋划、低碳转型

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以降低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压力、提高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减量化和资源化、切实防治建筑垃圾环境风险等方面为重点，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紧密联系，一体推进，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加快推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 （2）控源减量、利用为先

按照优先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无害化原则，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动再生产品的广泛应用。

### （3）远近结合、分步实施

应力求近、远期相结合，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适度超前，合理布局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合理配置建筑垃圾收运体系，明确建设时序。充分考虑各区域的发展需求，规划布局要有一定的前瞻性，注重弹性，留有余地。

### （4）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依托“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理清固体废物管理职能职责，加强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实现建筑垃圾处理与利用全链条高效管理。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 （5）全民参与、共建共享

全面增强生态文明意识，树立循环、绿色、低碳的生态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发挥单位、骨干企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营造全民共建共享良好氛围，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源自生态环境保护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1.7 规划依据

### 1.7.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8)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139号）；
- (9)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10)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
- (11)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2006年）；
- (12)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修正)；
- (13)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 (14)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 (15)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 1.7.2政策文件

-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
- (2)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2015年4月；
-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 (4)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 (5)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号；
- (6)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
- (7)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
- (8) 《安徽省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建督函〔2024〕185号）。
- (9)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督〔2020〕96号）；

#### 1.7.3标准规范

- (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2)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4)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5) 《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T51322-2018）；
- (6)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 (7)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2021）；
- (8)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9) 《建筑垃圾转运处理电子联单管理标准》（T/CECS1210-2022）；
- (10) 《建筑垃圾减量化设计标准》（T/CECS1121-2022）；
- (11) 《建筑垃圾就地分类及处理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 1.7.4相关规划及技术文件

- (1) 《淮南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淮南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 (2) 《寿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寿政秘〔2025〕65号
- (3) 《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第二章 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解读

### 2.1 国家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法律法规

####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固废法》新增了大量建筑垃圾方面的具体条文，明确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方面的内容。

##### （1）原文内容：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2）相关解读

1) 《固废法》将“建筑垃圾”作为单独类型专门作出规定，形成了建筑垃圾管理基础性法律制度框架。以前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三大类，“建筑垃圾”是“生活垃圾”的一小类；《固废法》将固废分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五大类，“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并列为一大类，这样有利于“建筑垃圾”在各个领域独立管理。

2) 《固废法》第六十条首次提出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强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第六十一条明确规定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第六十二条明确提出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

以上条款从法律上提出了建筑垃圾管理的新要求，要求建立“政府版”的分类、利用和管理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两个制度和“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一个体系。政府是环保责任的第一主体，政府将会依法强制推动建筑垃圾的分类处理、回收利用和全过程管理。

3) 《固废法》第六十三条对建筑垃圾各环节相关主体责任作出明确规定，特别是强化工程施工单位的管理要求。对工程施工单位从法律上提出了必须按县级以上政府管理建筑垃圾的制度和体系“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备案”的新要求。这必将

倒置工程施工单位对应建立“工地版”的分类、利用和管理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两个制度和“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流程”一个流程。

4) 《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对加大了对建筑垃圾管理不合规的处罚力度，充分体现了用最严格、最严密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的思路。这些制度设计将为建筑垃圾管理和治理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必将实质性推动建筑垃圾的污染防治工作。

5) 我国建筑垃圾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用地一直没有专项规划，导致此类项目难以落地；工程建设单位往往专注于施工进度和质量，基本忽略工地现场的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大量的建筑垃圾运往郊外填埋；地方政府和工程建设单位对于建筑垃圾的污染防治重要性也不够重视，《固废法》从细从严的法律条文规定，将从以下三方面产生积极的新影响。

一是将对促进“建筑垃圾规划”并解决“建筑垃圾设施建设用地瓶颈”产生积极的新影响。《固废法》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

固废法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这将从顶层设计层面解决建筑垃圾设施建设用地瓶颈问题。

二是将对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并解决“建筑垃圾围城”产生积极的新影响。为落实《固废法》有关精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0年5月8日印发《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对建筑垃圾施工现场的“回收利用”后排放控制限量提出了具体的“减量化”要求，即到2025年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平米不高于200吨。

三是将对促进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从严执法”产生积极的新影响。

###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循环经济促进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1) 原文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 (2) 相关解读：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三条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体现了循环经济发展的减量化原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体现了循环经济发展的再利用和资源化原则。当前中国已将环境资源优化提升为国家战略，循环经济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不是经济的发展模式，而是资源的利用方式。《循环经济促进法》从资源利用的方式入手，保障资源的高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产生量，降低环境的污染程度，从而实现经济 and 环境的共赢。

## 2.2 国家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政策

### 2.2.1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2021年12月15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邮政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18部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提出加强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主要任务，并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纳入“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 (1) 原文内容：

主要任务（五）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

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以保障性住房、政策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为重点，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序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推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产生。各地制定完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大量利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对堆放量较大、较集中的堆放点，经治理、评估后达到安全稳定要求，进行生态修复。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指标解释：**指该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比值。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包括土类建筑垃圾用作制砖和道路工程等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废沥青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作为原料直接或再生利用。计算方法： $\text{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text{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 \div \text{建筑垃圾产生量（估算）} \times 100\%$ 。

#### **（2）相关解读：**

1)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将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列为主要任务，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进行全过程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标准体系，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高效处置和循环利用，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2)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纳入“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明确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的定义和计算方法，可以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减少资源、能源和其他建筑材料的开采和生产过程产生的碳排放。

## **2.2.2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7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为2021-2025年深入、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部署。在《“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被列为“十四五”发展循环经济的重点工程。

### **（1）原文内容：**

**主要目标**到2025年，循环型生产方式全面推行，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普遍推广，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更加完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能力进一步提升，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建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再生资源对原生资源的替代比例进一步提高，循环经济对资源安全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凸显。

到2025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

**重点任务（一）加强资源综合利用。**进一步拓宽粉煤灰、煤矸石、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扩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开采、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

**重点工程与行动（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建设50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推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堆放、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管理。完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政策和再生产产品认证标准体系，推进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等资源化利用，提升再生产品的市场使用规模。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骨干企业，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应用与集成。

### **（2）相关解读：**

（1）《“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指出2020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50%，提出到2025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要达到60%的新目标。明确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的方向和路径，下一步要以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

源化为原则，进一步减少由于原材料开采、初加工、产品废料处理等造成的能源消耗和二次排放。

(2)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列为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明确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需要多方联动，相关部门应加强协同管理，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标准体系。同时，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和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企业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与保障，提升再生产品的市场使用规模，促进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 2.2.3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2018年12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制定印发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在“无废城市”的大背景下，对建筑垃圾处理行业是新的机遇。

#### (1) 原文内容：

**主要任务（一）**健全固体废物统计制度，统一工业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完善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统计方法。

明确规划期内城市基础设施保障能力需求，将生活垃圾、城镇污水污泥、建筑垃圾、废旧轮胎、危险废物、农业废弃物、报废汽车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

**主要任务（四）**开展建筑垃圾治理，提高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水平。摸清建筑垃圾产生现状和发展趋势，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强化规划引导，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快设施建设，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开展存量治理，对堆放量比较大、比较集中的堆放点，经评价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开展生态修复。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

**主要任务（六）**探索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强制使用制度，明确产品质量要求、使用范围和比例。

#### (2) 相关解读：

1)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主要任务（一）提出要完善建筑垃圾统计方法并保障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的用地需求，这体现顶层设计的引领和政府宏观指导作用。

2)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主要任务（四）提出要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根据城市实际情况，对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打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模式，可以保障建筑垃圾高效处置和循环利用。

3)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主要任务（六）提出要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质量要求、使用范围和比例，并强制使用。这有助于激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市场的主体活力，培育新的产业发展模式，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指导各试点城市因地制宜推进再生产品应用。

## 2.3安徽省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政策

### 2.3.1 《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建督〔2020〕96号

#### (1) 原文内容

**主要目标：**“十四五”期间各设区的市建筑垃圾管理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建筑垃圾减量排放、规范清运、有效利用和安全处置。淮北市、蚌埠市、淮南市持续巩固提高全国建筑垃圾治理试点成效，建立完善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主要任务：**（一）加强源头管理；（二）推行分类管理；（三）严格运输管控；（四）加强设施建设；（五）强化资源利用；（六）开展存量治理。

#### (2) 相关解读

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加强源头治理。规范施工管理，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优先就地利用、就地减量，在地形整理、工程填垫等环节合理利用建筑垃圾。推行装配式建筑以及商品房全装修等建设方式，从源头降低建筑施工和房屋装修建筑垃圾产生。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建质〔2020〕46号)要求,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经费纳入工程概算,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加强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可按工程渣土、混凝土块、砖瓦碎块和其它等四类对建筑垃圾进行划分,施工单位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装修装饰施工单位、拆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管理(市容环卫)主管部门的规定分类处置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分类后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并交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行建筑垃圾运输公司化管理,严肃查处未经核准的个人和企业进入建筑垃圾处置市场。规范实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编号、标识、封闭运输的管理,实现建筑垃圾无尘化运输和全程动态智慧化监管。加快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升级换代,大力推广智能化环保车。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按照当地交警、城市管理部门指定时间、路线行驶。运输企业要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员管理,建立运输安全和交通违法考核机制,严禁超载、超速、闯信号行驶。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执法,严肃查处乱堆、乱倒、投放、中间收运、末端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体系,有序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及偷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予以严厉处罚。各地城市管理部门要严肃查处在城市道路上遗撒建筑垃圾的行为,依法责令采取补救措施。

按照“就地处理,就近回用,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成本”的原则,综合考虑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运输半径、环境保护等因素,合理规划布局,采取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方式,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满足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要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应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严格执行分区作业、堆填高度等要求;规范作业管理,严格控制废气、废水、粉尘、噪音污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已运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或消纳企业不应无故关闭或拒绝建筑垃圾进场,遇到特殊情况确需关闭的,要及时报告城市管理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并采取应急措施。

多措并举,积极引导、大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变废为宝。鼓励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路基路面材料、砌块、市政工程构配件等新型建材,制定相关标准,推动企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拓展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应用领域。积极推进再生产品在工程建设中优先推广使用,城市道路、公路、铁路的路基施工和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要优先使用建筑垃圾作为路基和填垫材料。再生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出厂时应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要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全面梳理排查存量建筑垃圾堆放情况,建立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常态化监测机制,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对现有消纳场所的存量建筑垃圾,要有计划地转移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处理或用于其他资源化利用。对清理后尚剩余建筑垃圾残渣的堆放场地,要及时实施生态修复。

### 2.3.2 《安徽省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建督函〔2024〕185号)

#### (1) 原文内容

总体要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为抓手,坚持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导向,加快完善建筑垃圾源头产生、分类投放、中间收运、末端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体系,有序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及消纳场所建设,有效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切实消除环境污染隐患,为加快建设生态强省、全面打造美丽安徽贡献力量。

主要任务:(一)全面排查整治;(二)完善防治规划;(三)加快设施建设;(四)强化全过程监管;(五)加强联合执法。

#### (2) 相关解读

各市要全面查处辖区内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私自受纳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严控增量。摸排在建工程建设单位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单位工程开工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向城市管理部门备案,或未按照报备的方案进行规范化处置等问题。全面摸排排查居民小区等装饰装修垃圾产生者是否按规定投放,是否在公共区域随意露天堆放,是否按要求及时交由符合条件的单位清运。全面摸排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是否按规定的路线、时间、路线行驶,并至核准的地点中转、消纳、处置;是否随车携带许可证

明，运输过程是否泄漏、遗撒、未密闭运输；定位、轨迹记录设备是否运行正常，有无随意倾倒等现象。全面排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消纳场所是否按要求接收处理建筑垃圾，环保措施落实是否到位等问题。

2024年底前，各市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依法编制完成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或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并做好与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卫生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研究制定辖区建筑垃圾全过程治理措施计划。

各地要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产生区域、产生类型、运输半径等，结合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按照“就地处理，就近回用，最大限度降低运输成本”的原则，建立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机制，合理设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消纳处置场与转运调配场、临时堆放点，满足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需求。

坚持“谁产生、谁负责”和污染担责的原则。工程施工单位应当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产生类别和数量、减量目标、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并依法报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的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水利部门负责指导和加强水利工程的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切实加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人员、车辆管理，保持卫星定位、行驶及装卸记录等装置正常使用。强化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资源化利用企业运行管理，控制好厂区废水、废气、噪声、扬尘，达标排放。

坚持部门协作，建立完善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公安、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组成的协同监管和常态化联合执法，凝聚监管合力。推进长三角毗邻区建筑垃圾执法协作，强化信息共享，一体化推进联合执法，共同查处。严格查处建筑垃圾未经批准跨省转移，建筑垃圾跨区域倾倒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发现不及时、依法查处不到位的问题。严格查处在河道、湖泊等水体内，交通道路沿线，耕地、林地、

自然保护地和湿地内倾倒建筑垃圾的问题。严格查处将建筑垃圾向指定场所以外的农村地区转移、倾倒或填埋的问题。

## 2.4 淮南市建筑垃圾治理相关规定

### 2.4.1 《淮南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 (1) 原文内容

**第五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鼓励建筑垃圾减排和回收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和使用。建筑废弃物可以再利用或者再生利用的，应当循环利用；不能再利用、再生利用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处置。

**第六条** 建筑垃圾实行分类处置制度。可作资源化利用的废弃砖瓦、混凝土、沥青等建筑垃圾实施集中处理，工程开挖产生的渣土优先用于工程回填。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场不得接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等非建筑垃圾；不得接纳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以及不按照核准规定时间、地点、种类运送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处理情况及时报送城市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拆除、拆迁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由拆迁人负责运输至指定场所；因装饰、装修等产生的零星建筑垃圾，由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在物业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统一堆放，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2) 相关解读

该《办法》主要包括制定的依据、管理术语的定义责任分工、管理程序及处罚标准等内容，具有较强的实践性与操作性。《办法》对建筑垃圾的种类、处置的类型以及处置责任人等概念进行了准确的解释与定义，其中将渣土明确定义为建筑垃圾种类，避免了以往工作中部分建设单位以渣土需利用等借口逃避监管的可能。在确定主管部

门的同时，《办法》中增加了各县区政府及建设、公安、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在建筑垃圾管理中的具体责任，避免了在建筑垃圾处置各环节中可能出现的管理盲区。《办法》按照全市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的要求，提出了建筑垃圾必须分类处置，要求可作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要实施集中处理，并要求原则上每个县区至少设置一处建筑垃圾消纳场，解决建筑垃圾无处可倒现象，预防和减少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

## 2.5寿县建筑垃圾治理相关规划

### 2.5.1《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原文内容

**规划范围：**为寿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规划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发展目标：**到2025年，农业空间布局得到优化，耕地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保护和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城镇空间格局得到完善，节约集约发展初见成效。到2035年，全面形成底线牢固、竞争力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基本建成创新、协调、安全、绿色、开放、共享、宜居、智慧和富有竞争力的美丽国土。到2050年，全面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成富裕文明、生态宜居、安定和谐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特色文化旅游名城、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 严守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底线

划定落实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在现状耕地基础上，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落实上位规划下发指标要求，根据耕地分布、质量、粮食作物种植情况、种植业适宜性评价，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将达到质量要求、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施严格保护。到2035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87.939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257.0115万亩。

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以及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极重要区和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极敏感区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到2035年，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72.83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八公山国家级地质公园、瓦埠湖、安丰塘及淮河、淝河沿线地区。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顺应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等，根据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到2035年，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93.69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主要位于中心城区、新桥片区及各镇镇区。

####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保护山水城大格局。保持好作为古城背景的八公山，加强山体绿化，控制古城与八公山之间的视线通廊。结合防洪，疏浚水系，在山、城之间保护东淝水与护城河水系，强化山环水抱的山水城大格局的保护。构建“一城三区三片，一带一环三轴”的城市空间结构。以古城及周边旅游片区作为旅游发展的载体，以寿县经济开发区北区、九龙双桥拓展区作为工业发展的载体，以新城片区作为城市建设主战场，积极提升城区环境品质。统筹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将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等规划分区，以此为依据，调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 优化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完善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系统。逐步推广垃圾分类，实施垃圾源头减量，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中心城区范围外规划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和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中心城区根据服务半径设置垃圾转运站。

#### （2）相关解读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优化细化主体功能区，构建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寿县国土空间新格局。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提升城市品质活力，面向新时期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住有所居、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塑造城市蓝绿空间，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合理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建设宜居宜业的高品质城市。

完善基础设施，构建安全韧性支撑体系，保障区域交通设施建设，提升寿县区域地位，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共同发展。积极融入“合淮”“沿淮”区域综合运输通道，融入轨道上的长三角。坚持绿色交通主导的发展模式，构建高效、便捷、绿色、舒适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强化区域重大水利设施建设，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提高防灾减灾标准，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合理布局防灾空间和设施，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 2.5.2 《寿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寿政秘〔2025〕65号

#### （1）原文内容

**第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鼓励建筑垃圾减排和回收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和使用。建筑废弃物可以再利用或者再生利用的，应当循环利用；不能再利用、再生利用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处置。

**第五条** 建筑垃圾实行分类处置制度。可作资源化利用的废弃砖瓦、混凝土、沥青等建筑垃圾实施集中处理，工程开挖产生的渣土优先用于工程回填。

**第十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县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场不得接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等非建筑垃圾；不得接纳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以及不按照核准规定时间、地点、种类运送的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处理情况及时报送县城市管理部门。

#### （2）相关解读

该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制定的依据、管理术语的定义、责任分工、管理程序及处罚标准等内容，对建筑垃圾的种类、处置的类型以及处置责任人等概念进行了准确的解

释与定义，增加了各县区政府及建设、公安、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在建筑垃圾管理中的具体责任，防止了后续在建筑垃圾管理方面出现盲区。同时该管理办法也将施工现场管理纳入了管理范畴，对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置的前置问题逐项进行规范要求，从而从工地路面硬化、配套清洗和保洁措施、强化运输和倾倒管理等方面将建筑垃圾处置的全过程均纳入了监管。在法律责任方面明确了处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规范运输以及抛洒滴漏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将对管理工作提供更有力的执法保障。

### 第三章 现状分析

#### 3.1城市概况

##### 3.1.1地理位置

寿县，坐落于安徽省中部，隶属淮南市，地处淮河中游南岸，在东经116°27'-117°04'、北纬31°54'-32°40'之间，全县国土面积2948km<sup>2</sup>。寿县东接八公山区、谢家集区和长丰县，南邻肥西县、金安区和裕安区，西隔淝河与霍邱县为邻，北和凤台、颍上县隔河相望。寿县县城位于寿县北部，八公山南麓，西临寿西湖行洪区，东依瓦埠湖蓄洪区。寿县古有寿春、寿阳、寿州之称，是楚文化的故乡、中国豆腐的发祥地、淝水之战的古战场，是安徽省第一批入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也是安徽省重点发展的旅游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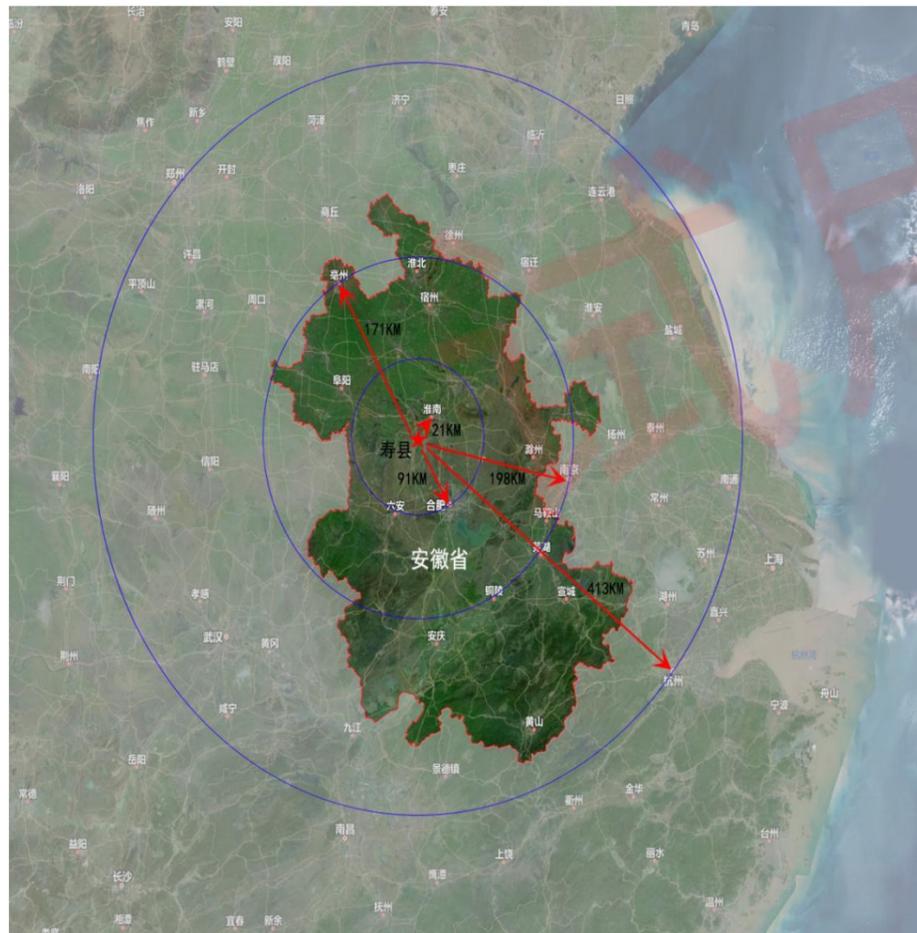


图3.1-1寿县地理位置图

##### 3.1.2地形地貌

寿县地处江淮之间，地势东南高，西北低，由东南向西北呈现出丘陵、岗地、平原洼地三种地貌。陆域面积共2794k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94.8%，水域面积约154km<sup>2</sup>，为全县总面积5.2%。

丘陵区处于县境中部和南部，面积1127k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38.2%。瓦埠湖将全县丘陵区分割为瓦东、瓦西两大片，海拔高度在25~80m，以王塘寺最高（87.0m）。北部边缘为八公山，主峰老庙台高程241m，高程100~30m，面积28k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1.0%。

平原区位于淝东干渠瓦庙店及陡涧河以北地区，高程在23~30m，地面平缓，面积1273k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43.2%。沿淮河、淝河右岸及瓦埠湖沿岸，地面高程18~23m，主要为沿河沿湖低平洼地，呈碟状散见于淮、淝河右岸，形成独立的小型湖泊洼地，如寿西湖、梁家湖、肖严湖等，面积366k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12.4%。

##### 3.1.3水文气象

县地处淮河流域中段南侧，属北亚热带半湿润气候。各主要气候要素的变化均呈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的特点。冬季，淮河、东淝河等河间有结冰；春夏秋受长江中、下游温和湿润气候影响，又有江淮分水岭的阻隔，气候要素呈现出地温高于气温，蒸发量大于降雨量的特点。雨量北少南多，气温北低南高，易旱易涝，沿淮湖洼地渍涝时有发生。

据寿县气象站资料，最高气温40.4℃，最低气温-24.1℃，年平均气温14.8℃，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296.4小时，全年无霜期213天。冬季为东北风，夏季为东南风，主导风向为东风，年平均风速3.3m/s。本区多年平均降水量944mm，降雨的年际、年内分配极不均匀。据流域内记载较长的安丰塘站资料统计，年降水量最大的1954年达1534.1mm，最小的1966年仅为474.1mm，相差三倍多。6~9月汛期降雨量一般占全年的70%左右。月降雨量最大的是1954年7月，为652.9mm；最小的1966年7月降雨量仅9.7mm。多年平均径流深为192mm，年径流系数约为0.2。多年平均蒸发量为980mm。

### 3.1.4 社会经济

2023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273.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59.7亿元，同比增长3.4%；第二产业增加值80.2亿元，同比增长14.0%；第三产业增加值133.3亿元，同比增长5.4%。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24.0:27.6:48.4变化为21.8:29.4:48.8，其中工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19.5%。全年常住居民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32851元(折合4662美元)，比上年增加1708元。

### 3.1.5 行政区划

全县22个镇3个乡

22个镇：寿春镇，双桥镇，涧沟镇，丰庄镇，正阳关镇，迎河镇，板桥镇，安丰塘镇，堰口镇，窑口镇，保义镇，隐贤镇，安丰镇，众兴镇，茶庵镇，三觉镇，炎刘镇，刘岗镇，双庙集镇，小甸镇，瓦埠镇，大顺镇。

3个乡：张李乡，陶店回族乡，八公山乡

2023年末全县户籍人口137.8万人，其中：男性73.5万人，女性64.3万人。全年人口出生率4.31‰，比上年减少0.91个千分点；死亡率6.02‰，比上年增加1.13个千分点；自然增长率-1.71‰，比上年减少2.04个千分点。年末常住人口83.2万人。

## 3.2 建筑垃圾管理现状

### 3.2.1 管理机构

寿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县城装修垃圾和工程渣土收集运输处置，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及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对各乡镇（园区）、县直各部门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日常监督考核，督促，指导各乡镇（园区）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执法工作。

寿县征地拆迁事务所负责拟定全县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等附属物的补偿方案；负责全县范围内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其地上房屋等附属物和人口信息的调查登记或指导工作；负责全县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等附属物的征收补偿方案的组织实施或指导工作，与被征收人订立补偿安置协议；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乡镇负责本辖区所有建筑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工作。

县城管局为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排查整治工作，切实提升全县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水平，制定《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 3.2.2 智慧管理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信息化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对每辆车使用GPS设备接入县城管局数字平台。可以完整提现车辆的日常行动轨迹。
- 2.每辆车均加装摄像头实时监控抛洒滴漏现象，便于调查取证。
- 3.运输车辆的清运量采用纸质上报的方式进行记录，且目前只有部分车辆能够对接上县城管数字平台。

## 3.3 收运现状

### 3.3.1 收运主体

#### 1、工程渣土及泥浆

寿县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应当向县城管局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工程渣土和泥浆处置核准后，方可运输工程渣土和泥浆。县城管局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单。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按核准的时段、路线等进行处置活动。已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在清运过程中自觉接受县城管局等相关单位的依法检查。

#### 2、装修垃圾

由城管部门每年委托专业清运公司负责县城部分区域的装修垃圾清运工作；住宅小区由物业负责；自行管理的小区，由业主委员会负责；经营场所由经营单位、管理单位或者产权人负责；根据垃圾类别联系运输单位运送至处理场所进行处置。

#### （1）寿春环球港

根据调研得知，寿春环球港位于楚都大道和宾阳大道交叉口，目前主推一期，住房共有819户，住宅建筑面积为13.51万平方米，住宅占地面积为5.56万平方米，于2023年3月交付。



图3.3-1装修垃圾收集点现场照片



图3.3-2天玺国际城小区照片

截止到2024年9月，实际入住约500户，已装修住户约400户，小区内部设有装修垃圾收集点，每月由物业负责委托委托运输企业清运，每月清运装修垃圾15-20车左右（每车约2吨），每年产生装修垃圾约400吨。其中商铺产生的建筑垃圾由自己清运，交予城管部门处理，该小区住宅物业费为1.18元/平方米/月，商业物业费1.8/平方米/月，装修垃圾清运费3.2元/平方米。

#### （2）天玺国际城

天玺国际城位于城南新区宾阳大道和东津大道交汇处，目前住户约2338户，该小区于2016年竣工，占地面积约270亩，绿化率约43%，内部设有装修垃圾收集点，每月由物业负责委托委托运输企业清运，每月清运装修垃圾30-40车左右（每车约2吨），每年产生装修垃圾约1000吨。商铺产生的装修垃圾同小区居民住户一起处理，住宅物业费0.75元/月/平方，商业物业费1.5元/月/平方，装修垃圾清运费2.00元/平方。

### 3、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

建筑工地产生的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在现场进行分类，由市场化自行处理

#### 3.3.2收运企业与条件

当前建筑垃圾的运输主要通过市场匹配供需，并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方式：

- （1）村民利用自有车辆收运。
- （2）施工单位派出自有专业运输车辆或者雇佣市场运输车辆收运。
- （3）处理设施（项目）企业派出自有运输车辆或者雇佣市场运输车辆收运。

建筑垃圾（渣土）运输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有固定的经营办公场所；
- （2）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禁止硬质大盖车运输，车辆符合国家《建筑垃圾运输车技术条》（DB34/T2417-2015)标准，且拥有10辆以上本县入户上牌自有运输车辆；
- （4）有相应的车辆停放地和车辆清洗设备；
- （5）有健全的安全运输管理制度，符合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相关规定；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目前寿县主要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相关情况如下表：

表3.3-1 2025年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相关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位置	清运建筑垃圾类别	车辆是否密闭	车辆是否具有建筑垃圾清运相关标识	车辆是否有定位和监控系统	运输车（辆）
1	寿县金福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寿县寿春镇楚道大道御景学府春晖S5-104号商铺	装修垃圾	是	是	是	10
2	寿县信合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寿县寿春镇宾阳大道金大地悦府A-4栋101号商铺	工程渣土	是	是	是	10
3	安徽东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状元路楚都二期小区114-115号商铺	装修垃圾	是	是	是	10

表3.3-2 2024年及其以前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1	寿县金福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2	寿县信合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3	安徽东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4	寿县宏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5	寿县皖淮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	淮南合聚堂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7	寿县天顺运输有限公司

### 3.3.3收运方式

寿县目前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一般直接委托给具有资质的、已在寿县城市管理局备案的运输公司进行上门收运。

装修垃圾实行管理责任区、责任人制度，住宅小区由物业负责；自行管理的小区，由业主委员会负责；经营场所由经营单位、管理单位或者产权人负责。

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处置前将时间、地点、规模等信息告知管理责任人，管理责任人负责指导、服务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根据垃圾类别联系运输单位运送至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处置，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 3.4分类处理现状

#### 3.4.1处理方式及处理量

##### 1、处理方式

(1) 工程渣土：在生产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大多采用工程回填，就近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理，并无多余的渣土产生，且县域内的工程渣土处于大量空缺的状态。

**(2)工程泥浆：**建设工程产生的工程泥浆在工程现场进行固化脱水后形成泥饼，泥饼可用作回填、场地覆盖或制备再生产品。

**(3)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县城建筑工地产生的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在现场进行分类，废旧金属、纸质包装材料、木材废料等低价值可回收垃圾出售给废旧物品回收站点回收利用，废弃砖瓦块、混凝土块、水泥块等委托清运单位自行进行处理，塑料、纸张等可焚烧垃圾运至焚烧厂进行焚烧，涂料、沥青等有害垃圾委托清运单位运至无害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县域南侧的拆除和工程垃圾主要由安徽晟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装修垃圾：**产生装修垃圾单位或个人将装修垃圾投放至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点，物业委托运输服务企业清运至消纳场进行分拣或直接由运输企业自行进行市场化处理，分拣出的塑料、纸张等可焚烧垃圾清运至焚烧厂进行处理。其余的装修垃圾则被制成骨料用于制造水泥砖、锁块、再生石粉等再生资源。

## 2.清运量

表3.4-1近四年装修垃圾统计（部分）（单位：吨）

区域（县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寿县	55386	71837	112000	57890

表3.4-2 近五年工程渣土统计（部分）（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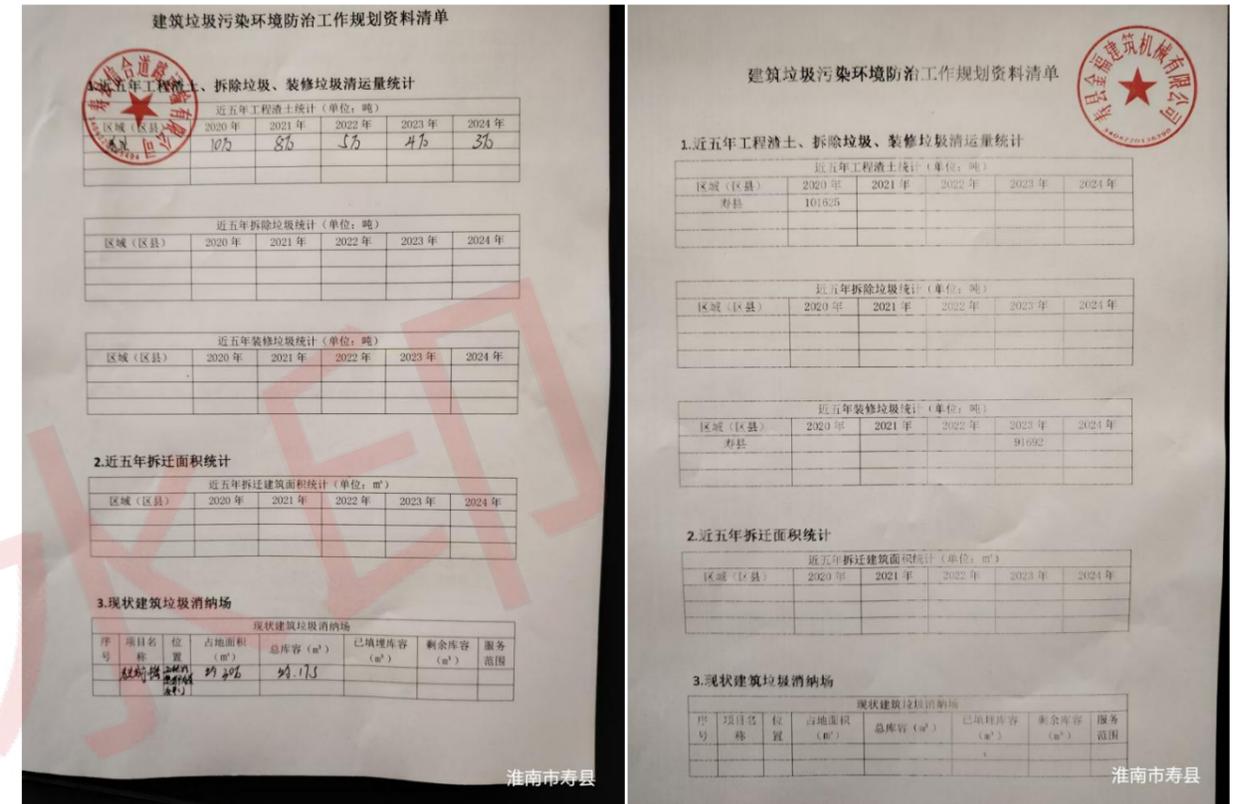
区域（县区）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寿县	201625	80000	50000	40000	30000

表3.4-3近五年拆迁面积统计（单位：m<sup>2</sup>）

区域（县区）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寿县	28000	110800	101700	50000	49000

表3.4-4近五年拆除垃圾估算（单位：吨）

区域（县区）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寿县	30800	121880	111870	55000	53900



### 3.4.2处理设施

#### 1、装修垃圾消纳场



图3.4-1安丰路装修垃圾消纳场情况

安丰路装修垃圾消纳场地址位于大顺路与安丰路交叉口西南侧，占地约8亩，主要接收建筑工地、拆迁现场、小区装修等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通过人工分选进行集中存储、筛选，每年由城管部门6-7月委托清运公司对之前存储的装修垃圾进行清运等，其中分选出的塑料，纸张等可焚烧垃圾清运至焚烧厂进行处理，废弃的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等由清运公司自行市场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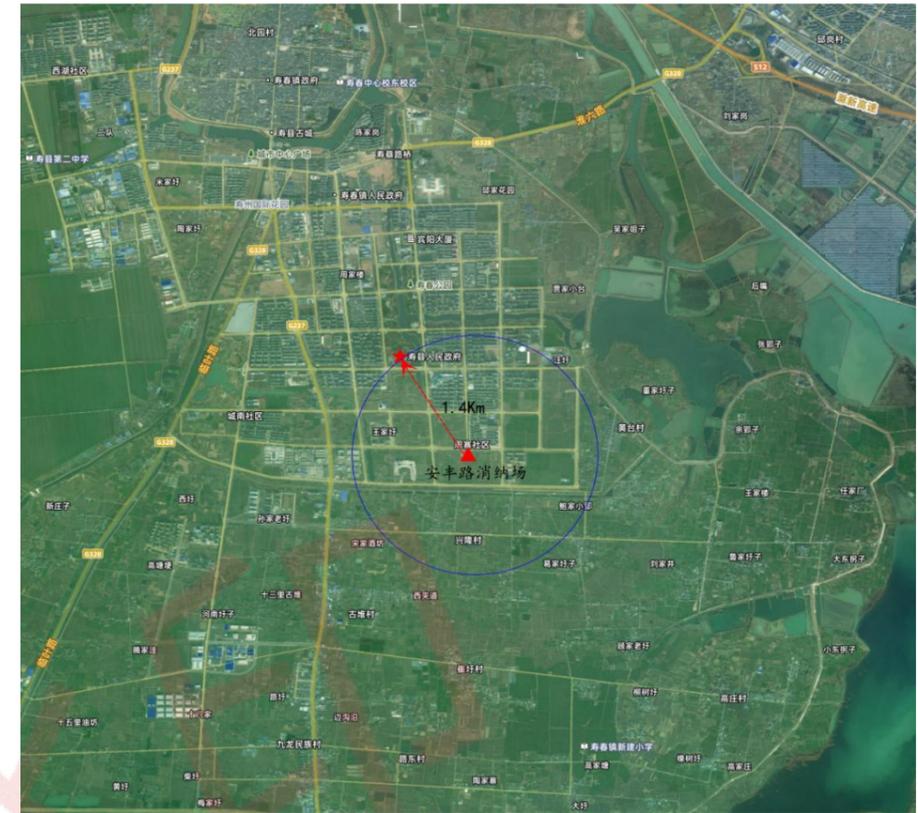


图3.4-2安丰路装修垃圾消纳场区位图



图3.4-3岁陂装修垃圾消纳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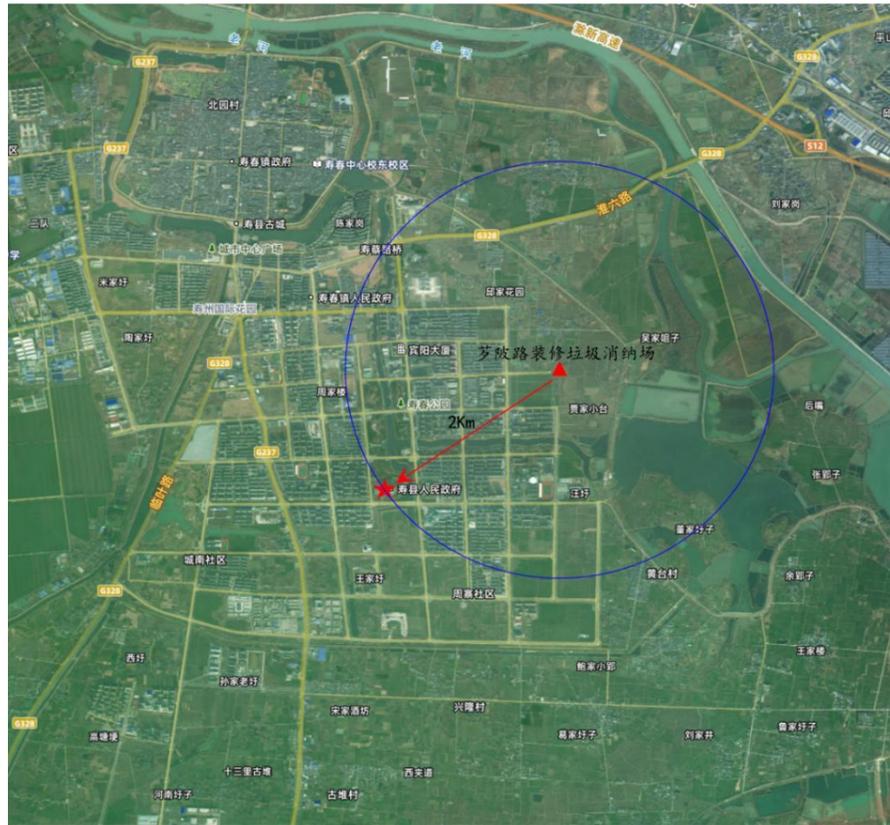


图3.4-4萝陂路装修垃圾消纳场区位图

萝陂路装修垃圾消纳场位于萝陂路东段，占地面积约8亩左右，该消纳场同安丰路装修消纳场一样，每年由城管部门6-7月委托清运公司对之前存储的装修垃圾进行清运处理，目前堆放的主要为园林绿化垃圾，基本无装修垃圾。产生的园林绿化垃圾进行分拣后运送到该消纳场进行集中存放，然后经晾晒脱水水分之后被送往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

## 2、工程及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县域南侧工程及拆除垃圾主要由安徽晟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县城目前无规范化的处理厂，多由市场自行处理解决。

安徽晟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砌块砖和50万吨骨料生产加工项目地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环城西路污水处理厂南侧，用地面积为30亩，厂房内配套破碎机、筛分机、输送带等设备建成破碎生产线1条，年破碎建筑垃圾100万吨，年产水稳30万吨、砌块砖1000万块以及再生骨料50万吨。其中砌块砖包括透水

地砖、生态护坡砌块、路沿石等；道路稳定砂（水稳）包括4MPa的水稳和3MPa的水稳。该项目利用建筑垃圾进行破碎，产生的石子、石粉部分直接作为产品外售，其余部分经采购水泥加工成砌块砖和水稳外售。



图3.4-5安徽晟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工程渣土及工程泥浆

暂无规范化处理设施，大多采用现场工程回填及就近利用的方式处理。

目前各乡镇暂无建筑垃圾收运及处理设施。

### 3.5现状分析与评价

#### 1.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机制尚未完善

从源头上控制建筑垃圾的产生或就地资源化再利用，是减少建筑垃圾的根本方法，目前寿县仅发布了《寿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以此强制控制建筑垃圾的产生和相关技术的提升。

当前建筑垃圾的源头排放管理仅限于处理核准制度，未与监管制度形成联动。建议由行政审批部门及时更新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转运、资源化利用）批复情况并反馈至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对寿县固投项目建筑垃圾产量进行评估统计，并对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核准信息进行监管，强化审批加监管模式，压实建筑垃圾的源头排放管理。

#### 2.建筑垃圾分类收运水平还有待提高

目前寿县分类收集运输还未形成完整的体系，混合收集的现象依然大量存在，这样不仅使可直接重新利用的物料被浪费，而且增加了运输和处理量，同时使无害化处理复杂化，与国外发达国家实行分类收集后分别进行处理的方式相比增加了预处理设备投入，加大了处理成本。

#### 3.已建立收运体系，但收运设施配套仍不足

随着寿县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开发区和重大项目的建设、城市更新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持续推进，将导致建筑垃圾产生量维持在高位。当前寿县新建小区建设有装修垃圾收集点，大部分老旧小区无规范化装修垃圾收集点，特别是乡镇无装修垃圾转运点，导致前端投放缺乏有效渠道。且由于寿县拆迁面积和新增建筑面积逐年减少，大量运输企业倒闭，导致县域内的装修垃圾，拆除垃圾以及工程渣土等清运数据无法得到有效的保存和记录。

寿县工程渣土采用区域调配的方式，即出土工地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自行联系需土方，从长久来看，仍然需要设置渣土调配场进行中转暂存，避免工程渣土乱堆乱放的现场发生。

#### 4.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建筑垃圾从源头产生、中端收运、末端处置涉及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十多个部门。各部门所掌握的信息不对称，建筑垃圾源头管控、中端监管、末端处置的闭环体系还不严密。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是建筑垃圾治理的重要手段之一，目前寿县已建设渣土车监控平台，同时需依托寿县“数字城管”信息化平台，研究搭建寿县建筑垃圾监管及资源化利用信息化平台。在对平台的建设时应对管理系统的功能进行进一步的优化，使不仅能服务于政府管理部门，还能为普通市民和相关企业服务，真正通过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尽可能少的让建筑垃圾对城市生活产生影响。

#### 5.部分民众已建立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意识，但城管部门仍需加强管理和宣传

随着建筑垃圾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宣传，部分群众、施工单位、道路开挖单位、运输单位、装修单位及从业人员已初步形成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意识，但大部分民众建筑垃圾的分类处理意识仍然有待提高，应当加强建筑企业的源头减量引导和居民装修垃圾“谁产生、谁处理”的宣传，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媒体监督作用，广泛宣传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重要性，普及建筑垃圾减量化和现场再利用的基础知识，增强参建单位和人员的资源节约意识、环保意识。让民众真正意识到建筑垃圾处理的必要性，了解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的全过程，保障建筑垃圾治理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第四章 规划目标

### 4.1总体目标

加快构建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逐步建立县域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推动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着力建设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建立数字化综合监管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建筑垃圾源头、运输、终端全过程闭环管理，建立完善建筑垃圾治理模式，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

### 4.2分期目标

**近期目标（2024~2030年）：**重点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专项运输、专项处理利用体系，加强源头分类、控源减量，实现县域内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加快提升各乡镇街道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水平，建立切实可行的建筑垃圾管理机制。对现状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评估及优化，建立与城市发展相协调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建立处理工艺经济可行、处理设施配置合理、技术可靠、环保达标、国内领先的建筑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全过程的信息化控制和管理。

**远期目标（2031~2035年）：**建立县域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建立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形成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控制和管理。使寿县域各乡镇街道建筑垃圾申报核准率、收运率、密闭化运输率、综合利用率、安全处置率等指标得到全面提升，寿县成为全国建筑垃圾治理模范城市，力争实现“无废城市”目标。

### 4.3建筑垃圾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近期目标 (2025年)	远期目标 (2035年)	指标类型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m <sup>2</sup> ）	≤300	≤200	约束性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m <sup>2</sup> ）	≤200	≤150	约束性
3	资源化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70	≥90	约束性
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55	≥75	约束性
5	无害化	建筑垃圾收运率（%）	100	100	约束性
6		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	100	100	约束性
7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8	数字化	建筑垃圾运输车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	100	100	预期性
9		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	/	100	预期性
10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	/	100	预期性
备注： （1）约束性指标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必须实现的指标； （2）预期性指标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指标说明：**

### 1.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指标解释：**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与施工现场面积的比值。

**计算方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m<sup>2</sup>）=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t）÷施工现场面积（万m<sup>2</sup>）

### 2.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指标解释：**建成区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与施工现场面积的比值。

**计算方法：**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m<sup>2</sup>）=建成区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t）÷施工现场面积（万m<sup>2</sup>）

### 3.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一定时期内当地建筑垃圾直接利用以及资源化利用体积量，占同期建筑垃圾产生总体积量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总量÷建筑垃圾产生总量×100%。

### 4.建筑垃圾收运率

**指标解释：**指使用合法建筑垃圾运输车车辆收运且规范处置建筑垃圾总量与建筑垃圾申报处置核准总量的比率。建筑垃圾收运总量基于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来计算。收运建筑垃圾总量及申报处置核准总量范围均为统计周期内完成处置的项目。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收运率（%）=使用合法建筑垃圾运输车车辆收运且规范处置的建筑垃圾总量÷领取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建筑垃圾总量×100%。

### 5.建筑垃圾运输车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

**指标解释：**指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卫星定位装置按规定要求接入监控平台的数量与全部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总数的比率。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运输车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接入监控平台运输车数量÷全部运输车数量×100%。

### 6.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

**指标解释：**指按规定要求安装的视频监控接入省建筑垃圾系统的工程项目数量与应安装监控的工程项目数量的比率。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项目应安装监控。

**计算方法：**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接入监控的工程项目数量÷应安装监控的工程项目数量×100%。

### 7.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

**指标解释：**指已将符合要求的视频监控接入省建筑垃圾系统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数量与所有实际运行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数量的比率。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包括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所、填埋处理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场所数量以省建筑垃圾系统入库数量为基准。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接入视频监控的消纳场所数量÷实际运行消纳场所数量×100%

## 第五章 规模预测

### 5.1 工程垃圾产生量预测

(1) 相关规划、文件对工程垃圾产生量的相关要求；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的要求：

2020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初步建立。2025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工地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工地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

(2)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对工程垃圾的预测方法：

$$M_g = R_g m_g k_g$$

式中：M<sub>g</sub>—城市或区域工程垃圾产生量（t/a）。

R<sub>g</sub>—城市或区域新增建筑面积，（104m<sup>2</sup>/a）。

m<sub>g</sub>—单位面积建筑垃圾产生量基数，（t/104m<sup>2</sup>），可取300t/104m<sup>2</sup>~800t/104m<sup>2</sup>。

k<sub>g</sub>—工程垃圾产生量修正系数。经济发展较快城市或区域可取1.10~1.20；经济发达城市或区域可取1.00~1.10；普通城市可取0.8~1.00。

(3) 工程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2019-2023年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寿县近5年房屋竣工面积如下表所示：

年份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2019	29.55
2020	26
2021	24.3
2022	56

2023	51.5
------	------

近五年房屋竣工面积为187.35万平方米，根据城市建设发展规律，建设工程面积将会下降，竣工面积近期按照近五年平均值70%计，远期按照1%降低。

表5.1-1 工程垃圾预测表

年份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万平方米/年）	131.15	124.72	118.61
单位面积工程垃圾产生量基数（吨/万平方米）	300	300	300
工程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3.93	3.74	3.56

### 5.2 拆除垃圾产生量预测

(1)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对拆除垃圾的预测方法

$$M_c = R_c m_c k_c$$

式中：M<sub>c</sub>—城市或区域拆除垃圾产生量，t/a。

R<sub>c</sub>—城市或区域拆房面积，104m<sup>2</sup>/a。

m<sub>c</sub>—单位面积建筑垃圾产生量基数，t/10<sup>4</sup>m<sup>2</sup>，可取8000t/10<sup>4</sup>m<sup>2</sup>~13000t/10<sup>4</sup>m<sup>2</sup>。

k<sub>c</sub>—拆除垃圾产生量修正系数。发达城市或区域可取1.00~1.10；普通城市可取0.8~1.00。

(2) 拆除垃圾产量预测

根据寿县数据统计，2024年计划改造拆除面积145570平方米，垃圾产生量为11.65万吨/a，考虑到未来几年城市化进展逐渐放缓，拆除垃圾产生量基本保持稳定略有降低，按每年2%左右降低，预测规划期内拆除垃圾产生量如下表。

表5.2-1 拆除垃圾产生量预测表

年份	2025	2030	2035
拆除垃圾预测产生量（万吨/年）	11.42	10.00	9.04

### 5.3 装修垃圾产生量

(1)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对装修垃圾的预测方法

$$M_z = R_z m_z k_z$$

式中： $M_z$ ——某城市或区域装修垃圾产生量(t/a)；

$R_z$ ——城市或区域居民户数(户)；

$m_z$ ——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t/(户·a))，可取0.5t/(户·a)~1.0t/(户·a)；

；

$k_z$ ——装修垃圾产生量修正系数。经济发展较快城市或区域可取1.10~1.20；经济发达城市或区域可取1.00~1.10；普通城市可取0.8~1.00。

(2) 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

寿县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1008116人，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寿县常住人口838507人，十年减少169609人，减少16.82%，年均减少率1.83%。城镇化率为42.9%，平均每户人口数2.49，按此增长率计算可预测得2025年、2035年寿县总户数。

参照同类城市经验，取年均装修垃圾产生量0.6吨/(户·年)。

表5.3-1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表

2020年 (万户)	2025年 (万户)	2030年 (万户)	2035年 (万户)	2025年装修垃圾产生量 (万吨/年)	2030年装修垃圾产生量 (万吨/年)	2035年装修垃圾产生量 (万吨/年)
14.5	13.2	12.0	11.0	7.92	7.20	6.60

#### 5.4工程渣土与工程泥浆产生量预测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134-2019)，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可结合现场地形、设计资料及施工工艺等综合确定。

由于建筑工地工程泥浆产生量较少，且大部分工程泥浆可在施工现场经处理后重新利用，因此本次将工程泥浆的产生量预测计入建筑渣土的产生量中，不单独对工程泥浆的产生量进行测算。

根据其他城市渣土排放管理经验，工程渣土(含泥浆)产生量与工程垃圾呈正相关，工程渣土产生量/工程垃圾产生量=9。

则寿县工程渣土(含泥浆)产生量计算公式为：工程渣土(含泥浆)产生量=(工程垃圾)+(工程渣土(含泥浆))×90%=工程垃圾×90%/10%。

规划期间，寿县工程渣土(含泥浆)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5.4-1工程渣土与工程泥浆产生量预测表

年份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工程垃圾(万吨/年)	3.93	3.74	3.56
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万吨/年)	35.37	33.66	32.04

#### 5.5建筑垃圾预测量汇总

规划预测寿县近期年工程渣土与工程泥浆产生量约为33.66万吨/年，近期工程垃圾产生量约为3.74万吨/年，近期装修垃圾产量为7.20万吨/年，近期拆除垃圾产量为10.00万吨/年，近期建筑垃圾合计约54.60万吨/年。

规划预测寿县远期工程渣土与工程泥浆产生量约为32.04万吨/年，远期工程垃圾产生量约为3.56万吨/年，远期装修垃圾产量为6.60万吨/年，远期拆除垃圾产量约为9.04万吨/年，远期建筑垃圾合计约为51.24万吨/年。

表5.5-1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类别	2025产生量(万吨/年)	2030产生量(万吨/年)	2035产生量(万吨/年)
工程垃圾	3.93	3.74	3.56
拆除垃圾	11.42	10.00	9.04
装修垃圾	7.92	7.20	6.60
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	35.37	33.66	32.04
合计	58.64	54.60	51.24

## 第六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 6.1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根据本规划制定的指标体系，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如下：

- 1、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到2025年不高于300吨/万平方米；
- 2、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到2025年不高于200吨/万平方米；
- 3、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到2025年比例不少于30%。

### 6.2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 6.2.1 开展绿色策划

（1）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2）实施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实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在建设单位主导下，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应用，减少设计中的“错漏碰缺”，辅助施工现场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

（3）采用新型组织模式。推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指导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加强设计与施工的深度协同，构建有利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组织模式。

#### 6.2.2 实施绿色设计

（1）树立全寿命期理念。统筹考虑工程全寿命期的耐久性、可持续性，鼓励设计单位采用高强、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根据“模数统一、模块协同”原则，推进功能模块和部品构件标准化，减少异型和

非标准化。准部品构件。对改建扩建工程，鼓励充分利用原结构及满足要求的原机电设备。

（2）提高设计质量。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减少建筑形体不规则性。提倡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保证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减少施工过程设计变更。

#### 6.2.3 推广绿色施工

（1）编制专项方案。施工单位应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

（2）做好设计深化和施工组织优化。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加工、运输、安装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细化节点构造和具体做法。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确定施工工序，推行数字化加工和信息化管理，实现精准下料、精细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3）强化施工质量管控。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严把施工质量关，强化各工序质量管控，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

（4）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围挡、大门、工具棚、安全防护栏杆等推广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鼓励采用工具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推广应用铝模板、金属防护网、金属通道板、拼装式道路板等周转材料。鼓励施工单位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调配。

（5）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用消防立管、消防水池、照明线路、道路、围挡等与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

(6) 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严禁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7) 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利用混凝土、钢筋、模板、珍珠岩保温材料等余料，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加工制作成各类工程材料，实行循环利用。施工现场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应按规定及时转运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

(8) 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施工单位应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鼓励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

### 6.3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 6.3.1 环境保护要求

建筑垃圾源头产生环节的环境保护要求涉及多个方面，旨在从源头上减少环境污染，确保建筑垃圾产生环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最小化。具体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1) 减少废弃物产生：施工单位应优化施工方案，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和设备，尽量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通过精确计算材料用量，避免过度使用，减少建筑废弃物的生成。

(2) 合理分类与存放：建筑垃圾应按照不同的类型和性质进行分类存放，防止不同性质的垃圾相互污染。对于可回收和可利用的材料，应单独存放，以便于后续的回收利用工作。

(3) 控制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应设置有效的防尘设施，如洒水装置、挡风墙等，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同时，对于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取遮盖、封闭等措施，确保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4) 减少噪声和振动：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设备和工艺，确保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最小化。在噪声敏感区域，应采取降噪措施，如设置隔音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

(5) 控制污水排放：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污水排放，确保施工废水经过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同时，加强施工现场的雨水收集和利用，减少对自然水源的依赖。

(6) 建立监测与报告制度：施工单位应建立施工现场环境监测与报告制度，定期对施工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和评估。一旦发现环境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 6.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管理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在清理施工垃圾时，应搭设封闭式专用垃圾道，禁止凌空随意抛撒，以减少扬尘的产生。同时，施工现场道路应使用不易产生扬尘的材料铺设，并定期洒水清扫，防止道路扬尘。

(2) 加强物料管理：对于袋装水泥、白灰、粉煤灰等易飞扬的细颗粒体材料，应存放在库内或采取遮盖措施，防止扬尘。散装水泥、粉煤灰、白灰等细颗粒状材料，应存放在固定容器散装罐内，没有固定容器时，应设封闭式库存放，并具备可靠的防扬尘措施。

(3) 推广使用环保建材：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低的涂料、无甲醛的板材等环保建材，以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和大气污染。

(4) 提高施工管理水平：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的污染源排放控制和监管，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减少建筑垃圾源头的大气污染。

#### 6.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源头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设备选择与管理

① 优先选用低噪声级的设备机械，例如低噪音挖掘机、电锯等，避免使用高噪声设备；

②对于产生高声级的设备，应设法安装隔声装置，并建立封闭的操作棚，以减少噪声的扩散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降低因设备老化或故障产生的噪声。

#### (2) 施工时间管理

①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标准，禁止推土机、挖掘机等高噪声设备在夜间22:00至凌晨6:00施工，特别是在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区域内；

②昼间施工应避免在午休时间使用大型机械，如果特殊需求，必须在夜间进行有噪声污染的作业，应事先填写申请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提前通知附近居民。

#### (3) 施工方法优化

①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代替水泥搅拌站，减少现场搅拌产生的噪声。

②在建筑垃圾收集阶段，设置合理的垃圾分类分区，减少垃圾运输车辆在地内内部；行驶距离和频率；

③选择低噪音、低振动的运输车辆，并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 (4) 施工场地布置

①将设备尽量放在建筑工地的中心，以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机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阻断声音的传播，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 人为噪声控制

①倡导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

②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保持施工现场的秩序和安静。

### 6.3.4 水污染防治

#### (1) 源头控制

①合理规划施工区域：在项目规划初期，应合理规划施工区域的选择，尽量远离水源地、水体和水生态保护区，以减少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②监督材料管理：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材料管理，确保材料储存区合理，防止材料暴露在雨水中，避免水中的有害物质溶解和扩散。

③控制建筑垃圾产生：采取垃圾分类、封装和及时清运等措施，防止建筑垃圾进入水体。

#### (2) 施工过程管控

①管理施工排水口：加强对排水口的管理，确保排出的废水经过必要的净化处理后，再排放至外部水体或污水处理站。

②严格控制土方开挖：在土方开挖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和泥浆进入水体。例如，可以使用护坡、挡土墙等结构来阻挡土壤和泥浆的流动。

③设置车辆冲洗池：车辆在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严禁车辆带泥上路。不具备条件设置冲洗池的施工现场，应派专人冲洗车辆并将废水收集至污水池。

### 6.4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实施

#### 6.4.1 拆除垃圾

1、在设计阶段考虑未来建筑物的拆除。目前在建筑设计上，很少去思考建筑物在未来的拆除情况，以至于现在的建筑物绝大部分被破坏性拆除，从而产生了大量的建筑垃圾。在设计阶段考虑未来建筑物拆除这一思路的提出为建筑物拆除提供了一种替代方法它不仅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还能为建筑物的拆解、材料的回收运输等制造新的商机。

2、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积极开展旧建筑的多元化再利用，“大拆大建”和“短命建筑”是导致建筑垃圾产量增加的重要因素之一，应当科学地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通过科学和适当的方法选择正确的旧建筑处理方案。相对于拆除重建而言，发展旧建筑的更新改造不仅能节约资源，也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量。因此在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当中，应当着重发展旧建筑的“资源化再利用”。

3、优化建筑物的拆解方式，优化拆解方法能够有效的提高旧建材的再利用率。如分离拆解或者分类别拆解，人工拆除内部装修、接机械拆除建筑物的混合拆除方式就可提高以上的建材再利用率；又如采取建筑物的选择性拆解或者解构拆解，这些拆解方法都能有效的提高旧建材的再生利用率。

#### 6.4.2 装修垃圾

通过推广全装修房、改善施工工艺和提高施工水平等多种方式，从源头上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量。

#### 6.4.3 工程垃圾

##### 1、优先使用绿色建材

绿色建材与传统建材相比，在材料物质上，不仅无毒害、无污染，而且不损害人体健康；在生产原料上，大量使用固体废弃物，节约了天然原材料；在其生产过程中，采用了低能耗的先进制造技术和无污染的生产工艺；而且在今后建筑拆除时绿色建材也可以再次重复使用。在建筑设计时的建材选用标准当中，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既有利用对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排放的要求又是发展生态型建筑业生产的必要条件。

##### 2、发展预制装配式建筑

与传统的结构相比，装配式结构有利于节约建材原材料、减小建材的损耗、避免各种建材构件因尺寸不合而二次加工、切割等产生废料，减少了施工阶段的建筑垃圾量。预制装配式建筑结构设计不仅在建筑施工方面，在建筑物未来的拆除方面都更利于实现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化控制。

#### 6.4.4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和少量工程泥浆可采用区域土方调配的方式，减少最终产生的处理需要和填埋消纳的总量。对于施工产生的可用于工程回填的工程渣土，通过区域土方调配优先用于工程回填，对于超出调配量的渣土以及施工产生的膨胀土和淤泥等不能用于工程回填的工程渣土进入利用和填埋消纳环节。

区域土方调配首先以规划区内以各个因施工需要回填建筑弃土的建设工程地为控制的基本单元，通过信息系统或设计管理机制对该规划区内各项目工地之间的土方挖量进行平衡调配，如该片区内土方调配无法平衡的则进一步在其他片区进行土方协调平衡。通过区域土方调配使工程渣土尽可能多的用于回填利用，减少其需处理和填埋的量。

## 第七章 建筑垃圾收运规划

### 7.1收运模式

#### 7.1.1收运主体

##### 1、对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的要求

(1) 在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

(2) 取得寿县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3) 具有封闭停车场，场地面积与车辆数相匹配，可租赁，停车场内设门卫室，安装视频监控（出入口视频监控接入寿县交通运输信息中心监管平台），场地道路硬化，出入口设过水池、冲洗平台、抑制扬尘装置等配套设施。

(4) 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办公场所。

(5) 具备完善的行政、安全生产、车辆设备、扬尘控制及保洁、教育培训等管理制度。

##### 2、对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车辆及设备的要求

(1) 企业自有的车辆、设备应注册在本企业名下，并在寿县公安、交通等部门取得相应证照。

(2)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所属车辆应按照规定统一车身颜色，喷印企业名称、标志、编号，粘贴反光标贴，安装顶灯和具有反光功能的放大号牌，安装符合国家标准卫星定位系统、行车记录仪、转弯和倒车语音提示、防卷入安全护栏等设备，相应数据信息接入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和寿县交通运输信息中心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部门执法联动。

(3)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从事其它运输业务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 3、对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从业人员的要求

(1) 有专门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经营管理队伍。

(2) 驾驶、操作人员数量应与企业车辆、设备至少按1:1的比例配置。

#### 7.1.2收运流程

运输单位需要收运建筑垃圾的，应当在运输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核准证》后，方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并倾倒至已获备案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在限时禁行的路段或区域通行时，须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批准并取得通行证后，方可通行。

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 1、拆除垃圾、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是指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金属、木材等废弃物。

工程垃圾是指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新建、改（扩）建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砂浆、模板等弃料。

拆除垃圾与工程垃圾成分相似，产生量较大，且位于较大的工地内。

优先就地利用，在工地内，可利用人工或者移动式筛分设备，将可回收物分拣出，包括金属、玻璃及木材进入再生资源回收系统回收利用。

对于成分简单，易于直接利用的部分渣土，可外运用于其他工程土方回填、场地平整、景观用途、生态修复等功能需求。碎石、砖块可用于路基垫层，或者进入资源化利用厂制砖。

对于成分复杂、不易直接利用的部分，可运送至建筑垃圾调配厂进行筛分，筛分后的骨料进入资源化利用厂制砖，可回收物进入再生资源系统，不可回收的可燃物进入焚烧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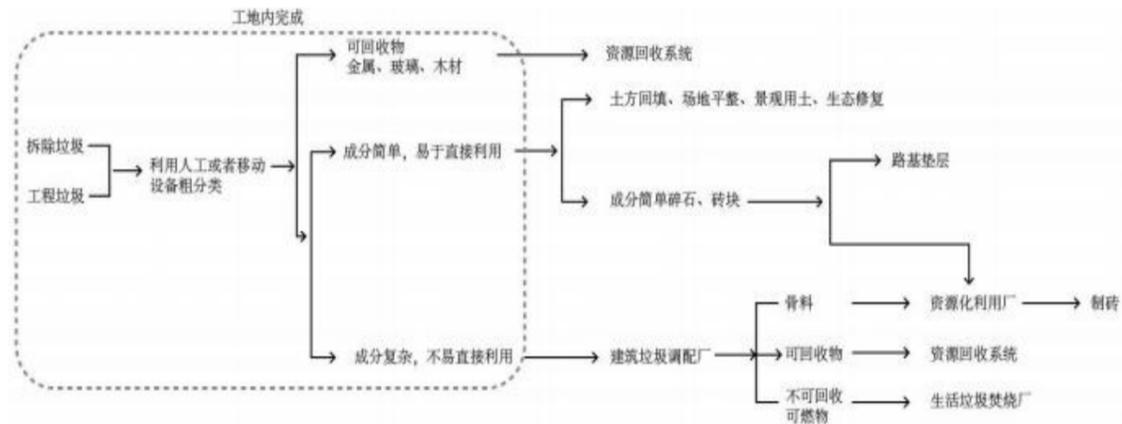


图7.1-1拆除垃圾与工程垃圾收运模式

## 2. 装修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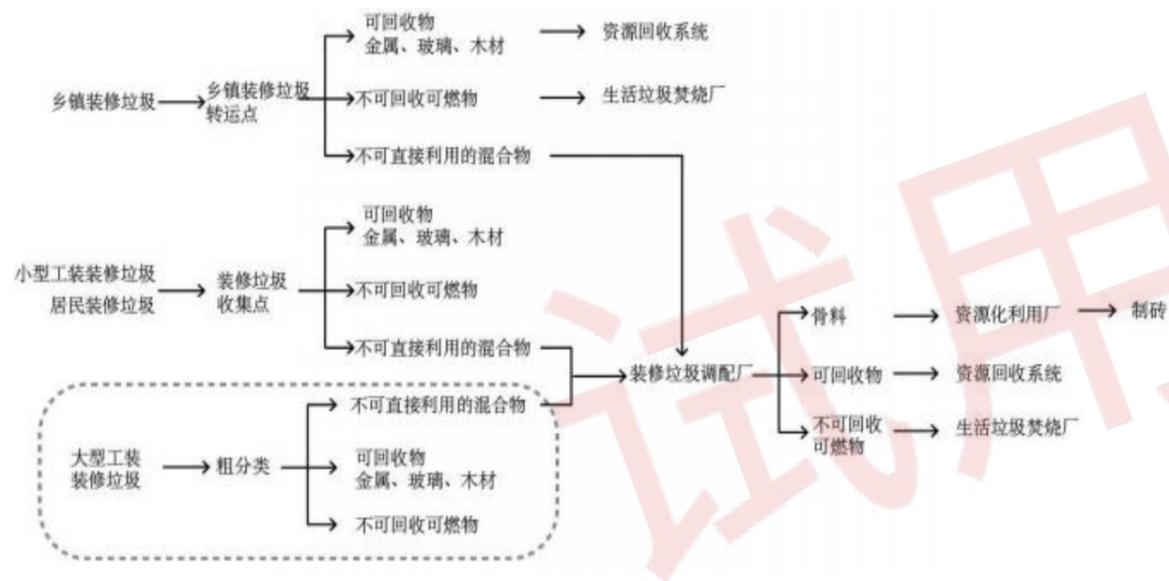


图7.1-2装修垃圾收运模式

装修垃圾按照产生地点及装修规模分为乡镇装修垃圾、居民装修垃圾、小型工装装修垃圾及大型工装装修垃圾。

产生装修垃圾的村民将装修垃圾投放至本乡镇装修垃圾转运点，进行粗分选，分为可回收物、不可回收可燃物、不可直接利用的混合物。可回收物进入再生资源系统。不可回收可燃物进入焚烧厂。不可直接利用的混合物运送至装修垃圾调配厂。

小型工装、居民装修垃圾投放至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点，进行粗分选，分为可回收物、不可回收可燃物、不可直接利用的混合物。可回收物进入再生资源系统。不可回收可燃物进入焚烧厂。不可直接利用的混合物运送至装修垃圾调配厂。

大型工装装修垃圾应在工地进行粗分选，分为可回收物、不可回收可燃物、不可直接利用的混合物。可回收物进入再生资源系统。不可回收可燃物进入焚烧厂。不可直接利用的混合物运送至装修垃圾调配厂。

## 3.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是指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产生的弃土。工程渣土的利用方式有堆土造景、采石场/山体复绿、耕地复垦、公路路基、工程回填、垃圾填埋场覆土等。通过建筑垃圾清运平台，将工程渣土运输至利用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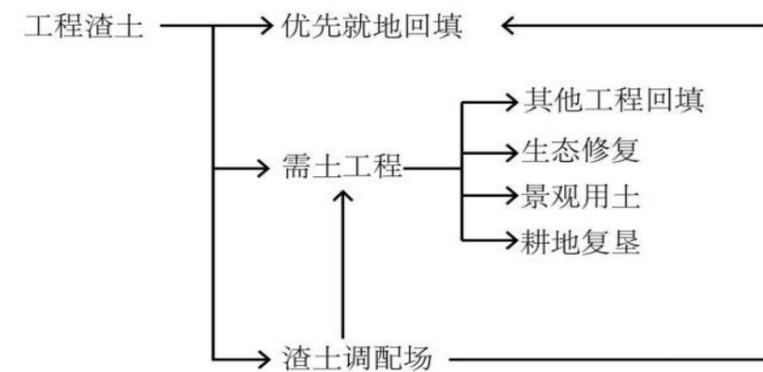


图7.1-3工程渣土收运模式

## 7.2分类收运

### 7.2.1分类收集要求

#### 1、拆除垃圾

拆除垃圾可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大型拆除工程施工前，可编制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

(2) 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

(3) 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

(4) 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

(5) 砖瓦宜分类堆放，完整的砖瓦可再利用。

#### 2、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杂，其分类收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较大的装修工程，可在施工前编制完成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

(2) 住宅装修合同应明确业主、施工单位关于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的职责。

(3) 装修垃圾应袋装收集。无机装修废料（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等）不应与有机杂物、金属等混杂。有害垃圾应按相应处理要求收集处理，严禁混放。

(4) 住宅小区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点。

(5) 非住宅装修工程，装修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

#### 3、工程垃圾

工程垃圾可根据建设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可编制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桩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

(2) 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

(3) 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

#### 4、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宜根据土层、类别、土性分类收集，并符合下列要求：

(1) 表层耕植土不宜和其他土类、建筑垃圾混合。

(2) 可用作建筑原材料的粉砂（土）、砂土以及卵（砾）石、岩石等，宜分类收集。

(3) 少量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收集，严禁未加处置的泥浆就地或随意排放。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泥浆宜预先固化处理。

### 7.2.2分类运输要求

根据寿县的实际情况，建筑垃圾采用“分类投收、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的模式，使寿县的建筑垃圾能及时的收集、运输、处理，从而进一步提升城市的市容市貌。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建筑垃圾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

#### 1、污染防治措施

(1) 使用密闭的垃圾车进行运输：使用密闭的垃圾车可以有效地防止粉尘等污染物的泄露，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2) 设立规范的清运路线和专用运输通道：相关管理机构应设立规范的清运路线和专用运输通道，避免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散落或遗洒，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3) 对运输车辆进行严格管理：要求运输车辆必须经尾气检测合格，且不得超载。对运输散装建筑材料的车辆，物料不得超过车帮并须采取有效的遮蔽措施。出场前对车帮、车轮等进行冲洗，防止车辆的遗洒和夹卷。

(4) 配备专用洒水设备：在易产生扬尘的季节，施工现场应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备专用洒水设备，以减少道路扬尘和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

(5) 控制运输设备的噪声：选择低噪音、低振动的运输车辆，并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控制运输车辆的速度，避免急加速和急刹车等行驶方式；定期检查车辆状况：定期检查和维修运输车辆，保证发动机、排气系统等设备正常工作。

## 2、运输路线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一般采用建筑垃圾收集点——次要道路/主要道路——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路线，运输路线需经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建筑垃圾收运路线的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收运路线起始点宜位于工地或停车场附近；
- (2) 收运路线的选择应尽可能紧凑，避免重复或断续；
- (3) 收运路线应能平衡工作量，使每个作业阶段、每条线路的收集和运输时间大致相等；
- (4) 收运路线应避免在交通拥挤的高峰时间段收集、运输建筑垃圾；
- (5) 收运路线应尽量避免穿越城区，尽量减少对城市环境的影响。

收运车辆必须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车辆等级、车厢密闭改装年检、办理城区《通行证》。收运车辆通过加装行驶装卸记录仪装置接入“集运系统”实现信息化的管理和监控。

## 7.3运输设备

- (1) 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宜采用载质量大于10t的弃土运输车，旧建筑拆除垃圾和建筑装修垃圾可采用载重量5~15t的弃土运输车。
- (2) 建筑垃圾运输应采取密闭方式，装修垃圾宜采用可进出地下设施的小型运输车辆，其他建筑垃圾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
- (3) 建筑垃圾运输车厢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时动作应平稳灵活。
- (4) 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

(5) 建筑垃圾装载高度最高点应低于车厢栏板高度，车辆装载完毕后，厢盖应关闭到位；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额定载重量。

(6) 推动建筑垃圾运输车上安装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模块、视频监控模块，实现建筑垃圾运输车定位信息与管理信息的有效结合。

运输方式	运输类型	备注
载质量大于10t的弃土运输车	工程渣土 工程垃圾	应密闭运输，非密闭车辆应进行加盖改装，并全部安装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
载质量5t~15t的弃土运输车	拆除垃圾	积极推广使用新型智能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
小型运输车辆	装修垃圾	辆

表7.3-1建筑垃圾运输方式一览表

## 7.4装修垃圾收集点规划

### 7.4.1建设布局

#### 1.建筑工地

每个新建公用区域的临时收集点可在工地临时设置。用地面积需在30平方米以上，场地平整并硬质化，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应将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装袋捆扎，堆放到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定期联系清运公司将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建筑垃圾产生量和类型，因建筑工地类型不同、项目规模不同、施工阶段不同，产生的垃圾类型和数量也不尽相同。每个建筑工地都应当在其作业区根据工地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筑垃圾分类堆放点。



图7.4-1建筑工地建筑垃圾分类投放点示例



图7.4-3装修垃圾智能收集箱示例

## 2.城市住宅小区

城市管理区内的每个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点位布局合理、方便居民群众、交通运输便捷”的原则至少设置一处集中投放点。在三无小区或者条件有限的区域，探索采用定时、预约上门收集等方式解决居民装修垃圾的临时堆放问题。有条件的住宅小区或单位应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箱，箱体宜具有科学投放、费用结算、预警监测等智能管理功能。装修垃圾费用结算应合理设置，使民众能普遍接受。



图7.4-2住宅小区装修垃圾集中投放点示例

## 3、行政村

行政村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情况、交通条件和地理位置合理选址建设建筑垃圾集中投放点。

未建设建筑垃圾集中投放点的村庄，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运输至附近的临时堆放点进行堆放。

## 4、其他

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沿街经营店铺等可不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产生的装修垃圾探索采用定时、预约上门收集等方式。

## 7.4.2建设要求

投放点作业的空间应满足收运车辆作业转弯半径要求。投放点地坪应硬化，四周应设置密闭围挡等硬隔离措施，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m，且不宜超过2.5m。投放点上方宜搭设迷彩棚架、植物棚架等遮盖设施。

投放点应公示装修垃圾投放要求，收运单位、责任人联系电话、收运频次以及监督电话、识别码等。公示牌统一为蓝底白字，长度宜为0.6m，宽度宜为0.4m。公示牌中的识别码应统一为边长15cm的正方形。

新建生活小区宜单独设置装修垃圾收集房，并与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统筹设置，收集房面积不宜小于20m<sup>2</sup>，高度应满足装运要求。

各乡镇街道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装修垃圾的日常管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设立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明显标识，督促业主、装修企业按照要求投放，并及时组织清运，装修垃圾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堆混运。不得将装修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暂存、收运；装修垃圾分类装袋、捆绑，及时交由经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运送至建筑垃圾调配厂或者堆放到管理责任人确定的暂存设施、场所。

### 7.4.3 分类收集要求

装修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杂，其分类收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较大的装修工程，可在施工前编制完成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
- (2) 住宅装修合同应明确业主、施工单位关于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的职责。
- (3) 装修垃圾应袋装收集。无机装修废料（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等）不应与有机杂物、金属等混杂。有害垃圾应按相应处理要求收集处理，严禁混放。
- (4) 住宅小区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点。
- (5) 非住宅装修工程，装修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

装修垃圾应按可回收利用和有毒有害两种进行分类，按照“宜装袋则装袋、宜捆扎则捆扎”原则投放，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装修中废弃的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和陶瓷等应袋装，投放至指定的装修垃圾投放点。
- (2) 装修中废弃的金属、木料、塑料、玻璃等应捆扎或袋装，投放至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收集点。
- (3) 装修中废弃的涂料和油漆等有毒有害垃圾投放至指定的有害垃圾投放点。不应将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园林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与装修垃圾混合投放。
- (4) 投放人在完成装修垃圾投放时，应保持投放点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5) 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负责投放点的设置，包括且不限于选址、建造及环境卫生等方面。督促投放人按要求投放，投放人违反要求的，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督促其整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合理确定收运频次，确保投放点垃圾或投放箱体不满溢。商务综合体、沿街商铺等装修垃圾应临时储存在单位内部，不得占道和占用绿化用地。

## 7.5 建筑垃圾转运点规划

### 7.5.1 建设布局

建筑垃圾转运点是指建筑垃圾暂存转运，临时集中堆放的场所。

依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垃圾转运点可以选择临时用地。

在寿县乡镇建设建筑垃圾转运点，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运往建筑垃圾转运点进行暂存，进行粗分类后，将不可直接利用的混合物运输至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其余乡镇可利用临近乡镇建筑垃圾临时转运点进行统筹考虑。

表7.5-1 建筑垃圾转运点建设情况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土地性质	选址照片
1	寿春镇	寿蔡路中石油东150米处废厂大院	20亩	建设用地	
2	丰庄镇	薛湖村郭圩组中心路东50米	4亩	建设用地	
3	正阳关镇	解阜社区南堤村民组	8亩	水工建筑	

4	迎河镇	迎河镇酒流村	5亩	一般耕地	
5	板桥镇	板桥镇填埋场东侧	12亩	一般农用地	
6	堰口镇	十字路村北侧，淮六路西侧	5亩	一般耕地	
7	保义镇	保义镇朱楼村	8亩	一般耕地	
8	隐贤镇	姚祠老花炮厂	3亩	存量建设用地	
9	安丰镇	甲贝村	4亩	建设用地	
10	炎刘镇	炎刘镇龙楼村二里半（石吴路边）	8.4亩	建设用地	

11	窑口镇	陶圩村李洼队	6亩	一般耕地	
12	张李乡	张李乡张李村窑上	1.05亩	建设用地	
13	陶店回族乡	陶店回族乡桃园回族村新桥村民组	7亩	建设用地	
14	瓦埠镇	省230东侧，铁佛村南200米，变电站北面	6亩	建设用地	

## 7.5.2建设要求

建筑垃圾转运点主体设施可包括原料堆场、装卸设施、输送设施、储存区、污水处理系统、地基处理、防洪等。

建筑垃圾中转场所辅助设施可包括办公管理设施、生活设施、设备维修、化验、场区道路、停车场、供配电、给排水设施、消防与安全卫生设施、通信与控制系统、应急设施、绿化等。

中转储存区周边应设置围挡，并应至少有1个卸载点供车辆倾倒。

### 1、转运点布置原则

**统筹设置：**综合考虑产生量、收（转）运能力及运距、处置方式、环境影响、群众意愿等因素，科学选点，适当规模、适当数量设置，力求设置数量与实际需要基本匹配。

**严格控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规定的要求开展报批管理，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设置。禁止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切实加强对违规堆放场所的日常监管，依法严查违规设置、不规范设置、安全环保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确保设置规范、管理到位。

**安全运行：**遵循“安全第一”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管理要求。建设运行主体单位必须制定安全、环保事故处置预案，明确现场管理安全环保责任，落实场所安全环保管理措施，常态化组织安全环保隐患排查及整改，严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

### 2、转运点建设标准

#### (1) 功能配置及布局

a.转运点应包括原料及分拣产物贮存设施、供配电、给排水和消防、车辆冲洗和废水沉淀处理设施、计量和视频监控等设施。原料及分拣产物堆场应分区堆放。

b.道路和出入口应硬化。

c.转运点应根据周边环境要求进行绿化布置。

#### (2) 工艺技术要求

a.原料及分拣产物贮存堆场应设置喷淋、雾炮等抑尘设施，原料堆场应设置预湿措施。

b.原料堆场的面积应满足贮存时间不小于7天的要求，堆料堆高不宜超过3米。剩余物中可燃物应日产日清。

c.物料堆场应采取喷淋、雾炮等降尘措施。

#### (3) 建筑及结构

a.原料堆场及分拣产物堆场应封闭，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b.建（构）筑物的防火设计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有关规定。

c.转运点内如有各类平台、基坑和水池临空周边等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净高度不应小于1.2米。

d.转运点内地沟、地坑应设置集水坑。

e.原料堆场和分拣产物堆场等应采用混凝土地面硬化。

f.地面设计应满足堆料和设备的地基承载力要求。建筑结构除应满足风荷载、雪荷载、地震作用要求外、还需满足设备及车辆荷载，操作荷载下的安全要求。

#### (4) 供配电、给排水和通风

a.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应保证消防用电持续运行。

b.场内应设置配电间或独立的配电控制柜（配电控制箱），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配电控制箱应可靠接地并做等电位联结。

c.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消防水泵、危险环境的应急照明以及工艺要求的重要设备电源应作为二级负荷。

d.给水设计应满足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水量、水压的要求。

e.应设置厂房内部地坪、道路及车辆冲洗水供水及收集系统。

f.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等相关规定。灭火器的设置应满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规定。已有设施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完善消防设施，消火栓、喷淋和灭火器等系统应能正常启用。

g.临时设施厂区内应设置废水收集系统，生产废水应处理后才能外排。

#### （5）信息化与数字化

a.转运点应安装电子称重、道闸和车牌识别、视频监控等数字化管控设备。

b.周界围墙、主要道路、出入口、和重点区域应设置监控摄像机。

c.应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进出料台账的一体化管理。

试用水印

## 第八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 8.1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方案

#### 8.1.1 利用及处置优先次序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垃圾应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参照下表。

表8.1-1 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类型	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资源化利用；堆填；作为覆盖用土；填埋处置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
装修垃圾	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

#### 8.1.2 直接利用方式

##### 1、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直接利用

工程渣土的利用的主要方式有：堆土造景、采石场/山体复绿、复垦耕地、公路路基等。

（1）堆土造景：采用堆坡造景方式，如道路旁防护绿地以30度角的斜坡堆起，则可以使绿化面积增加约15%，而将坡做成弧形，则增加面积更多。同时在现代都市中，基本都会以种植草坪、矮灌木、高大乔木的方式逐步递进，以强调城市景观绿化层次感，而在斜坡或是弧形坡面上种植多层次植物，空间则更为立体，景观造型更为丰富；

（2）采石场/山体复绿：工程渣土作为采石场、破坏山体的堆土复绿，用于生态恢复。根据采石区域的高度、坡度等三维空间特征，通过垂直绿化、分层台地式覆土种植、缓坡地直接覆土种植等方式恢复被破坏自然生态面貌；

（3）耕地复垦：工程渣土的土虽然大都是有机质很少的生土，但这些土只要不是化工厂等污染地块挖出的，就都是未经污染的，虽然不含有腐殖质，但可以用人工的

方式解决这一问题，如秸秆腐烂后混入其中，使城市弃土成为富含有机质的泥土。把经过处理的城市弃土运到农村用于耕地复垦，或者低洼低产农田的改造或耕地复垦；

（4）公路路基：工程渣土可作为公路路基的垫层材料使用；

（5）工程回填：作为工程所需的回填材料进行回填利用；

（6）垃圾填埋场覆土：工程渣土还可以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的间层覆土，也可以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填埋场和临时消纳场封场和生态恢复的覆土进行利用。

##### 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的直接利用

寿县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直接利用的情况较少，主要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处置。

#### 8.1.3 资源化利用方式

##### 1、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中的废弃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陶瓷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等轻质材料可用于生产掺合料；废弃金属、木材、玻璃、塑料等根据材质分类回收利用。

##### 2、拆除垃圾

拆除垃圾中的废弃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陶瓷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废弃沥青混合料可用于生产再生沥青混合料；废弃金属、木材、玻璃、塑料等根据材质分类回收利用。

##### 3、工程垃圾

工程垃圾中的废弃混凝土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废弃沥青混合料优先用于生产再生混合料；废弃模板根据材质分类回收，竹木材质宜用作再生板材、纸张或生物质燃料等的原材料。

##### 4、工程渣土

工程渣土应根据土层、类别、特性确定用途，可用于工程回填、场地覆盖、园林绿化、制备再生产品等。工程场地的表层耕植土优先用于园林绿化。

## 5、工程泥浆

废弃泥浆经固化、脱水处理后，泥饼可用作回填、场地覆盖或制备再生产品。

### 8.1.4利用及处置方案

按照建筑垃圾分类类别，寿县各类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方案如下：

#### 1、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工程垃圾与拆除垃圾性质相似，采用“资源化利用为主，消纳为辅”的处理模式，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废物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再生利用，最大化实现资源化利用。

#### 2、装修垃圾

规划近期，装修垃圾在消纳场进行人工分选后，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废物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再生利用，危险废弃物及有害垃圾进入危废处理设施处理，可燃物进入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

#### 3、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和经固化、脱水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资源化利用、域内平衡、跨区域调剂平衡、生态修复利用、场地平整。

## 8.2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要求

### 8.2.1选址要求

- (1) 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规划要求。
- (2) 新建设施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
  - 2) 交通便利，具备水电市政等配套设施；
  - 3) 应远离居民区、文教区、医院、商业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环境保护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3) 新建设施宜与静脉产业园、生态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统筹考虑选址。

### 8.2.2功能配置及布局

-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包括主体设施和辅助设施。

1) 主体设施应包括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再生产品生产设施、原料及成品贮存设施等。

2) 辅助设施应包括通风除尘和降噪设施、厂区道路及计量设施、供配电设施、给排水和废水处理设施、设备维修设施、车辆冲洗设施、消防设施、数字化管控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

(2) 设施总体布局应以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再生产品生产设施为主体进行布置，其他各项设施应按建筑垃圾处理流程和功能分区进行合理布置。

- (3) 设施厂区道路布置应人、货分流，且物流清晰顺畅。

(4) 资源化利用设施的绿化布置应符合总平面布置和竖向设计要求，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厂区绿化率宜控制在30%以内。

### 8.2.3工艺技术要求

(1) 处置工艺应满足安全、环保、节能、高效、循环、低碳要求，并根据处理规模、原料组分、成品要求，选用不同的设备组合。

(2)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工艺宜包括：破碎、除土、磁选、筛分、风选、水浮选、人工分拣等环节。

(3) 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工艺宜包括：预分拣、破碎（袋）、筛分、磁选、风选、人工分拣等环节。

(4) 分选工艺应根据建筑废弃物组分的不同特性，采用人工/智能拣选、筛选、磁选、风选、水浮选、光电分选等方法。分选宜以机械分选为主，人工分选为辅，鼓励采用智能分拣。

- (5) 当采用湿法工艺或水洗工艺时，生产废水应循环利用。

(6) 产尘设备和输送皮带应密封，并对产生粉尘的设备和节点采取收尘和除尘措施。物料堆场应采取喷淋、雾炮等降尘措施。

(7) 设备布置应采取减震和降噪措施。

(8) 原料堆场贮存时间不应小于7天，再生制品堆场贮存时间不应小于各类产品的最低养护时间，再生材料堆场贮存时间不宜小于15天，堆料堆高不宜超过3米。剩余物中可燃物应日产日清。

(9) 生产车间内应分别设置检修、人行、车行专用通道，并满足安全需要。

(10) 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超过标准CJJ/T134的规定，应对设备进行更换或技术改造，使其满足能耗要求。

(11)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宜低于95%。

(12) 装修垃圾应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剩余物数量不宜高于装修垃圾处置数量的20%。

#### 8.2.4 公用设施

##### 1、建筑及结构

(1) 主体设施车间应封闭，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2) 建（构）筑物的防火设计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有关规定。

(3) 车间各类平台、基坑和水池临空周边、垂直运输孔洞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净高度不应小于1.2米。

(4) 车间内地沟、地坑应设置集水坑。

(5) 物料堆场应设置钢筋混凝土挡墙，高度宜大于5米。

(6) 原料和成品堆场、生产车间等应采用混凝土地面硬化。

(7) 地面设计应满足堆料和设备的地基承载力要求。建筑结构除应满足风荷载、雪荷载、地震作用要求外、还需满足设备及车辆荷载，操作荷载下的安全要求。

(8) 厂房结构布置时，大型设备基础、独立构筑物等应与厂房柱网基础分开，堆场内部结构柱应设置防冲撞设施。

(9) 利用已有建筑的，新增建筑结构应尽量与既有建筑结构设缝脱开，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新增基础对既有建筑基础的不利影响。

##### 2、供配电、给排水和通风

(1)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应保证消防用电持续运行。

(2) 场内应设置配电间或独立的配电控制柜（配电控制箱），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配电控制箱应可靠接地并做等电位联结。

(3)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消防水泵、危险环境的应急照明以及工艺要求的重要设备电源应作为二级负荷。

(4) 当厂站总安装功率大于250kW时，应设置变配电所；当厂站总安装功率大于2000kW时，应根据用电负荷分布情况合理设置总变配电所或增设分变配电所。

(5) 给水设计应满足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水量、水压的要求。

(6) 应设置厂房内部地坪、道路及车辆冲洗水供水及收集系统。

(7) 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等相关规定。灭火器的设置应满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规定。已有设施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完善消防设施，消火栓、喷淋和灭火器等系统应能正常启用。

(8) 资源化利用设施生产用水宜采用循环用水。

(9) 资源化利用设施生产区域宜采用排水沟收集废水。并应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和零排放。

(10) 资源化利用设施应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应处理后才能外排。

(11) 厂房优先采用自然通风，车间工作温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的相关要求。

### 3、信息化与数字化

(1) 各类设施应按要求安装电子称重、道闸和车牌识别、视频监控等数字化管控设备。

(2) 各类设施数字化管控设备应确保在线接入“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

(3) 各类设施数字化管控设备应24小时在线，遇到问题应在48小时内完成修复并向发证机关报告。

(4) 各类设施厂区周界围墙、主要道路、出入口、和重点区域应设置监控摄像机。

(5) 发生人工紧急报警或入侵报警时，监控摄像系统应具备自动调出报警位置或附近的图像，并可进行回放操作的功能。

(6)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进出料、库存、生产运营及生产台账的一体化管理，设施信息管理系统运行数据应本地化保存三年。

(7)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控制计算机和控制机柜的供电电源应使用不间断电源，不间断电源的电源容量应满足设备在断电情况下持续运行不少于120分钟的要求。

(8)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设置智慧大屏系统，并满足视频上墙、工控数据上墙的需求。

(9)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配备环境监测、视频监控、工艺运行在线监控系统。

#### 8.2.5环境保护要求

(1) 各类污染物防控应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已有临时设施应按照环境影响现状评价要求完善各类污染物防控措施。

(2) 废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规定；含粉尘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规定；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规定。

(3) 剩余物处置方案应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批的去向和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执行，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和剩余物。

(4) 在产生废水、粉尘和噪声的生产设施上应当设置固定监测点。监测设施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并按照规定进行维护，确保监测工作正常。

### 8.3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 8.3.1装修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规划寿县收集的装修垃圾在属地完成处置工作。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装修垃圾应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装修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为：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规划寿县装修垃圾处置方式为资源化利用。

寿县规划中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采用的资源化工艺技术方案为筛分、除尘、除杂后进行破碎，控制粒径可分为轻质可燃垃圾、骨料，其中轻质可燃垃圾进入焚烧发电厂处置，骨料资源化利用。

#### 8.3.2拆除垃圾(含工程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规划寿县收集的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由于工程垃圾产生量较少，后续表述中拆除垃圾包括工程垃圾)在属地完成处置工作。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拆除垃圾应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拆除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为：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

规划寿县拆除垃圾处置方式为资源化利用。

##### 1、资源化工艺及产物

目前国内拆除垃圾处理技术和工艺已经接近稳定和成熟，以“两破+三筛+多级风选”为主线、以“干/湿式切换”为重点的主体工艺路线在实际生产中已无过多障碍。拆除垃圾中的废弃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陶瓷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废弃沥青混合料可用于生产再生沥青混合料，废弃金属、木材、玻璃、塑料等根据材质分类回收利用。工程垃圾中的废弃混凝土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废弃沥青混合料优先

用于生产再生混合料；废弃模板根据材质分类回收，竹木材质宜用作再生板材、纸张或生物质燃料等的原材料。

## 2、拆除垃圾处置模式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模式按行走方式进行分类，可分为：固定式模式、移动式模式。

固定式指在固定的区域，利用固定厂房和设备，进行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的模式。适用于处理成分复杂的建筑垃圾，且破拆区域缺乏空间进行就地破碎处理的场合。固定式处置特点如下：

(1) 结合各类工艺设备，可以高效率地破碎、分选多种复杂材料，将其归类，再进行相应处理。

(2) 可以调整建筑垃圾破碎后成品料的质量，可以根据原材料性质的不同，采用不同的技术方案，从多方面保障再生产品的质量。

(3) 可以储存大量待处理的建筑垃圾，从而使城市建筑垃圾能得到及时的清运。

(4) 可以有效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厂房必须进行多种防尘防噪等措施。能和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配套设计，实现了建筑垃圾现场破碎、现场资源化，与分级作业相比，有效减小了其投资成本，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



图8.3-1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线

移动式指在临时的地点，利用移动式破碎筛分设备，在破拆区域进行就地破碎生产的模式。适用于砖混、混凝土砌块制品及沥青混凝土等成分比较单一的建筑垃圾材料的破碎生产。在建筑物破拆面积较大、破拆周期较长的区域，进行场地内破碎生产。移动式特点如下：

(1) 可以降低运输成本：移动式破碎生产的模式，可以避免从破拆现场到破碎生产区域的远距离运输。从而降低运输成本，及二次运输时产生的环境污染。

(2) 生产迅速：移动式破碎生产的可以缩短准备时间，无固定式生产线的选址、规划、环保、土地等手续带来的建设周期长的问题。

(3) 快速建立临时性的破碎生产线：在破拆区域迅速建立临时破碎生产线，转移迅速，上马快，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

(4) 占地小，投入生产时间快，运输成本小，规模效益更加明显。

(5) 自成生产线，不需要基础打桩进行固定；移动设备油电混合使用，支持自主分发电，带动设备进行运行。



图8.3-2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置线

固定式模式主要选择适当的工艺，能保证再生骨料优良品质，为再生骨料的广泛应用提供有力的保障。能与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配套建设，节省人力物力。但是占地面积大，投资大，生产效率高，需要有稳定建筑垃圾来源。

移动式模式因其投资省，占地少，灵活性大，节省厂房土地购置费、二次运输费，经济效益好，它受建筑垃圾来源及工艺设备的局限，生产的再生骨料的性能不稳定，只能用于性能指标要求不高的再生利用产品，或者需要运到再生产品处置场再次处理。移动式占地面积小，短期内处理量大，适用于短期内大规模拆除地，可设在主城区也可以设在郊区。考虑噪声跟环境影响，拆除点离居民区过近则不建议设置移动式处理站。

根据本辖区内实际情况，可根据拆除工程特点在工期短、拆除垃圾产生量大的集中拆除工地增设符合环保、安全、消防等要求的移动式就地处理设施。

### 8.3.3 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垃圾应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固化脱水后）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为：堆填、作为覆盖用土、转运调配暂存。工程渣土应根据土层、类别、特性确定用途，可用于工程回填、场地覆盖、园林绿化等。

工程场地的表层耕植土优先用于园林绿化。工程回填为通过项目自身工程回填及其他源头减量措施，实现项目出土量减少；高地消纳为结合城镇连片可抬升区域，通过优化竖向消纳部分土方；土地复耕包括耕地恢复，推塘还耕等；山坳堆填包括矿坑修复等。规划将寿县的安丰路消纳场和芎陂路消纳场作为后续的渣土调配场，占地总面积约10672m<sup>2</sup>（约16亩），用于中转暂存渣土。规划寿县工程渣土采用“工程回填、地坪抬升、转运暂存调配”等多种综合利用方式的处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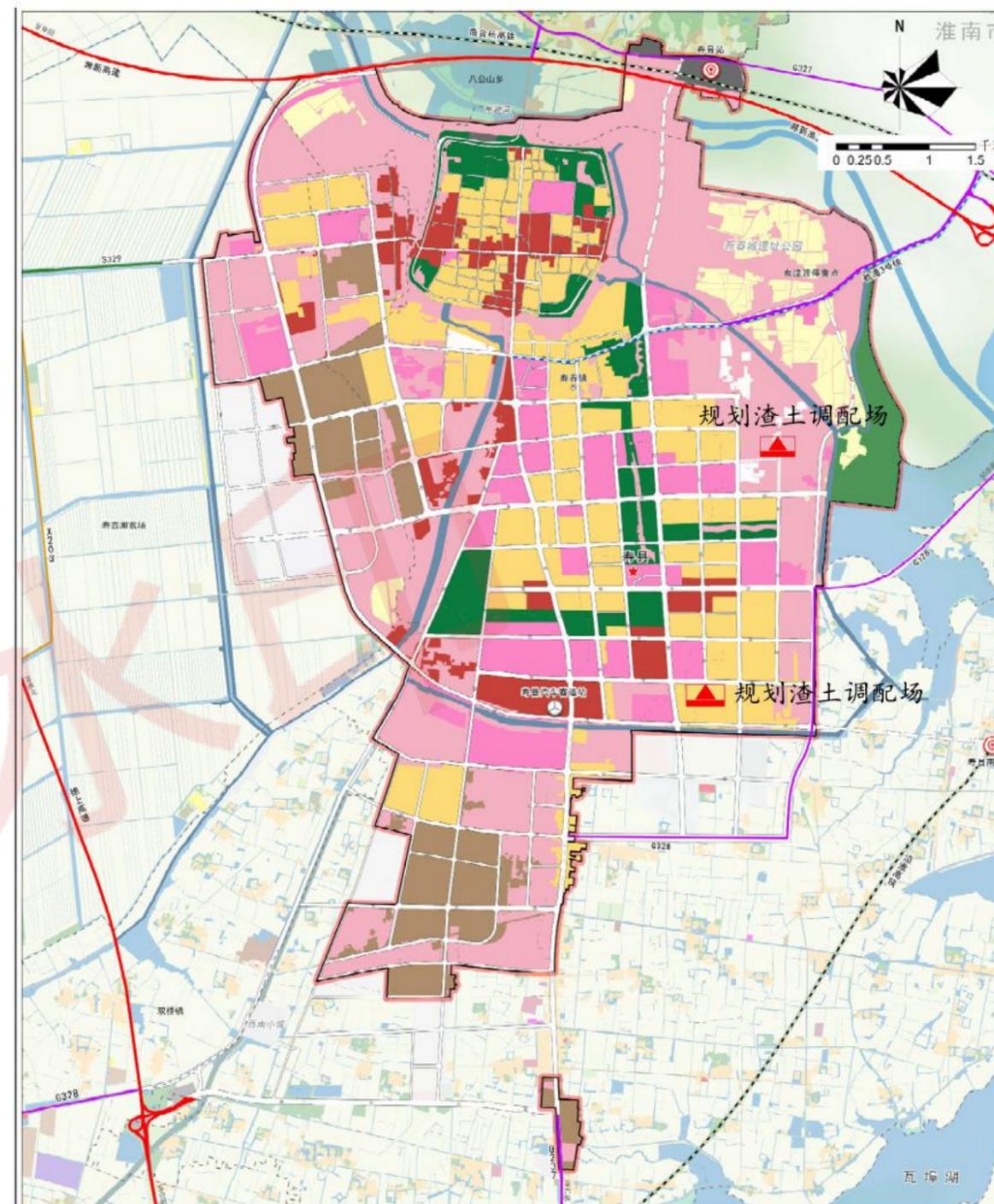


图8.3-3渣土调配场选址图

### (1) 工程回填类

重点项目工程中，回填比例较高的项目主要包括道路新建、保障住房、基础设施场馆等，回填比例较低项目主要包括下穿隧道、人工湖等。一般房产、公建项目的回填量占比约为25%；新建道路回填率约为20%-30%。

### (2) 地坪抬升

为从根本上解决城市防洪排涝风险，变被动防洪为主动避洪、变涝水强排为重力自排，对城市开发边界内未开发、且地势低于设计洪水位区域进行整体地坪抬升，设立高地。高地示范工程不仅能提升城市防洪排涝安全，降低防洪排涝能耗，同时能完成渣土消纳任务。

结合城市开发边界、城市建成区分布、竖向专项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城市重要发展区域，依据以下原则选取可成片抬升区域。

- ①现状竖向较低，还有进一步抬升空间；
- ②排水相对独立，抬升对周边现状地块影响较小；
- ③支路网尚未形成，存在竖向优化空间；
- ④面积较大，纵深达到1km以上，可通过缓坡设计消除对竖向落差感受。

## 第九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 9.1 存量垃圾安全及环境影响

存量建筑垃圾在堆放过程中垃圾中的细菌、粉尘随风飘散，造成对空气的污染；在外界因素的影响下，这些建筑垃圾堆存在崩塌，阻碍道路等安全隐患；由于建筑垃圾中也含有少量易燃物，因此存在火灾隐患。

由此可见建筑垃圾随意堆放不仅直接造成对土壤、水质、空气等的污染，同时也存在隐性的安全隐患，需对这些存量建筑垃圾进行合理规划。

### 9.2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 9.2.1 治理范围

寿县全县域范围，覆盖城乡全部公共空间。重点为城乡结合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铁路、公路、城市道路等干道沿线，重要桥梁周边，拆改区域，废弃工矿、丘陵荒坡等空旷地，跨区交界及飞地范围，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等区域，以及跨省、市域、县域非法运输处置行为。垃圾类型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林废弃物参照执行等。

#### 9.2.2 治理内容

##### 1、非正规堆放问题

各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内一定规模的漂浮垃圾。一类问题指：体积在500立方米以下生活垃圾、体积在5000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500立方米以下的工业固体废弃物、3吨以下的危险废物及500立方米以下的农业生产废弃物，堆放时间小于6个月；二类问题指：垃圾体积大于一类问题规模或堆放时间超过6个月。全面开展立体排查，各类问题实现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及时查处、及时销号，防治新增点位产生。

##### 2、非法运输处置问题

未取得核准，擅自运输、处置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隐患的各类违法行为。以源头非法出土、末端非法消纳、未经核准擅自运输为重点，依法从严追究单位主体责任及相关人员个人责任。

#### 9.2.3 具体机制

夯实属地防控责任。寿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辖区内常态化防控、排查、整治、验收、销号等长效机制。一是组织街道（乡镇）及相关部门实施网格化管理，确保问题有效防范、快速化解、妥善处置。二是充分发挥信访投诉、数字城管、有奖举报平台等各类平台作用，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非法运输处置问题的治理与基层治理“四平台”融合，实现联防联控。三是强化技术支撑。探索运用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视频追踪接力、自动预警等软硬技术，进一步挖掘数智治理潜力，提升问题发现、研判、处置能力。四是每月组织实施辖区内交叉检查，互督互促，消除滋生问题的盲区漏点。

规范点位整治。应实施清单管理，明确问题、整改举措、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做到“一点一方案”，逐一整改。对列入整治的点位，一般性没有造成水土污染的，落实相应的防护、防污、防尘等设施做好垃圾清理和场地平整后即行复原；对垃圾体量较大、可能造成土壤和水体环境污染的，应组织专业力量开展风险评估，并组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生态防护措施，做到规范清理、规范复原，避免次生污染及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治的场地，各地应明确管理责任主体，做好后续日常管理，杜绝问题反弹。

建立溯源追责制度。对排查发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非法运输处置问题应同步建立执法惩处机制，强化溯源取证，积极实施“一案三查”立案查处，依法从严从重从快追究主体责任，并抄告相关主管部门，坚决遏制各类违法行为。完善行刑衔接机制，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 10.1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 1. 联合执法制度

城市管理、住建、生态环境、交通、公安交管等部门应全面落实联勤联动机制，在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 2. 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同步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专项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程建设单位要将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预算，保证运输和处置经费。工程施工单位应估测建筑垃圾产生量并编制处置方案。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工位应按有关规定，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合理利用建筑垃圾。进一步规范装饰装修垃圾的收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研究出台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规定及措施。

#### 3.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报所在地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4. 平衡清运市场价格，探索区域消纳政策制度

将工程渣土、清表垃圾的消纳场所原则上由政府或国有企业主导建设、运营和管理，也可鼓励社会资源进行联营合建，遏制任意抬高消纳倾倒费用行为，平抑清运市场价格。强化寿县各地区的协调沟通，探索区域消纳的政策制度。

#### 5. 绿色付费制度

按照“谁产生谁治理、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探索建立相关制度。对寿县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进行调研，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在处置过程中管理活动和跨区域消纳产生的环境污染补偿。

#### 6. 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推广应用制度

研究出台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应用推广政策，研究政府补贴和绿色审批，创新服务，加强监管，全面推广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的应用。

#### 7. 激励制度

(1) 加快研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财政补贴措施。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纳入政府相关资金扶持政策范围内。对符合国家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扶持政策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2) 加强源头减量监督，包含建筑垃圾的就近平衡方案、源头分类情况、源头利用情况等。

(3) 加强过程运输监督，包含运输安全、运输作业规范、运输环保措施等。

(4) 加强终端处置监督，包含建筑垃圾填埋场、综合利用厂等建筑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处置作业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消纳指标是否达到要求、终端处置是否无害化、生态修复措施是否自然生态等。

(5) 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窗口或平台，鼓励群众对建筑垃圾偷倒乱排，违法运输等行为进行监督。

### 10.2 部门职责分工

县城管局:牵头负责组织全县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及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对各乡镇（经开区、国有农场）、县直各部门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日常监督、督促、指导各乡镇（经开区、国有农场）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或执法工作。

县公安局: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严厉打击超载、超速、抛洒等违法行为；参加联合治理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运输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审核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承运人的运输违法行为；加强对管辖范围内道路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清运管理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参加联合治理工作。

县住建局:全面落实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要求,督促施工工地做好建筑垃圾分类及规范处置等工作;做好管辖范围内市政工程项目所产生建筑垃圾的规范清运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强对国有土地房屋征收项目所产生建筑垃圾的规范处置及扬尘防治管理;督促物管单位加强对各居民小区装潢装修垃圾的分类堆放及规范处置管理;配合开展源头治理工作;参加联合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加强对集体土地征地项目所产生建筑垃圾的规范管理和处置;配合开展源头治理工作;参加联合治理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建筑垃圾非法加工点;配合查处建筑垃圾违规处置产生的环境违法案件;从环保治理角度,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及各责任单位做好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工作;参加联合治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加大对非法建筑垃圾处置点违法经营行为的监管及处罚力度。参加联合治理工作

县工信局:积极推动管辖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参加联合治理工作。

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做好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垃圾规范清运管理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配合源头管控联合治理工作。

各乡镇(经开区、国有农场):落实属地责任,督促辖区内所有拆除项目实施建筑垃圾规范清运及资源化利用;制定辖区联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及扬尘控制综合治理体系;积极配合全县建筑垃圾综合治理联合治理工作。

跨县建筑垃圾的处置由县城市管理部门牵头负责会同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 10.3 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 10.3.1 全过程信息化平台概况

##### 1、平台构建目标

规划由寿县城市管理局牵头建设统一的建筑垃圾县级监管平台,并结合淮南市域层面及省级层面的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的发展,及时跟进建设,实现以下目标。

- (1) 实现从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闭合监控管理。
- (2) 实现跨职能的联审联批,定位于面向全链条建筑垃圾全产业链的互联网化、智能化、数字化和可视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平台。

- (3) 实现省、市、县三级监管状况实时数据上报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各部门、各地已有数字化信息化平台资源,推进各行业平台与基层治理的数据共享,建立省、市、县三级联网、各部门协同共治的数字化常态化监管体系。

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链上资源的有效整合,提高建筑垃圾利用率,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具体目标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目录,规范运输市场;通过共享有许可资质的运输企业信息,便于对建筑工程的有效监管和客观考核;
- (2) 建立建筑工地、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的电子明细记录表,促进从产生、运输到处置全过程规范、有序;
- (3) 通过共享建设工程许可信息、运输车辆、消纳场所等相关信息,方便相关委办局、政府部门、企业共享利用建筑垃圾综合管理信息;
- (4) 建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企业目录,构建再生产品供销平台,促进建筑垃圾再生产产业化和再生产品的规模化使用;
- (5) 通过建筑垃圾产、消明细记录表,准确掌握建筑垃圾产、销量,为垃圾消纳场所的设置规划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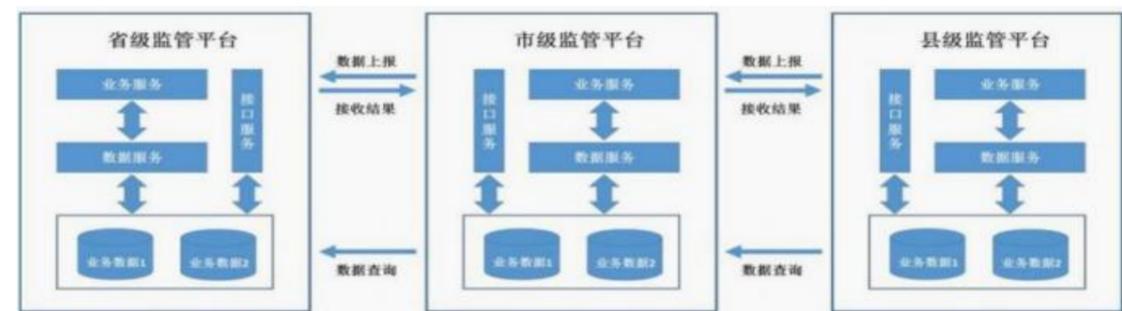


图10.3-1 省级、市级、县级监管平台运作、联系示意图

## 2、平台构建原则

在国际、行业信息化标准体系的框架内，结合我国电子政务和现代城市管理信息化、标准化的相关成果，突出智慧城市信息业务特点和需求，建设健全建筑垃圾治理监管平台。注重于现行信息技术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的衔接，充分考虑智能电子政务平台不断发展对标准提出的更新、扩展和延伸的要求。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业务架构设计上应满足以下原则：

- 1) 业务平台化，各业务互相独立；
- 2) 核心业务与非核心业务需要分离；
- 3) 主流程与辅助流程需要分离。

(2) 应用框架应满足以下原则：

- 1) 一切以稳定为中心，数据、架构要简单、清晰，不要过度设计；
- 2) 应用需要尽可能解耦，稳定部分与易变部分要分离；
- 3) 业务需要抽象化，应用只依赖服务抽象，不依赖服务细节；
- 4) 服务要能自治，服务能被独立修改、部署、发布和管理

(3) 数据架构设计应满足以下原则：

- 1) 确保数据的及时性、一致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 数据与应用需要分离，用系统不能直接访数据库，只能通过服务访问数据库；
- 3) 数据设计需要考虑支持数据异构，必要时可以使用数据异构解决性能问题；
- 4) 数据使用时需要考虑数据读写分离，不同业务域的数据需要做分期隔离；

(4) 平台要求采用分布式结构进行开发设计，技术架构满足以下原则：

- 1) 系统服务可以被监控，流量可以被监控；
- 2) 应用出现问题时，要求能回到上一个版本，或者功能应用可以回滚，功能可以

开光、降级；

- 3) 流量超过预期时，应用系统可以选择水平扩展；

4) 架构需要确保系统安全性，具有足够防攻击能力，避免单点设计，有高可用性和容错性。建筑垃圾信息平台需要与众多异构的信息系统进行信息交互，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用户需求增加，平台应该能够增加相应的功能模块，因此平台还必须满足可扩展性。

## 3、平台界面和子系统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需要建立综合管理与循环利用信息共享平台，平台内包含6个不同功能的信息管理子系统，包括：建筑垃圾源头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垃圾减量调配信息系统、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垃圾运输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和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信息管理系统。同时综合管理与循环利用信息共享平台具有信息收集（建筑垃圾多源头信息汇总）、信息管理（建筑垃圾各类信息管理、维护和发布）、信息共享（建筑垃圾信息阅览与展示）等功能，实现政府、企业、公众对建筑垃圾治理的全过程信息共享和管理监督。

平台包含10个不同的浏览和操作界面，包括：产出管理、运输管理、处置管理、执法监督、区域平衡、交易撮合、督办管理、社会服务、报表管理、后台管理。

### 10.3.2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物联网设备技术对接规范

产废建设工程、运输企业、运输车辆、转运场所、消纳场所的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车货称重检测、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等物联网设备实现与省建筑垃圾系统的对接与共享。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其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与省建筑垃圾系统联网。

#### 1、监控视频类

(1) 适用范围：建筑工地、固定消纳场、临时消纳点、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直接利用场所、资源化利用企业等的监控视频。

(2) 对接方式：1) 将各场所接入本地视频平台；2) 视频平台建设单位提供平台相关对接接口，并配合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开发方完成对接工作；3) 若当地未部署视频平台，请先搭建视频平台。

### 2、车载设备类

(1) 适用范围：渣土车、泥浆车、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等的车载定位和监控视频。

(2) 对接方式：1) 以县为单位准备政务云资源；2) 与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开发方联系进行车载平台部署工作；3) 待车载平台部署完成后，由当地车载设备厂商将设备接入车载平台。

### 3、称重地磅、车牌抓拍类

(1) 适用场地：建筑工地、固定消纳场、临时消纳点、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直接利用场所、资源化利用企业等的称重地磅和车牌抓拍。

(2) 对接方式：1) 以县为单位准备政务云资源；2) 与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开发方联系进行物联网通信平台部署工作；3) 待物联网通信平台部署完成后，由当地设备厂商配合建筑垃圾监管系统开发商将设备接入物联网通信平台。

## 10.4建筑垃圾应急处理预案

### 10.4.1规划目标及原则

建筑垃圾应急预案主要目标是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建筑垃圾环境卫生事件，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与健康，减少事故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建筑垃圾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划的原则如下：

(1) 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采取各种有效手段和措施，提高城市建筑垃圾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2) 以防为主，把灾害预防作为城市减灾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整体合力，提高对灾害事故发生发展过程的综合管理和紧急处置能力。

(3) 平战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把平时的应急管理与时战时动员相结合。

### 10.4.2组织机构及职责

#### 1、机构组织

按照“精简、统一、高效”要求，设立建筑垃圾应急预案指挥部，统一领导应急预案工作。应急预案指挥部设总指挥1名，副总指挥若干名，包括街道及乡镇环卫机构分管领导。

#### 2、主要职责

研究确定建筑垃圾应急预案工作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部署并总结年度工作，指导建筑垃圾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在发生建筑垃圾环境卫生事故和必要时，决定启动应急指挥中心，并实施组织指挥。

### 10.4.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突发事件分类

突发事件按照触发因素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

图10.4-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序号	适用范围	具体内容
	自然灾害	(1) 台风、暴雨及洪水等影响建筑垃圾环境卫生作业正常运行。 (2) 强降雨及洪水造成建筑垃圾设施阻塞事故。
	事故灾害	(1) 垃圾运输车辆发生散落、侧翻等突发性交通事故。 (2) 建筑垃圾设施爆炸、坍塌等事故。 (3) 易燃易爆物质进入建筑垃圾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和事故。
	公共卫生事件	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影响全县公众健康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

## 2、应急预案

### (1)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 1) 台风应急预案

接到台风天气预报（10~15分钟内），对建筑垃圾设施进行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和防风加固。

台风过后，对建筑垃圾设施损坏情况进行勘察，损坏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

#### 2) 暴雨及洪水应急预案

接到暴雨及洪水预报（10~15分钟内），对建筑垃圾设施进行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做好排涝和雨后环境卫生整治准备工作，并准备相关设备、车辆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确保雨后准时到位。

暴雨及洪水过后及时了解区域建筑垃圾设施受损情况，及时上报。

### (2) 事故灾害应急预案

#### 1) 交通事故污染应急预案

发生交通事故后（10~15分钟内），积极参与救援，第一时间报警、呼叫救护、协助保持现场、维护秩序等；另一方面迅速了解、判断事故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道路污染情况，采取措施进行处理或向上级报告，要求进入应急处理状态。

清除污染时，要在道路前防100m处放置警示牌，提示过往车辆减速谨慎驾驶，环卫工人穿戴反光服，并设置警示灯，迅速开展污染清除作业，恢复道路原貌后再撤离现场。

#### 2) 环卫设施爆炸、坍塌等事故应急预案

开展建筑垃圾设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若遇建筑垃圾设施爆炸、坍塌等事故，积极组织伤员救治，控制事态加剧发展，查明事故发生原因，制定针对性控制措施，并加强人员抚恤和社会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 3) 易燃易爆物质引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前端垃圾分类，做好建筑垃圾收运、运输和处置全过程台账记录，从源头上避免易燃易爆物质进入建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生后，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处理。若有人员伤亡，首先抢救伤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火灾范围扩延或爆炸程度加剧；事态无法控制或进一步恶化或有连锁事故发生的苗头，应立即通知消防队，并及时组织人员疏散；事故发生后，开展事故原因调查，针对实际情况制定纠正措施。

### (3)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遇到突发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在部署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严把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理各个环节，加强建筑垃圾设施防疫消毒工作，坚决切断建筑垃圾病毒面源传播途径。

1) 加强一线岗位防疫培训的基础上，建立工作人员进出档案制度，做好出入控制和体温检测，并配备足量防疫防护装备，确保一线作业安全有序。

2) 全面消毒环卫基础设施，重点加强建筑垃圾相关设施的消毒和保洁力度，严禁医疗废弃物混入建筑垃圾处理系统。

3) 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检查，严禁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有地漏、吊挂等现象，确保防范疫情在建筑垃圾处置环节出现问题。

4) 对疫情控制区域产生建筑垃圾，以属地为区分，进行专车运输，指定专人驾驶，配置消毒用具，从出车、收运、卸料等环节均实施消毒。

## 第十一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 11.1 规划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再生利用、资源循环，加快推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并以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生产、质量提升和推广应用为目标，强化政策支持，完善标准体系，打通建筑垃圾产生、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的各个环节，积极构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体系，不断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助力打造优质人居环境，彰显共同富裕生态之美。

### 11.2 产业发展重点

#### 11.2.1 强化项目建设保障

在建设期间的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包括水土流失、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的影响尤为突出。

1. 强化规划保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并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建筑垃圾产生量，制定完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统筹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科学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保障其合理用地需求。

2. 优化发展环境。对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项目用地、规划、环评等相关手续办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鼓励有一定基础条件的地方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等为骨干，结合“无废城市”建设，一体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园区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 11.2.2 大力推进分类利用

加快推进分类利用。加快推进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将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用于生产以建筑垃圾为主要原料的再生粉料、再生骨料、再生骨料混凝土及其构件、再生骨料砂浆、再生混合料、再生混凝土砖、再生混凝土砌块、再生混凝土墙板、

烧结砖和烧结砌块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对建筑垃圾里分拣出来的废钢筋、废电线、废铁丝等，可用于材料再生；废竹木料可用于制造人造板材或者生产生物质碳等产品。

### 11.3 产品质量管控

1. 建构产品质量体系。加快建立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严格落实产品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确保生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市场品质需求。

2. 提升产品竞争力。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研发适销对路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合理确定产品价格，建立完善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售后服务体系，不断提升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竞争力。

3. 加强产品质量检测。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等建筑材料的企业使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的，生产单位应对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按照原材料检测的相关标准要求质量和应用性能检测，确保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对使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生产的相关产品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质量检测报告。

### 11.4 产业支持策略

#### 11.4.1 积极拓宽应用领域

1. 全面拓展应用领域。在满足设计、技术、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情况下，鼓励各类工程项目建设优先使用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种类及可适用工程部位，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执行。

2.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建设项目的示范作用，引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工作。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农业工程等项目在地面、道路、广场、停车场、人行道板、围墙、管井管沟、挡土坡、基础垫层和非主体承重结构等部位，以及水利工程项目在临时工程、输水渠道衬砌、水库护坡、河道护岸等非承重结构工程建设中，应当优先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做到能用尽用，切实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

生产品在工程建设项目中的使用比例。政府性资金建设项目中在可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部位和使用C25及以下强度等级混凝土的非主体承重结构，原则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使用比例不低于10%；使用C25及以下强度等级的再生骨料混凝土中再生骨料的使用比例不低于25%，以上使用比例由县住建局可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 11.4.2做好各方协同推广

1.明确项目的各方主体责任。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各方主体在各自环节共同做好推广使用：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使用要求，将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比例及相关要求纳入设计和施工招标文件，并在设计合同和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说明中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使用工程部位和产品种类，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篇；施工单位应当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确保按图施工，并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监理单位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进场验收时，应当审查产品鉴定检验报告和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并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采购和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鼓励其他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明确项目的管理部门责任。发改部门加强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使用要求的审查；各类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督促相应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严格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篇进行审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督促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进场验收和见证取样检测制度。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收集和定期发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价格信息。

#### 11.4.3完善支持政策措施

1.严格制度执行。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将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纳入新型墙体材料、绿色建材等目录，

并由相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优先采购，属于国务院财政部门有关绿色采购政策适用范围的，应当严格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2.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依法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3.加大评优力度。对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工程在工程建设项目奖项评选和申报绿色建筑中予以优先推荐。

#### 11.4.4持续强化科技创新

1.加强科学研究与技术合作。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等单位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合作，联合建立研发中心，研发并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艺和产品规范化、标准化，扩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应用范围，提高产品附加值。

2.支持创新发展。建立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应用标准体系，鼓励社会团体组织

编制相关的团体标准，支持企业制定严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现有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技术革新和设备升级，提高资源化处理水平。

3.加大科技支持力度。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研发、应用等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计划项目。

#### 11.4.5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优化市场环境。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参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等全过程。

鼓励国有大型企业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运营，共同做大做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生产和利用市场。

## 第十二章 规划近期重点建设规划

2.加大产业培育力度。配合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培育，培育一批技术装备水平好、产品市场竞争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

3.助推“无废城市”建设。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建设纳入“无废城市”星级评定内容，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年度最佳案例、“无废细胞”的评选。

### 11.4.6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应用，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政策措施，加强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定期公布本地合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名录及其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目录，积极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2.强化数字赋能。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及时采集并公布建筑垃圾排放工地、运输企业、资源化利用企业等静态信息，以及建筑垃圾产生、分类、运输、消纳、利用等动态信息，畅通建筑垃圾及其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供需信息渠道，实现资源共享，营造合作共赢的市场环境。

3.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借助新闻媒体和网络，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政策法规宣贯，广泛宣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性，普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基本知识以及推广应用的重要意义，争取公众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提高社会参与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推广应用营造良好氛围。

### 12.1近期工作规划

(1) 规划近期重点开展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工作，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处理设施消纳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予以取缔、查处，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后依法对场地进行平整、复绿。

(2)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及分类工作，完善建筑垃圾收集设施，促进建筑垃圾就近利用，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资源集约节约。

(3) 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调配场选址新建工作。

### 12.2近期项目规划

规划近期根据城市建筑垃圾治理需要，建设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施名称	规划内容	投资匡算（万元）
	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县域范围	300
	乡镇建筑垃圾转运点	新建14处，用于乡镇装修垃圾暂存中转	700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用于建筑垃圾处理和处置	8900
总投资			9900

表12.2-1近期建设项目投资匡算表

##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 13.1 组织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把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计划和重点工作清单，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编制专项工作规划，明确目标任务，确定部门职责，研究制定本地建筑垃圾治理相关制度与配套政策，确保工作顺利推进。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对本地相关工作的指导，对工作不力的按照工作权限进行约谈或问责。

### 13.2 制度保障

应制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资源化处理和消纳场等设施的运营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涉及垃圾治理流程的管理动作和配套实施细则。应出台建筑垃圾治理监督激励机制，对各级部门的工作可执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排名，半年一通报，一年一考核”的管理制度。应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构建建筑垃圾的管理闭环。

### 13.3 技术保障

充实建筑垃圾治理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加强专业学习、技术培训和信息交流工作。建立一线作业人员的作业技能培训、作业资格认证、等级评定等制度，保障人员专业操作技能，提高专业化水平。积极参与省内外垃圾治理学术研讨、管理研究、技术交流活动，了解省内外建筑垃圾治理动态趋势，学习省内外兄弟城市、先进地区的管理经验。

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提升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和时效。搭建覆盖建筑垃圾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起从源头到终端的全链条管理体系。适时开展专项研究，要实现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落实规划提出的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垃圾治理的水平与成效，不仅需要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更需要采用科学的方法来指引实施。

### 13.4 用地保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选址和用地规模需求予以保障。适宜采用灵活用地的设施，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

相关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或改造提升方案，应征求环境卫生、综合执法等牵头管理部门的意见。大中型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在设施建设前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13.5 资金保障

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中所涉垃圾收集、转运与处置设施、设备的采购、发放、配置、安装费用，及由于垃圾分类增加的人员培训、宣传督导、奖励补助及设施设备运行成本应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县发展改革（物价）部门应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和建设项目，并会同县财政、环卫、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建筑垃圾处理运营成本、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科学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并应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和差别化收费的原则，不断完善建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逐步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部分建筑垃圾的收运处置都具有市场属性，可通过市场化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管理中应拓宽融资渠道，积极采取多渠道、多种模式、多层次的融资。发挥财政投入的撬动作用，完善税收优惠引导作用，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引进竞争机制，推进市场化。此外，在加大资金投入之前，政府部门应对相应的垃圾治理工作方案、收运和处理设施的建设及运行进行风险评估，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 13.6 公众参与保障

应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积极发动、组织引导群众参与管理监督工作，形成广泛的群众基础，涉及群众利益的规划、决策和项目，应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及时公布项目建设重点内容，扩大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大力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作用，积极组织和引导公民从不同角度、以多种方式积极参与。